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ji Pile Industry Co.,Ltd.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9,334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后总股本	37,334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东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及胡蕊等 64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 若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年）前刊登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东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否则，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朱建舟、蔡文明、陈权、王世皓、吕彦东、陆荣华、袁国军、崔之火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上述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34,495,614 股，其中通过 2011 年增资以及相对应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11,846,721 股，其余为 2011 年增资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相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22,648,893 股。 ①第一种情形：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年）前刊登招股说明书： A、上述股东持有的 22,648,893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上述股东持有的 11,846,721 股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具体锁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锁定期限
通联创投	8,750,000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0,888,88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朱建舟	700,000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266,66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蔡文明	420,000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194,07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陈权	70,000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161,48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王世皓	517,611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088,88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吕彦东	815,111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088,88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陆荣华	35,000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871,11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袁国军	87,499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725,92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崔之火	451,500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62,96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②第二种情形：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年）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股东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海嘉信的股东黄家冀为发行人的监事，因此上海嘉信同时承诺在黄家冀作为发行人监事的期间，上海嘉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黄家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赵金、潘德军、颜安青、李燕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除上述承诺外，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颜静刚、朱建舟、蔡文明、吕彦东、王世皓、罗东献、张均洪、郭洪波、胡蕊还承诺：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全部内容。

一、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东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及胡蕊等 64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

若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年）前刊登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东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否则，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朱建舟、蔡文明、陈权、王世皓、吕彦东、陆荣华、袁国军、崔之火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上述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34,495,614 股，其中通过 2011 年增资以及相对应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11,846,721 股，其余为 2011 年增资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相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22,648,893 股。

①第一种情形：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年）前刊登招股说明书：

A、上述股东持有的 22,648,893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上述股东持有的 11,846,721 股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具体锁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锁定期限
通联创投	8,750,000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0,888,88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朱建舟	700,000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266,66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蔡文明	420,000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194,07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陈权	70,000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161,48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王世皓	517,611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088,88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吕彦东	815,111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088,88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陆荣华	35,000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871,11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袁国军	87,499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725,92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崔之火	451,500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62,96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②第二种情形：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年）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股东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海嘉信的股东黄家冀为发行人的监事，因此上海嘉信同时承诺在黄家冀作为发行人监事的期间，上海嘉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黄家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赵金、潘德军、颜安青、李燕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除上述承诺外，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颜静刚、朱建舟、蔡文明、吕彦东、王世皓、罗东献、张均洪、郭洪波、胡蕊还承诺：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1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并应先行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应先行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占用的资金额所对应分配的完税后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2009年5月27日股东大会决议，以2008年度末总股本62,222,222股为基数，将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10,297,226.71元，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111,111.10元。

公司 2010 年、2011 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房屋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基础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发展状况，这些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需求受国内乃至全球的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导致行业发展可能呈现阶段性、周期性。尽管公司加强了保障性住房、交通电力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等市场的产品推广，并研发生产主要应用于交通设施路基防护、防洪抗灾、农田水利工程以及海洋工程等领域的 U 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公司仍存在因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景气度的变化带来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混凝土桩的体积和重量均很大，生产过程涉及多道复杂工序，生产设备如模具、配件等重量较大，挂钩、卸钩次数多，吊装频繁，交叉作业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共发生四起工伤事故，造成四名公司员工死亡，相关地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都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以上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深刻吸取了这些工伤事故的教训，及时调整和充实了相关管理人员，同时对各生产基地有关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维修，优化生产布局，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检查制度，组织母公司以及各生产基地间进行持续性的安全交叉检查，确保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各种异常情况，确保不再发生公司员工因为安全生产而造成的死亡事故。

虽然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了全面的整改，2010 年 7 月至今未再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但公司仍存在因生产、吊装和运输过程中意外情况招致安全事故以及公司人员伤亡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区，源自这三个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9.50%、96.77%和 90.51%，公司在上述三个地区的业务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发展的必经阶段，由于公司总部处于上海地区，考虑到发展初期的资金因素、成本因素和区位的优势，将发展重点集中在上海、江苏、浙江等华东地区；另一方面，华东地区经济相对比较发达，业务发展的环境较好，2010 年上述三个地区预制混凝土桩的市场容量占全国的市场容量将近 40%。公司在华东地区业务发展已经较为成熟的基础上，又开始向东北、华北、华中、华南等地区拓展，2011 年公司在河南、山东、安徽、湖北、陕西、天津、辽宁等地新设了多个子公司，同时在 2011 年 8 月收购了营口大地，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位于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心之一——天津滨海新区，上述项目投产后，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将逐渐趋于均衡，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上海、江苏、浙江三个地区是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市场，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的竞争环境或客户需求在短期内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以及拓展其他地区业务受到限制，将对公司的业务成长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产能主要集中于租赁生产场地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离心方桩的生产能力主要集中于租赁生产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租赁生产场地外，发行人已有昆山鼎昊、大禹构件、天津中技、营口大地等自有生产场地，另有津滨中技、湖北中技、安徽中技、江苏中技、南通中技、山东中技等已经获取或者正在获取土地使用权证，并进行生产基地的建设。尽管发行人已不断加强自有生产基地建设，且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较快，对租赁生产经营场地的依赖性已逐步降低，但发行人仍存在产能主要集中于租赁生产场地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产能 1,200 万米/年。尽管发行人已对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市场容量、未来发展趋势和公司销售能力进行审慎判断和可行性研究分析，并认为基于未来宏观形势的发展、环渤海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现有的销售能力的判断，市场能够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但是仍有

可能出现募投项目建成后，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知的重大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改变等原因而带来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17
一、普通术语.....17
二、专用术语.....19
第二节 概览.....21
一、发行人简介.....2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2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23
四、本次发行情况.....24
五、募集资金用途.....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2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2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5
三、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2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27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29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29
二、经营风险.....29
三、财务风险.....32
四、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32
五、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风险.....33
六、股市风险.....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34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34
三、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36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收购情况.....38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55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56
七、发行人拥有的子、孙公司的情况.....59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的情况 6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9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6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2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39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152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152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5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2
一、同业竞争 162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8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8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变动情况 18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9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9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9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5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3
七、公司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04
八、公司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5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0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7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07
二、审计意见 22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6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239
六、非经常性损益 239
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41
八、主要债项 243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44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45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5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47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50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5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7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7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09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12
一、公司发展战略 312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312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14
四、实现发展目标所面临的困难 314
五、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315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所涉及的合作 315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 316
八、本次发行对于实现上述计划的重要意义 31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8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3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31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32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9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39
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9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339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342
二、重要合同 342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54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5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5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2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363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6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36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中技股份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技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昆山鼎昊	指	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嘉兴中正	指	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
锐捷贸易	指	上海锐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中技资源	指	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锐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中技	指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津滨中技	指	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冶鹤构件	指	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上海大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的前身
大禺构件	指	上海大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丹阳中技	指	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盐城中技	指	盐城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安徽中技	指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	指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湖北中技	指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	指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南通中技	指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营口大地	指	大地管桩（营口）有限公司
安徽中桩	指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兴邦	指	江苏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中技	指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湖南中技	指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湖州中技	指	湖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淮安中技	指	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蚌埠中技	指	蚌埠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菏泽中技	指	菏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江门中技	指	江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礼泉中技	指	礼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沈阳中技	指	沈阳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广东中技	指	广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漳州中技	指	漳州市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青浦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相城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分公司
海安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滨海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嘉兴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绍兴县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北京销售分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福建大地	指	福建省大地管桩有限公司
明基置业	指	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嘉信	指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首创创投（SS）	指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士兰创投	指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联创投	指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湖投资	指	浙江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融恒基	指	北京鑫融恒基投资中心
建银城投	指	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俊光	指	上海俊光管桩有限公司
浙江正大	指	浙江正大管桩有限公司
申港造船	指	浙江申港造船有限公司
宏茂机械	指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邦华	指	上海邦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泽商贸	指	上海财泽商贸有限公司
舸航五金	指	上海市虹口区舸航五金门市部
云南中技	指	云南中技管桩有限公司
云南中技上海分公司	指	云南中技管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京坤垚	指	南京坤垚混凝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滨海宏达	指	滨海宏达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9,334 万股（A 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利复审委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沪银、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专用术语

Φ	指	直径、单位为毫米（mm）
砼	指	混凝土
软土	指	软土是指天然孔隙比大于或等于1，且天然含水率大于液限的细粒土。包括淤泥质土、泥炭、泥炭质土等。
图集	指	权威部门（如建设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各省建设厅等）颁布的关于某个通用构件、标准做法等标准设计图，设计人员可以根据具体工程需要直接引用图集中的设计，以便规范设计做法、减少设计工作量。
桩基、桩基础	指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联结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联结的单桩基础。
基桩	指	桩基础中的单桩。
承台	指	为承受、分布由墩身传递的荷载，在基桩顶部设置的联结各桩顶的钢筋混凝土平台。
预制桩	指	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材料、各种形式的桩（如木桩、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桩等），用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或振入土中。
预应力	指	在混凝土桩承受使用荷载前的制作阶段，预先对混凝

		土施加压应力，造成一种人为应力状态，可提高混凝土桩的刚度，增加耐久性。
离心方桩/预应力离心方桩	指	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采用离心工艺和先张预应力制造的外方内圆的混凝土桩材。
混凝土强度等级	指	按照GB50010-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规定，普通混凝土划分为十四个等级，即：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C65，C70，C75，C80。影响混凝土强度等级的因素主要有水泥等级和水灰比、集料、龄期、养护温度和湿度等有关。
挤土效应	指	由于沉桩时使桩四周的土体结构受到扰动，改变了土体的应力状态而产生的。挤土效应一般表现为浅层土体的隆起和深层土体的横向挤出。
刚度	指	作用在弹性元件上的力或力矩的增量与相应的位移或角位移的增量之比。
抗拔桩	指	如建筑工程地下结构低于周边土壤水位，为抵消土壤中水对结构产生的上浮力而打的桩。
摩擦桩	指	上部荷载主要由桩身与周围土层的摩擦阻力承受，多用于含水量较高的土层中。
端承桩	指	上部荷载主要由坚硬土层对桩端的支承力承受，多用于含水量较低的土层中。
管桩/预应力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指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指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PC 钢棒	指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高线	指	即高速线材，是指用“高速无扭轧机”轧制的盘条。
端板	指	离心方桩两端的金属板，是起着固定预应力钢筋、锁住离心方桩预压应力、连接上下桩身形成整体结构的重要结构件。
侧摩阻力	指	桩身结构侧表面与土层之间产生的摩擦力。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Zhongji Pile Industry Co.,Ltd.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颜静刚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4楼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前身上海中技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2008 年 10 月 26 日，中技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85,761,065.28 元折为 56,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10109000420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在 2010 年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排名第三[1]，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行业的基础工程建设。公司自设立以来成长迅速，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683.51 万米、1,533.40 万米和 1,879.13 万米。

公司的离心方桩产品是一种节能、节材、施工方便、易于堆放和运输、挤土

[1] 资料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效应低的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基桩，符合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和工程项目安全的政策。

公司一贯重视创新与研发投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 5 项发明专利、4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1 项外观设计。同时，住建部已将公司研发的离心方桩列入《2010 年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建科评[2011]1 号），要求有条件地区的工程，特别是国家或省市重点工程，应优先选用本产品，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程质量和建设行业科技水平的提高。此外，公司离心方桩产品被住建部和科技部列入《村镇宜居型住宅技术推广目录》（建科研函[2010]74 号），要求在全国推广应用。

目前公司产品不仅广泛应用于基础工程的开发建设，而且为世博会配套工程、京沪高铁及中国商用飞机项目配套工程等标志性工程建设项目所成功应用，并在上海市推出的多个保障性住房项目中中标并签约。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业绩一直呈良好发展的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市场份额也逐年提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8,000 万股，颜静刚持有本公司 141,947,034 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0.7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颜静刚，中国国籍，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被评为“2007 年长三角创新精英人物十佳”，上海市虹口区第 12 届政协委员。

颜静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一）董事”。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合计	2,388,748,705.41	864,061,284.44	511,730,254.73
负债合计	1,539,954,252.36	614,592,396.83	351,233,226.09
股东权益合计	848,794,453.05	249,468,887.61	160,497,02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8,794,453.05	249,468,887.61	160,497,028.64

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345,717,982.64	1,494,161,848.23	544,342,311.4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18,586,271.15	1,476,285,905.89	541,187,280.90
营业利润	205,387,330.85	101,030,249.43	46,100,270.32
利润总额	211,244,847.39	105,406,026.80	49,759,126.58
净利润	172,658,893.44	88,971,858.97	41,072,02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2,658,893.44	88,971,858.97	41,072,02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67,706,448.62	85,386,205.05	34,946,734.71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6,300.66	118,731,738.89	62,550,50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21,593.11	-120,782,603.38	-146,329,03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92,543.66	84,296,641.67	65,860,93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47,251.21	82,245,777.18	-17,917,597.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939,679.97	123,992,428.76	41,746,651.58

以上数据摘自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1215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0.94	0.91	0.89
速动比率	0.79	0.74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3%	72.85%	65.68%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7.37%	0.95%	1.66%
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3.03	4.01	2.58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56	8.67	6.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72	12.46	7.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912.46	13,836.58	6,68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65.89	8,897.19	4,107.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9,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	环评
年产1,200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项目	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69,560	69,560	天津滨海新区发改委行政许可[2011]187号	津滨港环容审（2011）第70号

若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hongji Pile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静刚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4 楼
邮政编码：	200434
互联网网址：	www.zpzchina.com
经营范围：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投资者关系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王世皓
对外咨询电话：	021-65929055
传真：	021-65283425
电子信箱：	wsh@zpzchina.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9,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元（在【】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测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三、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静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4 楼
电话：	021-65929055
传真：	021-65283425
联系人：	王世皓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孙炜、姜诚君
项目协办人：	王文萍
项目人员：	郑瑜、杨小雨、韩丽、晏璎、顾萧、金宏晔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电话：	021－60897070
传真：	021－60897590
经办律师：	王贤安、龙文杰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勇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12 楼
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会计师：	赵蓉、周敏
项目联系人：	周敏
（五）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	021-63293577
传真：	021-63069771
经办评估师：	徐红兵、欧炎鑫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住所：	
户名：	
账号：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房屋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基础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发展状况，这些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需求受国内乃至全球的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导致行业发展可能呈现阶段性、周期性。尽管公司加强了保障性住房、交通电力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等市场的产品推广，并研发生产主要应用于交通设施路基防护、防洪抗灾、农田水利工程以及海洋工程等领域的 U 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公司仍存在因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景气度的变化带来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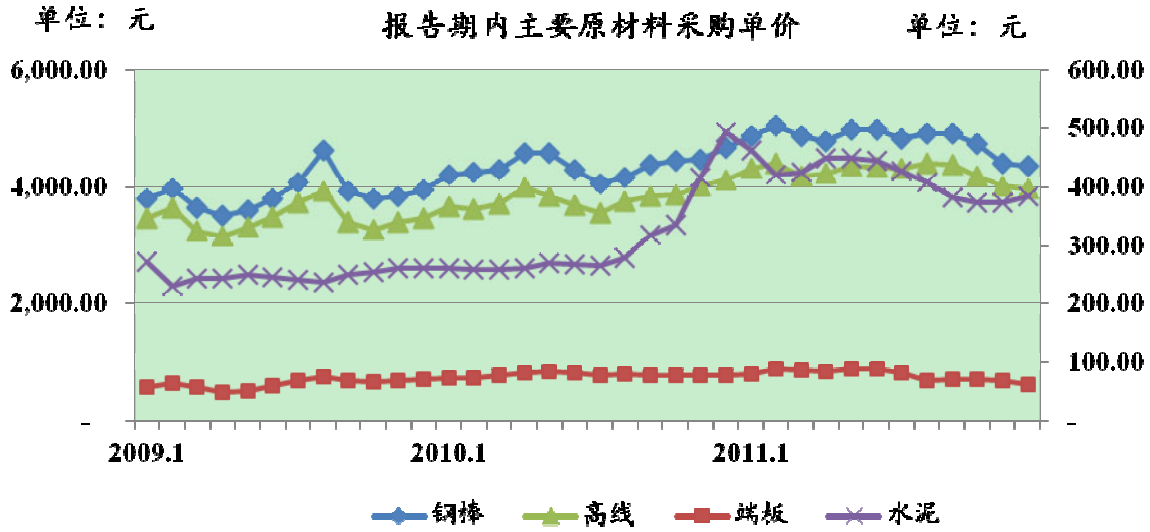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平均利润率不高。虽然公司凭借技术创新、扩展市场销售范围等措施取得了先发优势和较强的定价能力，但是仍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和未来新厂商进入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的价格及市场的供求状况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市场地位，将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棒、端板、高线）、水泥、碎石等。报告期内，钢材占生产成本的平均比重为 43%左右，水泥占生产成本的平均比重为 16%左右，碎石占生产成本的平均比重为 8%左右，因此其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为明显，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对钢棒价格相对最为敏感，在假设产品销

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2011 年钢棒价格波动±20%、±10%、±5%时，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变动∓3.31%、∓1.66%、∓0.83%。



注：此图有双坐标轴：钢棒、高线的坐标轴为左边（0-8,000 元）；端板和水泥的坐标轴为右边（0-600 元）。

尽管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量等措施，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度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混凝土桩的体积和重量均很大，生产过程涉及多道复杂工序，生产设备如模具、配件等重量较大，挂钩、卸钩次数多，吊装频繁，交叉作业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共发生四起工伤事故，造成四名公司员工死亡，相关地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都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以上安全事故均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深刻吸取了这些工伤事故的教训，及时调整和充实了相关管理人员，同时对各生产基地有关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维修，优化生产布局，并引进了安全性能较高的先进生产线，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检查制度，组织母公司以及各生产基地进行持续性的安全交叉检查，确保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各种异常情况，确保不再发生公司员工因为安全生产而造成的死亡事故。

虽然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了全面的整改，2010 年 7 月至今未再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但公司仍存在因生产、吊装和运输过程中意外情况招致安全事故以及公司人员伤亡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区，源自这三个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9.50%、96.77%和 90.51%，公司在上述三个地区的业务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发展的必经阶段，由于公司总部处于上海地区，考虑到发展初期的资金因素、成本因素和区位的优势，将发展重点集中在上海、江苏、浙江等华东地区；另一方面，华东地区经济相对比较发达，业务发展的环境较好，2010 年上述三个地区预制混凝土桩的市场容量占全国的市场容量将近 40%。公司在华东地区业务发展已经较为成熟的基础上，又开始向东北、华北、华中、华南等地区拓展，2011 年公司在河南、山东、安徽、湖北、陕西、天津、辽宁等地新设了多个子公司，同时在 2011 年 8 月收购了营口大地，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位于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心之一——天津滨海新区，上述项目投产后，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将逐渐趋于均衡，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上海、江苏、浙江三个地区是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市场，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的竞争环境或客户需求在短期内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以及拓展其他地区业务受到限制，将对公司的业务成长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产能主要集中于租赁生产场地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离心方桩的生产能力主要集中于租赁生产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租赁生产场地外，发行人已有昆山鼎昊、大禹构件、天津中技、营口大地等自有生产场地，另有津滨中技、湖北中技、安徽中技、江苏中技、南通中技、山东中技等已经获取或者正在获取土地使用权证，并进行生产基地的建设。尽管发行人已不断加强自有生产基地建设，且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较快，对租赁生产经营场地的依赖性已逐步降低，但发行人仍存在产能主要集中于租赁生产场地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迅速增加，本公司前三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合理增长，基本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公司一直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严格控制货款回收风险，报告期末较 2010 年末余额有所下降。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663.58 万元、21,790.99 万元和 18,808.10 万元，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26%、14.58%和 8.0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客户数量明显增多，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将会相应加大，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数额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而大幅提升，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按照预先制定的投资计划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实施，同时项目的收益需要在生产建设周期完成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扩张阶段，增加了多个分子公司，产销规模扩张较快，公司现有资金基本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但随着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张，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尽管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净利润逐年快速增长，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融资信誉，但由于资金实力尚显不足，若长期依赖银行借款，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时，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新设的子公司、分公司的数量较多，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快，人员规模也会继续增长。尽管目前生产经营良好，公司组织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及内部

管理机制，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但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客户范围更加广泛，公司经营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虽然公司一直在吸引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充实管理团队，同时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产能 1,200 万米/年。尽管发行人已对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市场容量、未来发展趋势和公司销售能力进行审慎判断和可行性研究分析，并认为基于未来宏观形势的发展、环渤海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现有的销售能力的判断，市场能够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但是仍有可能出现募投项目建成后，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知的重大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改变等原因而带来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六、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而且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hongji Pile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静刚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4 楼
邮政编码：	200434
电　　话：	021－65929055
传　　真：	021－65283425
互联网网址：	www.zpzchina.com
电子信箱：	wsh@zpzchina.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上海中技桩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以中技有限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沪众会字（2008）第 3819 号）的公司净资产 85,761,065.28 元折为 56,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2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08）第 3818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200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10109000420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2008 年 11 月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颜静刚	31,722,964	56.65	10	陈权	331,852	0.59
2	颜邦华	6,533,333	11.67	11	颜安青	321,481	0.5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3	明基置业	4,521,481	8.07	12	王世皓	311,111	0.56
4	首创创投（SS）	3,111,111	5.56	13	吕彦东	311,111	0.56
5	赵金	3,111,111	5.56	14	陆荣华	248,889	0.44
6	上海嘉信	2,696,296	4.81	15	袁国军	207,407	0.37
7	朱建舟	933,333	1.67	16	崔之火	103,704	0.18
8	蔡文明	912,593	1.63	17	李燕君	103,704	0.18
9	潘德军	518,519	0.93	合计		**56,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中技有限改制变更设立，设立时主要发起人包括颜静刚、颜邦华、明基置业、首创创投（SS）、赵金。

改制设立之前，主要股东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自然人颜静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然人颜邦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及申港造船 30%股权；明基置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首创创投系创业投资企业，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自然人赵金系北京鑫融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和鑫融恒基合伙人。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中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其前身中技有限的资产和负债，拥有离心方桩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需的完整资产，拥有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专利等资产。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离心方桩的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后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成立前，中技有限主要从事离心方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成立后，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业务流程并未发生变化。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其前身中技有限所有的资产、债务、人员均进入股份公司，并依法办理了资产及相应权利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注意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公司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同时，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已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凉城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09782435892 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股东任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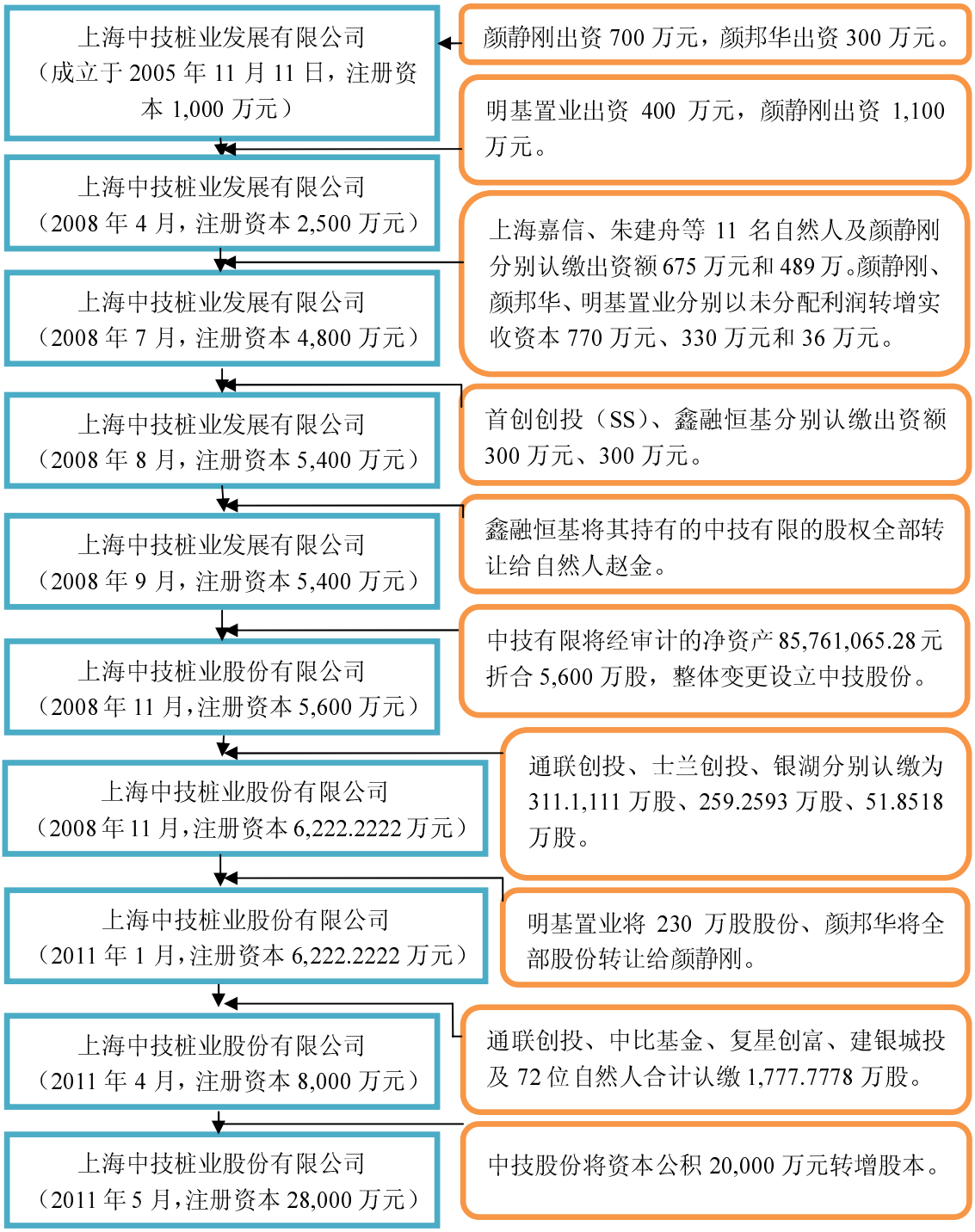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是独立从事离心方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法人，组建了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以确保其技术创新，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上海中技桩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中技有限成立

2005 年 11 月，颜静刚和颜邦华两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中技有限。中技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颜静刚认缴 700 万元，颜邦华认缴 300 万元。颜邦华与颜静刚为父子关系。

此次出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兴验内字（2005）-1098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5 年 11 月 11 日，中技有限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92012678。

2、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 日，中技有限经临时股东会决议增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其中，公司新增股东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 400 万元，原股东颜静刚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 1,1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 2520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8 年 4 月 3 日，中技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静刚	货币	1,800	72
2	颜邦华	货币	300	12
3	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	400	16
合计			**2,500**	**100**

3、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25 日，中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增资 2,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4,800 万元。具体包括可分配利润转增和货币出资两种形式：

一是公司将 2006 年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合计 14,135,292.34 元中的 14,110,000.00 元进行分配。按照 20%的个人所得税率代扣代缴之后，各股东将上述分配的利润（扣除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 1,136 万元，实际转增的股

本数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利润分配			
股东名称	实际分配利润	代扣个人所得税（20%）	转增资本数额
颜静刚	962.5	192.5	770
颜邦华	412.5	82.5	330
明基置业	36	-	36
合计	1,411	275	1,136

二是以货币方式增资 1,164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1.05 元。其中原股东颜静刚以货币 513.45 万元认缴出资额 489 万元，引进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公司高管、核心员工以及由部分骨干员工、老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公司）以及朱建舟等 11 个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 708.75 万元认缴出资额 67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节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3403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股东以货币出资 1,164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136 万元。2008 年 7 月 4 日，中技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颜静刚	3,059	63.73	9	颜安青	31	0.65
2	颜邦华	630	13.12	10	王世皓	30	0.63
3	明基置业	436	9.08	11	吕彦东	30	0.63
4	上海嘉信	260	5.41	12	陆荣华	24	0.50
5	朱建舟	90	1.87	13	袁国军	20	0.42
6	蔡文明	88	1.83	14	崔之火	10	0.21
7	潘德军	50	1.04	15	李燕君	10	0.21
8	陈权	32	0.67	合计		**4,8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1 日，中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增资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800 万元变更为 5,400 万元。公司新增股东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鑫融恒基投资中心按照每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4 元的比例分别以货币

1,200 万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认缴价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36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股东首创创投（SS）和鑫融恒基出资足额到位。2008 年 8 月 18 日，中技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颜静刚	3,059	56.65	10	陈权	32	0.59
2	颜邦华	630	11.67	11	颜安青	31	0.57
3	明基置业	436	8.07	12	王世皓	30	0.56
4	首创创投（SS）	300	5.56	13	吕彦东	30	0.56
5	鑫融恒基	300	5.56	14	陆荣华	24	0.44
6	上海嘉信	260	4.81	15	袁国军	20	0.37
7	朱建舟	90	1.67	16	崔之火	10	0.18
8	蔡文明	88	1.63	17	李燕君	10	0.18
9	潘德军	50	0.93	合计		**5,400**	**100.00**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6 日，中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鑫融恒基投资中心将其持有的中技有限 5.56%出资额以 1,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赵金。同日，鑫融恒基与赵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4 元。

由于北京鑫融恒基投资中心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符合当时《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第十九条关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主体资格的规定，可能对发行人上市构成一定障碍。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为避免对发行人上市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决定由鑫融恒基将所持中技股份转让给鑫融恒基主要合伙人赵金。

赵金，男，1949 年 10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1119491004XXXX。1975 年-1999 年任北京市房山区建筑企业集团第七工程公司经理，1999 年-现在任北京鑫融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鑫融恒基有

限合伙人。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除赵金为发行人原股东鑫融恒基的合伙人之外，赵金与发行人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8 年 9 月 23 日，中技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技有限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颜静刚	3,059	56.65	10	陈权	32	0.59
2	颜邦华	630	11.67	11	颜安青	31	0.57
3	明基置业	436	8.07	12	王世皓	30	0.56
4	首创创投（SS）	300	5.56	13	吕彦东	30	0.56
5	赵金	300	5.56	14	陆荣华	24	0.44
6	上海嘉信	260	4.81	15	袁国军	20	0.37
7	朱建舟	90	1.67	16	崔之火	10	0.18
8	蔡文明	88	1.63	17	李燕君	10	0.18
9	潘德军	50	0.93	合计		**5,400**	**100.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6 日，中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381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85,761,065.28 元以 1:0.6530 的比例折为 5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 3818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1 月 18 日，中技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颜静刚	31,722,964	56.65	10	陈权	331,852	0.59
2	颜邦华	6,533,333	11.67	11	颜安青	321,481	0.57
3	明基置业	4,521,481	8.07	12	王世皓	311,111	0.56
4	首创创投（SS）	3,111,111	5.56	13	吕彦东	311,111	0.5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5	赵金	3,111,111	5.56	14	陆荣华	248,889	0.44
6	上海嘉信	2,696,296	4.81	15	袁国军	207,407	0.37
7	朱建舟	933,333	1.67	16	崔之火	103,704	0.18
8	蔡文明	912,593	1.63	17	李燕君	103,704	0.18
9	潘德军	518,519	0.93	合计		**56,000,000**	**100.00**

7、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23 日，中技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22.2222 万元，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变更为 6,222.22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3.857 元的价格以现金认缴。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39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股东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出资足额到位，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2,4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22.2222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777.7778 万元。2008 年 11 月 27 日，中技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颜静刚	31,722,964	50.98	11	潘德军	518,519	0.83
2	颜邦华	6,533,333	10.50	12	银湖投资	518,519	0.83
3	明基置业	4,521,481	7.27	13	陈权	331,852	0.53
4	首创创投（SS）	3,111,111	5.00	14	颜安青	321,481	0.52
5	赵金	3,111,111	5.00	15	王世皓	311,111	0.50
6	通联创投	3,111,111	5.00	16	吕彦东	311,111	0.50
7	上海嘉信	2,696,296	4.33	17	陆荣华	248,889	0.40
8	士兰创投	2,592,593	4.17	18	袁国军	207,407	0.33
9	朱建舟	933,333	1.50	19	崔之火	103,704	0.17
10	蔡文明	912,593	1.47	20	李燕君	103,704	0.17
合计			**62,222,222 股**				

8、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8 日，明基置业决议将其持有的 4,521,481 股公司股份中的

2,300,000 股以每股 8 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同日，明基置业与颜静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明基置业出具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系因明基置业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资金压力较大，急需流动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不存在代明基置业持有股份的情形。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技股份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颜静刚	34,022,964	54.68	11	潘德军	518,519	0.83
2	颜邦华	6,533,333	10.50	12	银湖投资	518,519	0.83
3	首创创投（SS）	3,111,111	5.00	13	陈权	331,852	0.53
4	赵金	3,111,111	5.00	14	颜安青	321,481	0.52
5	通联创投	3,111,111	5.00	15	王世皓	311,111	0.50
6	上海嘉信	2,696,296	4.33	16	吕彦东	311,111	0.50
7	士兰创投	2,592,593	4.17	17	陆荣华	248,889	0.40
8	明基置业	2,221,481	3.57	18	袁国军	207,407	0.33
9	朱建舟	933,333	1.50	19	崔之火	103,704	0.17
10	蔡文明	912,593	1.47	20	李燕君	103,704	0.17
合计			**62,222,222 股**				

9、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8 日，颜邦华与颜静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颜邦华将其持有中技股份的所有 10.50%股份即 6,533,333 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儿子、实际控制人颜静刚。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颜邦华和颜静刚进行了访谈，颜邦华将股权转让给颜静刚的原因是：中技股份成立以来，颜邦华一直较少参与公司的经营与管理，都是由其儿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负责经营与管理，2011 年年初颜邦华决定彻底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故将股权全部转让，并辞去董事职位。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技股份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颜静刚	40,556,297	65.18	11	银湖投资	518,519	0.83
2	首创创投（SS）	3,111,111	5.00	12	陈权	331,852	0.53
3	赵金	3,111,111	5.00	13	颜安青	321,481	0.52
4	通联创投	3,111,111	5.00	14	王世皓	311,111	0.50
5	上海嘉信	2,696,296	4.33	15	吕彦东	311,111	0.50
6	士兰创投	2,592,593	4.17	16	陆荣华	248,889	0.40
7	明基置业	2,221,481	3.57	17	袁国军	207,407	0.33
8	朱建舟	933,333	1.50	18	崔之火	103,704	0.17
9	蔡文明	912,593	1.47	19	李燕君	103,704	0.17
10	潘德军	518,519	0.83	合计		**62,222,222**	**100.00**

10、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7 日，中技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777.778 万元，注册资本由 6,222.2222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及朱建舟等 72 位自然人股东按照每股 24 元价款的比例以现金认缴，认缴价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3799 号《验资报告》验证，4 家投资机构及 72 位自然人出资足额到位，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42,666.667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777.7778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40,888.8894 万元。2011 年 5 月 23 日，中技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颜静刚	40,556,297	50.70	44	王传俊	25,000	0.03
2	通联创投	5,611,111	7.01	45	尹文强	25,000	0.03
3	建银城投	5,000,000	6.25	46	赵纯梅	25,000	0.03
4	复星创富	4,750,000	5.94	47	刘德奇	25,000	0.03
5	首创创投（SS）	3,111,111	3.89	48	李海彦	17,000	0.02
6	赵　金	3,111,111	3.89	49	张后禅	15,000	0.02
7	上海嘉信	2,696,296	3.37	50	毕明水	15,000	0.02
8	士兰创投	2,592,593	3.24	51	刘　琳	15,0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9	中比基金	2,500,000	3.13	52	刘善成	10,000	0.01
10	明基置业	2,221,481	2.78	53	史彦君	10,000	0.01
11	朱建舟	1,133,333	1.42	54	高军峰	10,000	0.01
12	蔡文明	1,032,593	1.29	55	张均洪	10,000	0.01
13	吕彦东	544,000	0.68	56	胡颖梅	10,000	0.01
14	潘德军	518,519	0.65	57	李　华	10,000	0.01
15	银湖投资	518,518	0.65	58	韦　华	10,000	0.01
16	王世皓	459,000	0.57	59	方良明	10,000	0.01
17	陈　权	351,852	0.44	60	刘金富	10,000	0.01
18	颜安青	321,481	0.40	61	关秋萍	10,000	0.01
19	陆荣华	258,889	0.32	62	艾洁菲	10,000	0.01
20	胡　蕊	250,000	0.31	63	吴家华	10,000	0.01
21	崔之火	232,704	0.29	64	屠琳峰	10,000	0.01
22	袁国军	232,407	0.29	65	陈志杰	10,000	0.01
23	余华雄	150,000	0.19	66	张玉华	10,000	0.01
24	郭洪波	150,000	0.19	67	杨　雄	6,000	0.01
25	谷　茹	135,000	0.17	68	闫　勇	5,000	0.01
26	李燕君	103,704	0.13	69	毛　鑫	5,000	0.01
27	何　炜	100,000	0.13	70	何春奇	5,000	0.01
28	黄传宝	100,000	0.13	71	罗东献	5,000	0.01
29	陈祖平	100,000	0.13	72	许德刚	5,000	0.01
30	杨　冬	100,000	0.13	73	刘　震	5,000	0.01
31	戴尔君	100,000	0.13	74	车海波	5,000	0.01
32	孙兴华	95,000	0.12	75	彭　超	5,000	0.01
33	唐　斌	75,000	0.09	76	于　闯	5,000	0.01
34	王晓强	55,000	0.07	77	王　勇	5,000	0.01
35	张小永	50,000	0.06	78	张　云	5,000	0.01
36	陈　虹	50,000	0.06	79	张　燕	5,000	0.01
37	郎　斌	50,000	0.06	80	周玉娟	5,000	0.01
38	杨建兴	40,000	0.05	81	肖　萍	5,000	0.01
39	刘润华	30,000	0.04	82	陈　楠	5,000	0.01
40	刘学鸿	25,000	0.03	83	代　荣	5,000	0.01
41	吕　彬	25,000	0.03	84	马国兴	5,000	0.01
42	鄢　力	25,000	0.03	85	张永辉	5,000	0.01
43	陈洪彬	25,000	0.03	86	张　丁	5,000	0.01
合计				**80,000,000 股**			

1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29 日，中技股份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按照每 10 股转增 25 股

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4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技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4 日，中技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增完成后，中技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颜静刚	141,947,034	50.70	44	王传俊	87,500	0.03
2	通联创投	19,638,889	7.01	45	尹文强	87,500	0.03
3	建银城投	17,500,000	6.25	46	赵纯梅	87,500.	0.03
4	复星创富	16,625,000	5.94	47	刘德奇	87,500	0.03
5	首创创投（SS）	10,888,889	3.89	48	李海彦	59,500	0.02
6	赵　金	10,888,889	3.89	49	张后禅	52,500	0.02
7	上海嘉信	9,437,036	3.37	50	毕明水	52,500	0.02
8	士兰创投	9,074,076	3.24	51	刘　琳	52,500	0.02
9	中比基金	8,750,000	3.13	52	刘善成	35,000	0.01
10	明基置业	7,775,184	2.78	53	史彦君	35,000	0.01
11	朱建舟	3,966,666	1.42	54	高军峰	35,000	0.01
12	蔡文明	3,614,076	1.29	55	张均洪	35,000	0.01
13	吕彦东	1,904,000	0.68	56	胡颖梅	35,000	0.01
14	潘德军	1,814,817	0.65	57	李　华	35,000	0.01
15	银湖投资	1,814,813	0.65	58	韦　华	35,000	0.01
16	王世皓	1,606,500	0.57	59	方良明	35,000	0.01
17	陈　权	1,231,482	0.44	60	刘金富	35,000	0.01
18	颜安青	1,125,184	0.40	61	关秋萍	35,000	0.01
19	陆荣华	906,112	0.32	62	艾洁菲	35,000	0.01
20	胡　蕊	875,000	0.31	63	吴家华	35,000	0.01
21	崔之火	814,464	0.29	64	屠琳峰	35,000	0.01
22	袁国军	813,425	0.29	65	陈志杰	35,000	0.01
23	余华雄	525,000	0.19	66	张玉华	35,000	0.01
24	郭洪波	525,000	0.19	67	杨　雄	21,000	0.01
25	谷　茹	472,500	0.17	68	闫　勇	17,500	0.01
26	李燕君	362,964	0.13	69	毛　鑫	17,500	0.01
27	何　炜	350,000	0.13	70	何春奇	17,500	0.01
28	黄传宝	350,000	0.13	71	罗东献	17,500	0.01
29	陈祖平	350,000	0.13	72	许德刚	17,500.	0.01
30	杨　冬	350,000	0.13	73	刘　震	17,500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31	戴尔君	350,000	0.13	74	车海波	17,500	0.01
32	孙兴华	332,500	0.12	75	彭　超	17,500	0.01
33	唐　斌	262,500	0.09	76	于　闯	17,500	0.01
34	王晓强	192,500	0.07	77	王　勇	17,500	0.01
35	张小永	175,000	0.06	78	张　云	17,500	0.01
36	陈　虹	175,000	0.06	79	张　燕	17,500	0.01
37	郎　斌	175,000	0.06	80	周玉娟	17,500	0.01
38	杨建兴	140,000	0.05	81	肖　萍	17,500	0.01
39	刘润华	105,000	0.04	82	陈　楠	17,500	0.01
40	刘学鸿	87,500	0.03	83	代　荣	17,500	0.01
41	吕　彬	87,500	0.03	84	马国兴	17,500	0.01
42	鄢　力	87,500	0.03	85	张永辉	17,500	0.01
43	陈洪彬	87,500	0.03	86	张　丁	17,500	0.01
合计				**280,000,000 股**			

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发行人前五次增资的原因、定价的依据、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

第一次增资引进新股东明基置业的主要原因为当时中技有限尚处于创业初期阶段，产品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对其进行市场推广，因此需要引进财务型投资者。同时，明基置业同意投资前滚存的利润由老股东享有，因此明基置业增资的定价依据以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每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1 元。

第二次增资引进自然人股东和上海嘉信是为了解决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面临的资金瓶颈，同时考虑到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技有限内部任职，参与了中技有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日常经营管理等诸多方面的工作，为了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协商确定，每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1.05 元（约等于每股净资产）。

第三、第四次增资系中技有限针对自身经营情况对未来发展规划做出了调整，决定充分利用市场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此，中技有限与多家投资机构就融资事宜进行了洽商，并于 2008 年 7 月与首创创投、鑫融恒基、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筹）等创业投资机构达成初步融资意向。按照 2008 年 7 月中技有限与各投资机构达成的初步融资意向，首创创投（SS）、鑫融恒基、通联

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将以每份出资额 4 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20%，其中首创创投和鑫融恒基占 10%，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占 10%。此后，因内部决策、资金等多方面原因致使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未能于 2008 年 8 月与首创创投（SS）、鑫融恒基一同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由于中技股份已确定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为避免耽误公司股份改制进程，与公司进行协商探讨后决定推迟对公司的增资直至中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资方案仍将以原先约定的条款执行，即增资扩股后上述三家机构应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具体认购股份数根据股改调整后的总股本确定。2008 年 11 月 23 日，中技股份与通联创投、士兰创投、银湖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三位机构投资者通过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并与公司原股东进行协商后决定以公司 2008 年预测的 3,000 万元净利润、0.5 元的每股收益为基础，以 8 倍的市盈率，折合人民币 3.857 元/股（2008 年 11 月公司改制后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降低）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第五次增资系中技股份为了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决定充分利用市场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鉴于中技股份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8,539 万元，每股收益 1.43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股份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考虑到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以公司 2010 年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6.8 倍的市盈率确定为每股 24 元。由通联创投、朱建舟等 9 名老股东及建银城投、复星创富、中比基金及胡蕊等 67 名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426,666,672 元认缴增资 17,777,778 股。

由于公司历次增资所针对的对象不同且分属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因而，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增资价格是新老股东之间真实意思的合法表示，增资行为均已通过合法程序确认，出资额缴纳到位，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颜静刚、原股东颜邦华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主要系颜静刚、颜邦华及其家庭成员经商所得、家庭积蓄、亲友借款以及出售资产所得。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1、收购昆山鼎昊100%股权

2008年3月11日，中技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收购昆山鼎昊100%股权。2008年3月26日，中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昆山鼎昊100%股权。

2008年3月26日，中技有限分别与昆山鼎昊四位自然人股东陈刚、李雪生、王瑞元、黄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800万人民币收购上述四位自然人所持有的昆山鼎昊全部股权。收购昆山鼎昊为公司前期开拓江苏市场提供了稳定的生产基地，为后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陈钢、李雪生、王瑞元、黄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昆山鼎昊成立于2003年8月，经营范围为：预应力离心管桩、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8年7月13日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1210号评估报告《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定，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941,136元，评估方法为成本加和法。昆山鼎昊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的比重如下：

项目	收购前昆山鼎昊（2007年度）	收购前发行人（2007年度）	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
资产总额（元）	18,254,714.85	72,436,908.24	25.20
营业收入（元）	2,047,705.98	89,480,769.76	2.29
利润总额（元）	-1,555,243.68	8,983,311.70	-17.31

以上昆山鼎昊财务数据来源于沪众会字（2009）2882号审计报告。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冶鹤构件100%股权

2009年2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冶鹤股东何剑、张金泉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达成了收购其所持上海冶鹤100%股权的意向。2009年5月5日及5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上海冶鹤构件制品有限公司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冶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冶鹤将其持有的冶鹤构件 100%股权作价 4,450 万元转让给公司。上海冶鹤股东为自然人何剑、张金泉。公司成立初期碍于资金限制，未能在上海直接建立自有生产基地，此次收购冶鹤构件对公司稳定上海地区的市场具有积极的意义。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何剑、张金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4 号《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收益法评估程序和方法，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至 2009 年 8 月 15 日评估值为 4,452 万元。

2009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签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冶鹤构件的股东变更为中技股份。2009 年 10 月，冶鹤构件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文明，并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6 月 7 日，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大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冶鹤构件系 2009 年新设公司，冶鹤构件 2009 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本公司 2008 年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项目	冶鹤构件（2009 年度）	收购前发行人（2008 年度）	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
资产总额（元）	44,598,800.71	224,147,918.17	19.90
营业收入（元）	872,500.00	183,940,399.66	0.47
利润总额（元）	3,394.01	30,693,915.53	0.0001

上述冶鹤构件数据取自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5 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0593 号）。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上海冶鹤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营口大地 100%股权

经 2011 年 7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四会议以及 2011 年 7 月 23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1 年 8 月 5 日中技股份与福建大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营口大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根据转让双方的协商，由中技股份以 16,870 万人民币收购福建大地持有的营口大地的全部股权。

此次收购资产为福建大地持有的大地管桩（营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在本次收购前，营口大地主要情况如下：

（1）营口大地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7-31	2010-12-31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1-7-31	201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1,295,474.86	71,641,608.96	流动负债合计	64,905,590.01	87,854,962.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04,569.44	90,789,486.66	负债合计	64,905,590.01	87,854,96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94,454.29	74,576,133.28
资产总计	**151,100,044.30**	**162,431,095.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100,044.30**	**162,431,095.62**

（2）营口大地的利润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7 月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555,015.37	280,779,363.88
二、营业利润	33,481,250.75	20,927,971.55
三、利润总额	35,152,271.89	19,960,402.35
四、净利润	26,118,321.01	14,475,67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8,321.01	14,475,671.31

以上数据均为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4409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审定数。

营口大地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股权收购对公司来说具有战略意义，辽宁市场做为我国预制桩的一个重要市场，随着辽宁沿海经济带的开发，对预制桩的需求量很大。为公司的产品迅速进入辽宁市场，公司急需在辽宁建立生产基地，同时，此次收购完成后，发

行人的产品结构得以丰富，为后续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提供有利的条件。因此，此次收购营口大地对公司来说兼具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1）第 216 号《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大地管桩（营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营口大地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70,650,000.00 元，评估增值率为 97.98%。

2011 年 8 月 10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口大地的股东变更为中技股份，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伟平。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营口大地系福建大地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大地系大地（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地（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陈国和、陈国顺、杨金辉、刘云俤以及法人 WICOM HOLDING LIMITED。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陈国和、陈国顺、杨金辉、刘云俤以及 WICOM HOLDING LIMI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营口大地之后，公司保留了营口大地基本上所有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等，提高了员工待遇，并按照公司一系列完整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对营口大地进行了完善和补充，保证了收购的平稳过渡，保证营口大地的经营不受股东变化的影响。

营口大地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的比重如下：

项目	收购前营口大地（2010 年度）	收购前发行人（2010 年度）	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
资产总额（元）	162,431,095.62	864,061,284.44	18.80
营业收入（元）	280,779,363.88	1,494,161,848.23	18.79
利润总额（元）	19,960,402.35	105,406,026.80	18.94

（3）收购营口大地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收购营口大地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制混凝土桩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收购完成后，原营口大地从事的预应力

混凝土管桩生产、销售业务合并至发行人，丰富了产品结构，满足了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此外，此次股权收购对于发行人全国性产能布局具有战略性意义。收购前，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和销售区域集中在江浙沪地区，收购完成后，由于营口大地本身生产经营管理已经相对成熟、产能已经完全形成。成功收购后，发行人可以立即获得了辽宁地区的市场份额，为进一步开拓营口大地所在的环渤海湾经济圈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也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天津地区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开拓条件。

2> 收购营口大地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A、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收购营口大地的股权后，整体经营规模有所增长，收购后，营口大地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营口大地（2011-12-31/ 2011 年 8-12 月）	发行人（2011-12-31/ 2011 年度）	收购后营口大地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的比重（%）
总资产	187,635,349.22	2,388,748,705.41	7.85%
营业收入	129,212,697.21	2,345,717,982.64	5.51%
净利润	13,626,270.85	172,658,893.44	7.89%

收购后营口大地全部资产并入发行人，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均有所增加，期末营口大地总资产占发行人的比例为 7.85%。收购后的 2011 年 8-12 月，营口大地为发行人创造收入 12,921.27 万元，净利润 1,362.6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1 年全年的 5.51%和 7.89%。

营口大地业绩良好、生产经营管理已相对成熟，此次收购为发行人获取了辽宁地区市场份额，也为积极开拓发行人并不熟悉的东北市场创造了可靠条件、提供了有力支持，保证了今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稳定增长。

B、营口大地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购买日	合并成本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资产公允价值	考虑所得税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商誉	持股比例
营口大地	2011-08-05	16,870.00	14,772.05	10,985.38	5,884.62	100%

发行人收购营口大地的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和计税基础差异为3,154.59万元，由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3,154.59*25%=788.65万元；购买日营口大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619.45万元，故确认商誉5,884.62万元。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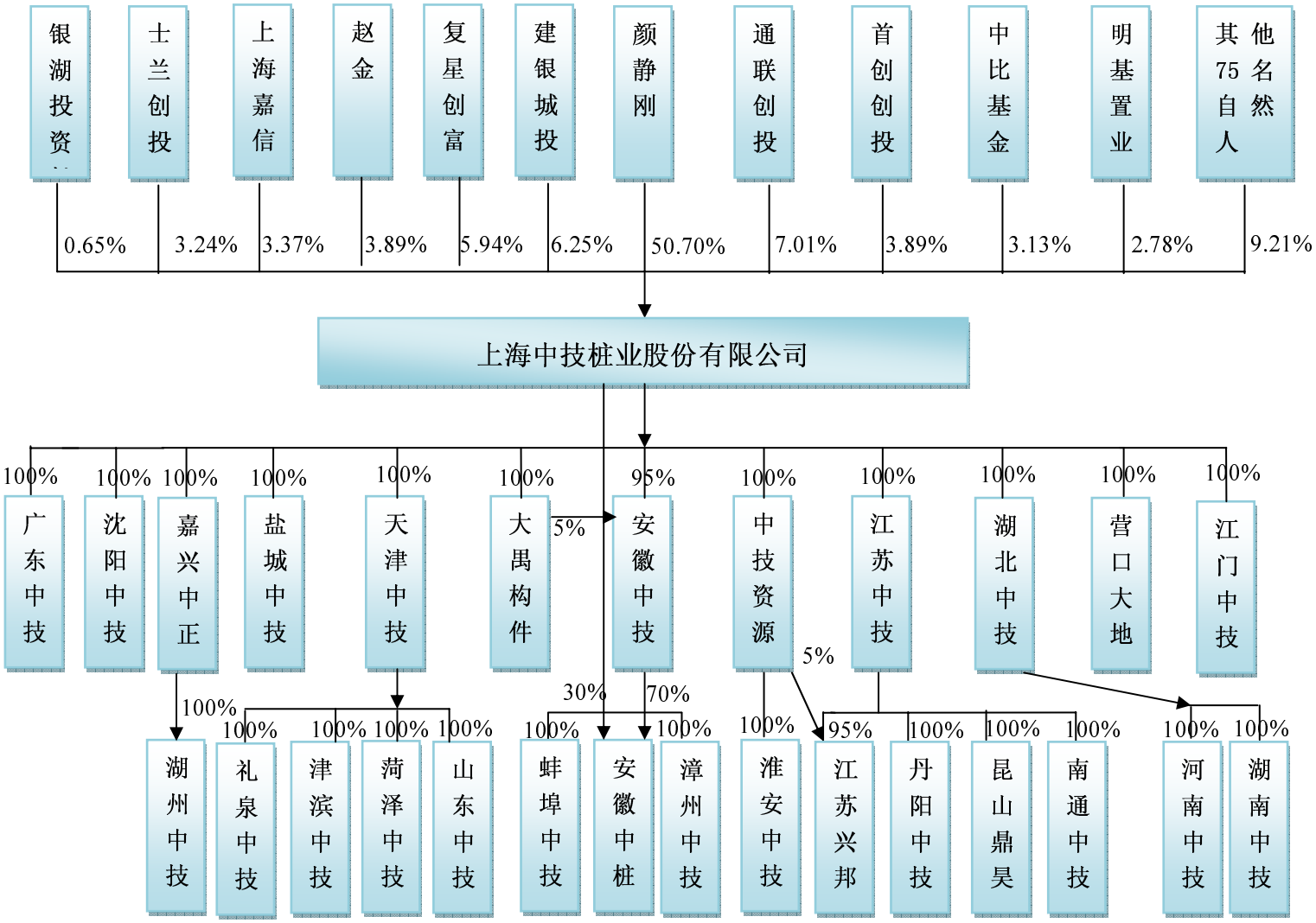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08年10月26日，中技有限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并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85,761,065.28元折为56,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中技有限在整体变更时审计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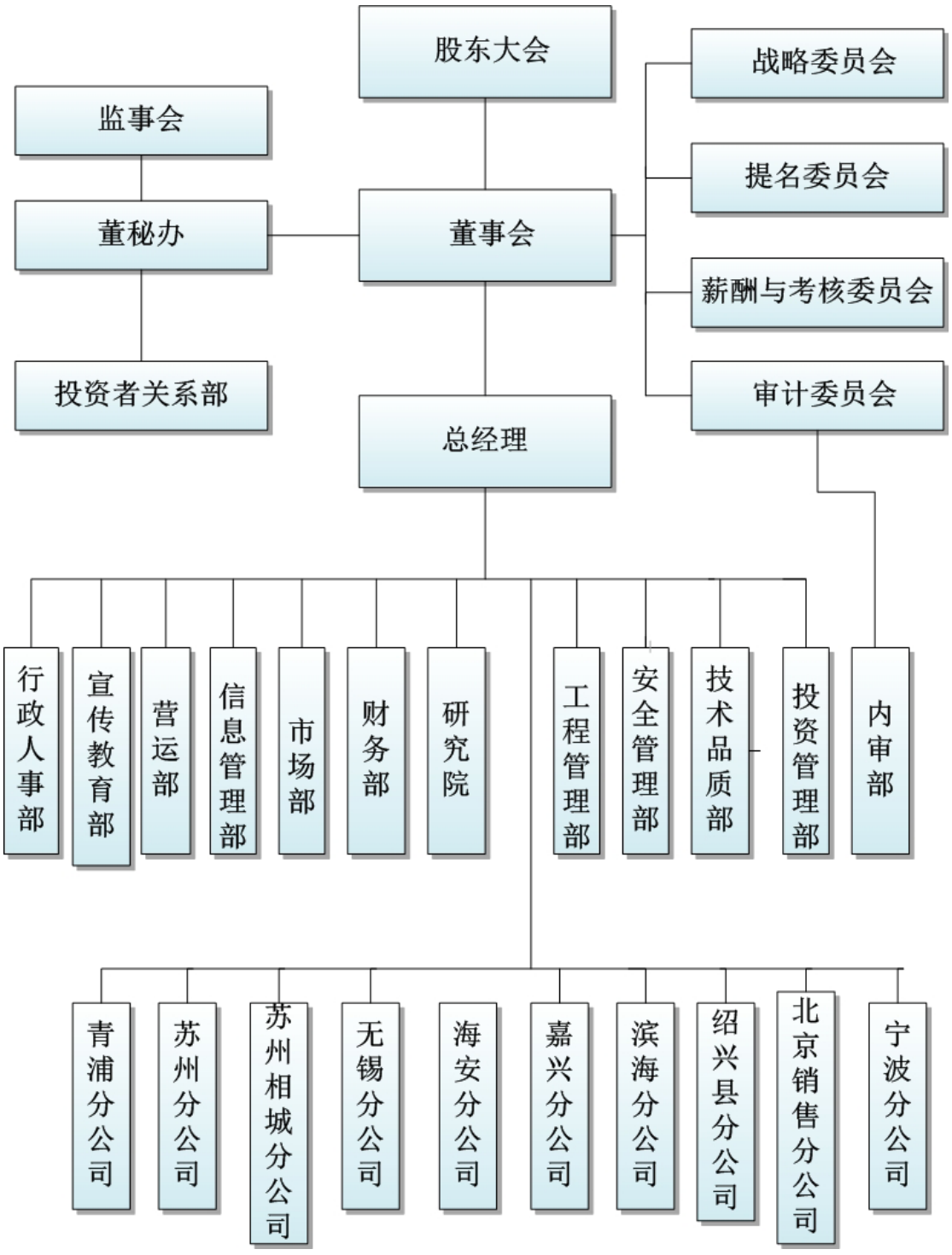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注：沈阳中技、广东中技、漳州中技系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之后新设立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中技股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共设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设有 8 名监事，其中 3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共设 1 名总经理及 5 名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办公室设有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管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以及对外信息披露等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

公司设有 13 个内部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行政人事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综合性工作报告和日常文件的起草、制发，负责信息收集反馈、宣传和上下协调，检查督促公司规章规定的执行，做好接待、会务、印章、档案管理、车辆管理、食堂后勤等工作。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做好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和后备工作，拟定、执行公司的用工、薪酬、绩效考核和人员培训制度，负责员工的招聘、考勤、培训、测评、调配、离退以及员工福利、社会保险等管理工作，解决用工中的劳务纠纷。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宣传教育部	负责集团人才培训与开发；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企业核心价值观；工作流程培训；制度建设；新闻传播；品牌建设；校园招聘等相关工作。
投资者关系部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对外信息的披露工作；负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投融资项目的合规管理工作；目前主要负责公司上市辅导工作，依法规范公司运作，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协调中介机构关系，履行公司上市的相关责任。
投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实施过程中监管以及经济效益评价。
内审部	根据董事会授权，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审计项目的审计标准，拟定审计实施计划，负责运用审计技术对公司各部门以及所属公司必要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出客观、公正判定，提出审查评价和管理建议，帮助改善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和治理过程。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日常会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通过对企业各项财务数据的分析，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营运部	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和生产管理。对采购、生产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与流程；进行大型设备集中采购；参与新建基地工程管理工作，负责创新项目的推广和实施。负责公司的整体营运分析。分析行业发展动态和公司经营情况，提出问题，商讨改进措施并跟踪落实；下达各期间经营计划指标；组织制定干部考核标准并对管理干部工作进行评价；推广先进管理经验。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推广及营销网络的打造，负责市场推广人才的培训，负责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知晓度，策划并实施产品和施工服务的营销计划，为公司承接重大项目提供支持，制定公司营销政策。
工程管理部	指导、跟踪公司各在建项目的开发报建工作；对各在建项目的开发报建工

部门	职责
	作进行检查，纠正处理工程建设中的不当行为。制订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对勘察及设计方案进行审核；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技术问题，对重大工程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制订各类招标、合同及造价管理的标准文本格式及制度，进行业务指导；审核各工程项目招标、合同及造价文件，控制工程投资额；检查各工程项目招标、合同及造价管理的合理及合规性。制订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负责各工程项目的开工审查；对各工程的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跟踪、检查；对各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检查、指导；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交底、培训。对各工程项目的开发报建、勘察设计、招投标、合同、造价、工程验收、备案、竣工图等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研究院	主要负责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研究、开发、检测、试验，及其设备设计和设备成套，以及生产线技术总承包；新材料、新技术产业化（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机电产品的装备制造（除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技术品质部	负责公司综合技术管理工作，组织技术标准和各项技术管理制度、工艺流程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维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同时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组织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活动，组织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开发、改进、升级。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推进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现有系统的可靠运行，监督各部门信息化应用，以及其他信息化相关工作。
安全管理部	负责各生产基地的生产安全方面的监督、考察及改进，为生产流程做好各项保障制度，保护员工安全，为生产提供安全保障。

七、发行人拥有的子、孙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7 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有权益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1	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	2008-12-12	5,000	5,000	发行人持股 100%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	浙江省嘉善县
2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09-4-13	4,450	4,450	发行人持股 100%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	上海市青浦区
3	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锐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9-6-18	2,000	2,000	发行人持股 100%	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	上海市虹口区
4	天津中技	2009-7-22	19,000	19,000	发行人持	生产、销售混	天津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有权益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桩业有限公司				股 100%	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	宁河县
5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6-2	29,500	29,500	发行人持股 100%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	江苏省镇江市
6	盐城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0-6-4	350	350	发行人持股 100%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	江苏省建湖县
7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5-30	20,000	14,000	发行人持股 95%，大禹构件持股 5%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	安徽省芜湖市
8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7-4	13,000	13,000	发行人持股 100%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	湖北省武汉市
9	大地管桩（营口）有限公司	2008-3-5	6,000	6,000	发行人持股 10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销售	辽宁省营口市
10	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03-8-13	2,500	2,500	江苏中技持股 100%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	江苏省昆山市
11	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09-9-29	2,000	2,000	江苏中技持股 100%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	江苏省丹阳市
12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7-5	8,000	8,000	江苏中技持股 100%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	江苏省如皋市
13	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6-2	3,500	3,500	天津中技持股 100%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	天津市滨海新区
14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7-25	5,000	5,000	天津中技持股 100%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	山东省滨州市
15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2011-8-1	1,000	1,000	安徽中技持股 70%，中技股份持股 30%	堆场、仓储、包装及与物流有关的商务咨询服务	安徽省芜湖市
16	江苏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1-8-10	1,000	1,000	江苏中技持股 95%，中技资源持股 5%	货物配送、包装、搬运、装卸	江苏省镇江市
17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9-28	5,500	5,500	湖北中技持股 100%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	益阳市赫山区
18	河南中技	2011-10-21	500	500	湖北中技	生产、销售混	许昌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有权益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桩业有限公司				持股100%	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	鄢陵县
19	湖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11-30	500	500	嘉兴中正持股100%	建筑材料销售	湖州市吴兴区
20	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2011-12-27	2,000	2,000	江苏中技持股100%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	淮安市洪泽县
21	蚌埠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12-23	50	50	安徽中技持股100%	研发、销售预制混凝土桩	蚌埠市河北新区
22	菏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12-27	500	500	天津中技持股100%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	菏泽市巨野县
23	礼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2011-12-27	50	50	天津中技持股100%	研发、销售预制混凝土构件	咸阳市礼泉县
24	江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12-28	100	100	发行人持股100%	研发、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	江门市新会区
25	沈阳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2012-1-9	500	500	发行人持股100%	研发、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	沈阳法库辽河经济区
26	广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2-2-14	5,000	5,000	发行人持股100%	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销售	四会市大沙镇
27	漳州市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2-3-31	500	500	安徽中技持股100%	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销售	漳州市芗城区

子公司、孙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嘉兴中正	285,099,632.73	108,815,760.99	549,929,874.23	38,959,223.26
2	大禹构件	121,511,645.40	43,031,237.46	29,834,777.36	-1,731,754.04
3	中技资源	161,840,450.12	21,135,854.63	126,422,485.02	1,075,980.91
4	天津中技	426,545,701.56	115,798,924.97	27,301,356.53	-9,866,641.68
5	江苏中技	368,225,519.96	291,199,434.10	38,079,352.61	-1,467,854.63
6	盐城中技	9,798,016.33	2,358,366.70	-	-880,705.17
7	安徽中技	150,963,576.39	137,067,014.45	3,263.70	-2,932,985.55
8	湖北中技	123,129,305.32	75,763,951.36	-	-4,236,048.64
9	营口大地	187,635,349.22	99,820,725.14	351,767,712.58	39,744,591.86
10	昆山鼎昊	120,589,373.62	39,370,019.28	154,267,608.49	9,328,671.39
11	丹阳中技	168,975,352.73	59,194,745.25	387,408,145.51	30,372,049.59

12	南通中技	72,608,707.76	49,050,635.58	503,297.49	-949,364.42
13	津滨中技	40,085,018.98	33,926,036.78	-	-1,073,963.22
14	山东中技	48,981,959.35	38,312,555.71	-	-1,687,444.29
15	安徽中桩	39,970,809.34	9,810,741.61	-	-189,258.39
16	江苏兴邦	60,987,597.34	10,019,631.18	-	19,631.18
17	湖南中技	9,653,390.27	4,355,740.17	-	-644,259.83
18	河南中技	7,866,591.42	4,237,878.96	-	-762,121.04
19	湖州中技	4,956,994.79	4,931,231.15	-	-68,768.85
20	淮安中技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1	蚌埠中技	500,402.00	498,794.00	-	-1,206.00
22	菏泽中技	5,657,000.00	5,000,000.00	-	-
23	礼泉中技	500,000.00	500,000.00	-	-
24	江门中技	1,000,000.00	1,000,000.00	-	-

注：1、沈阳中技、广东中技、漳州中技系 2012 年新设，故无 2011 的相关财务数据。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的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由下列自然人和法人发起：

股东类别	姓名	简介
自然人	颜静刚	男，身份证：332623197812227****，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颜邦华	男，身份证：332623195402207****，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赵金	男，身份证：110111194910004****，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朱建舟	男，身份证：33090319721001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蔡文明	男，身份证：33262319660800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潘德军	男，身份证：33262319710315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陈权	男，身份证：33262319780419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颜安青	男，身份证：33262319781216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王世皓	男，身份证：31010419730122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吕彦东	男，身份证：13262419761003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陆荣华	男，身份证：33262219590622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袁国军	男，身份证：33262319770325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崔之火	男，身份证：34010419811204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李燕君	女，身份证：31011019691202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法人	明基置业、首创创投、上海嘉信	

发起人为法人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241 号
股东构成：	宁波真汉子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70%、夏风持股 3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明基置业股东宁波真汉子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2 日，其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叶常明	90
2	俞文娟	10

自然人叶常明和俞文娟系明基置业的实际控制人，叶常明与俞文娟是夫妻关系，自入股发行人以来，明基置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明基置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1 年度
总资产	97,152,868.88
净资产	15,993,717.79
净利润	14,259,444.72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夏风为发行人的监事，除此之外，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自然人夏风之外，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公司名称：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843 万元
实收资本：	4,8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松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北京翠宫饭店有限公司写字楼 15 层 1510 单元
股东构成：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51%、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持股 18.58%、北京京城机电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52%、北京节能环保服务中心持股 10.32%、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5.1
2	北京首创证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4.9

北京首创证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京市国资委。

（2）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如上所述。

（3）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北京市国资委。

（4）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为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所属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

（5）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京市国资委。

首创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首创创投（SS）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1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审字[2012]2923 号审计报告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1 年度
总资产	102,284,922.72
净资产	88,843,822.18
净利润	7,053,713.37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73 万元
实收资本：	2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家冀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广粤路 437 号 2 号楼 408 室
股东构成：	梁静晓持股 39.39%、颜文宇持股 29.23%、黄家冀持股 5.00%、戴洴雄持股 5.00%、何纪友持股 4.92%、颜仁贤持股 4.23%、卞东琰持股 2.69%、贺泽菊持股 2.39%、潘珏衍持股 1.92%、陈宇持股 1.69%、蔡素琴持股 1.54%、施向葵持股 1.31%、罗国建持股 0.69%。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事项、外文资料翻译，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由于上海嘉信的股权较为分散，上海嘉信无实际控制人。

上海嘉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1 年度
总资产	2,745,476.43
净资产	2,663,805.32
净利润	19,151.59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梁静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的母亲的二妹的女儿（表妹），黄家冀为发行人监事，何纪友为董事蔡文明的配偶的弟弟（妻弟），蔡素琴为董事蔡文明的姐姐，颜静刚

的母亲的三妹（姨），陈宇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自然人	颜静刚
法人	通联创投（财务投资者）、建银城投（财务投资者）、复星创富（财务投资者）

1、颜静刚

颜静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持有发行人 50.7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颜静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管大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股东构成：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3.33%、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1.67%、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股 1.6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为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不含金融业务）；从事高新技术孵化器的投资与建设。

通联创投的 5 个股东全部为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2 个股东全部为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管大源	95
2	鲁伟鼎	5

管大源为通联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2）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 4 个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刘海宁，机关法人股东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企业法人股东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4 个股东全部为企业法人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鼎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①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541。

②深圳市美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共 2 个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晏梓桂、晏松柏。

③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共 2 个企业法人股东，分别是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95。

Ⅱ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的独资股东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的独资股东为国务院。

④上海鼎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鼎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共 2 个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吕庆峰、徐杏仙。

2）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是丁晓航。

（3）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个股东全部为企业法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出资人为国务院。

2）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法人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上所述）。

（4）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的股东是杭州市财政局。

（5）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的股东为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通联创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1 年财务数据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杭萧会审字[2012]第 506 号审计报告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1 年度
总资产	5,175,115,470.62
净资产	1,014,210,614.30
净利润	37,769,499.70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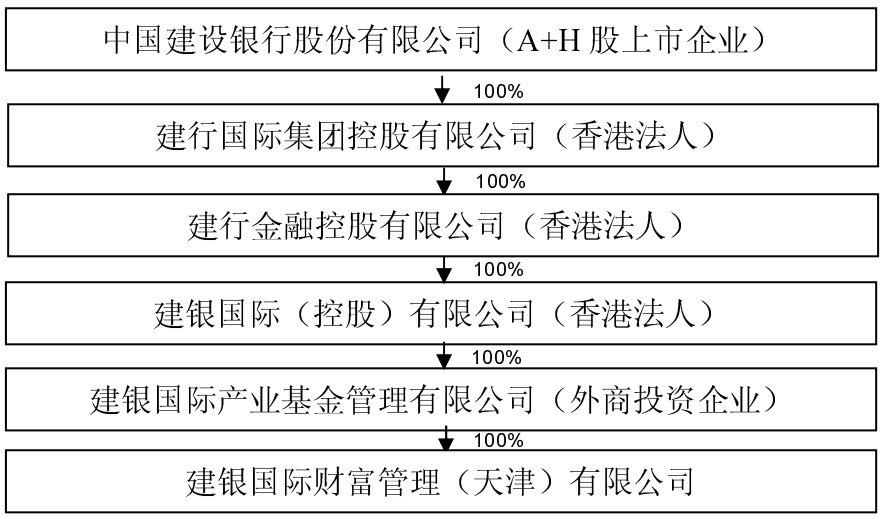
3、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德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00 号 17 楼 D 座
股东构成：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55.56%、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股 11.11%、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1.1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11%、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股 11.1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建银城投的 5 个股东全部为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企业，A 股股票代码 601939，H 股股票代码 0939.HK，建银城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建设银行。

（2）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

（3）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

（4）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 600170，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5）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

建银城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1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22672 号审计报告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1 年度
总资产	1,329,651,428.77
净资产	1,306,923,571.57
净利润	14,202,460.85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出资额：	认缴资本 152,500 万元，实缴资本 76,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国其）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4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405 室
合伙期限：	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复星创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1 年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沪审字[2012]第 091 号审计报告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1 年度
总资产	725,154,357.25
净资产	713,716,777.25
净利润	-48,783,222.75

复星创富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8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0	24,200	31.74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3.11	有限合伙人
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7,500	9.84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0	3.28	有限合伙人
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00	3.28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0	3.28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00	1.97	有限合伙人
9	叶林富	3,000	1,500	1.97	有限合伙人
10	钱金耐	3,000	1,500	1.97	有限合伙人
11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4	王余美	2,000	1,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5	崔建华	2,000	1,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6	陈再平	2,000	1,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7	张冬女	2,000	1,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8	邱茂云	1,500	750	0.98	有限合伙人
19	刘兴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0	王佩佩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1	郑东升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2	徐永生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3	吕珏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4	马立峰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5	陆亚凤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6	吴康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7	汪晔敏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8	王刚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9	楼雯倩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30	范美红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31	徐萍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32	李金甫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33	周挺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34	苏喆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35	徐立伟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36	钱国兴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37	周华明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38	李玉蝉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39	何凡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40	龚雅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41	牟锡敏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42	曹国良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43	沈卫平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44	杨大伟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45	陈世益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46	蒋玲娟	1,000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2,500**	**76,250**	**152,500**	

复星创富的合伙人为企业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0656.HK）。

（2）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其股东情况的如上所述。

（3）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为 A 股上市企业，股票

代码为 600282。

（4）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为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其股东为 13 个自然人杜双华、吴国庆、袁新海、薛健、张和义、蔺景祥、王立飞、包振升、房超、王耀申、赵永钦、任三明、李学明。

（5）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8 日，为法人独资企业，隶属于山东招远市人民政府。

（6）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 A 股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 601369。

（7）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共 2 个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陈前进、毛道顺。

（8）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共 2 个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丁立国、赵静。

（9）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共 4 个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陈文君、陈合林、林菊香、陈灵巧。

（10）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为国有独资企业，隶属于常州市人民政府。

（11）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共 5 个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曹谊敬、王云友、张智华、王月华、王智敏。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杭州士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士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1917 室
股东构成：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5%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士兰创投的 2 个股东全部为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股东为 7 个自然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持股比例分别为：17.4%、16.9%、16.9%、16.9%、16.9%、7.5%、7.5%。

士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是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

（2）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股东为 2 个自然人：陈向明、杨红霞，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

士兰创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1 年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浙分审字[2012]第 A0068 号审计报告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总资产	110,035,412.57
净资产	21,270,000.89
净利润	211,646.86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除陈向明为公司的监事、杨红霞为陈向明的配偶，陈向东为陈向明的哥哥外，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卢力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比基金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中方：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	15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原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	13
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	1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	8.5
	中方小计：	8,150	81.5
	外方：		
8	比利时富通银行	1,000	10
9	比利时政府	850	8.5
	外方小计：	1,850	18.5
	合　计：	10,000	100

中比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无实际控制人。

中比基金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是全国社保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

（2）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3）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直属的法定从事人民币印制业务的国有独资企业。

（4）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是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由国务院直接管理的国家投资控股公司。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95。

（6）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是自然人李永军、李永良、李永魁。

中比基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总资产	2,012,678,237.24
净资产	1,479,492,743.96
净利润	897,034,649.84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比基金 10%的股份之外，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浙江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江国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 1603 室
股东构成：	黄江国持股 36%、杜君焱持股 36%、周永青持股 10%、谢进持股 10%、蒋玲持股 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银湖投资的无实际控制人，5 个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湖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总资产	10,072,405.97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净资产	9,962,405.97
净利润	-5,619.72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此外，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董事蔡文明是董事长颜静刚的母亲的弟弟（舅舅），副总经理胡蕊与市场部经理张丁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颜静刚持有公司股份 141,947,034 股，占股本总额的 50.70%，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颜静刚个人信息如下：

颜静刚，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被评为“2007 年长三角创新精英人物十佳”，上海市虹口区第 12 届政协委员。2003 年 8 月—2008 年 5 月任上海嘉信法定代表人；2005 年 11 月—2008 年 11 月任中技有限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颜静刚现持有公司股份 141,947,034 股，占股本总额的 50.7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除控股本公司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9,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颜静刚	141,947,034	50.70	141,947,034	38.02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38,889	7.01	19,638,889	5.26
	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	6.25	17,500,000	4.69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5,000	5.94	16,625,000	4.45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10,888,889	3.89	10,888,889	2.92
	赵　金	10,888,889	3.89	10,888,889	2.92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9,437,036	3.37	9,437,036	2.53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74,076	3.24	9,074,076	2.4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8,750,000	3.13	8,750,000	2.34
	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	7,775,184	2.78	7,775,184	2.08
	朱建舟	3,966,666	1.42	3,966,666	1.06
	蔡文明	3,614,076	1.29	3,614,076	0.97
	吕彦东	1,904,000	0.68	1,904,000	0.51
	潘德军	1,814,817	0.65	1,814,817	0.49
	浙江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4,813	0.65	1,814,813	0.49
	王世皓	1,606,500	0.57	1,606,500	0.43
	陈　权	1,231,482	0.44	1,231,482	0.33
	颜安青	1,125,184	0.40	1,125,184	0.30
	陆荣华	906,112	0.32	906,112	0.24
	胡　蕊	875,000	0.31	875,000	0.23
	崔之火	814,464	0.29	814,464	0.22
	袁国军	813,425	0.29	813,425	0.22
	余华雄	525,000	0.19	525,000	0.14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洪波	525,000	0.19	525,000	0.14
	谷　茹	472,500	0.17	472,500	0.13
	李燕君	362,964	0.13	362,964	0.10
	何　炜	350,000	0.13	350,000	0.09
	黄传宝	350,000	0.13	350,000	0.09
	陈祖平	350,000	0.13	350,000	0.09
	杨　冬	350,000	0.13	350,000	0.09
	戴尔君	350,000	0.13	350,000	0.09
	孙兴华	332,500	0.12	332,500	0.09
	唐　斌	262,500	0.09	262,500	0.07
	王晓强	192,500	0.07	192,500	0.05
	张小永	175,000	0.06	175,000	0.05
	陈　虹	175,000	0.06	175,000	0.05
	郎　斌	175,000	0.06	175,000	0.05
	杨建兴	140,000	0.05	140,000	0.04
	刘润华	105,000	0.04	105,000	0.03
	刘学鸿	87,500	0.03	87,500	0.02
	吕　彬	87,500	0.03	87,500	0.02
	鄢　力	87,500	0.03	87,500	0.02
	陈洪彬	87,500	0.03	87,500	0.02
	王传俊	87,500	0.03	87,500	0.02
	尹文强	87,500	0.03	87,500	0.02
	赵纯梅	87,500	0.03	87,500	0.02
	刘德奇	87,500	0.03	87,500	0.02
	李海彦	59,500	0.02	59,500	0.02
	张后禅	52,500	0.02	52,500	0.01
	毕明水	52,500	0.02	52,500	0.01
	刘　琳	52,500	0.02	52,500	0.01
	刘善成	35,000	0.01	35,000	0.01
	史彦君	35,000	0.01	35,000	0.01
	高军峰	35,000	0.01	35,000	0.01
	张均洪	35,000	0.01	35,000	0.01
	胡颖梅	35,000	0.01	35,000	0.01
	李　华	35,000	0.01	35,000	0.01
	韦　华	35,000	0.01	35,000	0.01
	方良明	35,000	0.01	35,000	0.01
	刘金富	35,000	0.01	35,000	0.01
	关秋萍	35,000	0.01	35,000	0.01
	艾洁菲	35,000	0.01	35,000	0.01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家华	35,000	0.01	35,000	0.01
	屠琳峰	35,000	0.01	35,000	0.01
	陈志杰	35,000	0.01	35,000	0.01
	张玉华	35,000	0.01	35,000	0.01
	杨　雄	21,000	0.01	21,000	0.01
	闫　勇	17,500	0.01	17,500	0.00
	毛　鑫	17,500	0.01	17,500	0.00
	何春奇	17,500	0.01	17,500	0.00
	罗东献	17,500	0.01	17,500	0.00
	许德刚	17,500	0.01	17,500	0.00
	刘　震	17,500	0.01	17,500	0.00
	车海波	17,500	0.01	17,500	0.00
	彭　超	17,500	0.01	17,500	0.00
	于　闯	17,500	0.01	17,500	0.00
	王　勇	17,500	0.01	17,500	0.00
	张　云	17,500	0.01	17,500	0.00
	张　燕	17,500	0.01	17,500	0.00
	周玉娟	17,500	0.01	17,500	0.00
	肖　萍	17,500	0.01	17,500	0.00
	陈　楠	17,500	0.01	17,500	0.00
	代　荣	17,500	0.01	17,500	0.00
	马国兴	17,500	0.01	17,500	0.00
	张永辉	17,500	0.01	17,500	0.00
	张　丁	17,500	0.01	17,500	0.00
	合　计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93,340,000**	**25.00**
合　计		**280,000,000**	**100.00**	**373,34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颜静刚	141,947,034	50.70
2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38,889	7.01
3	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	6.25
4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5,000	5.94
5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10,888,889	3.89
6	赵　金	10,888,889	3.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7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9,437,036	3.37
8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74,076	3.24
9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8,750,000	3.13
10	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	7,775,184	2.78
合计		**252,524,997**	**90.2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颜静刚	141,947,034	50.7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赵　金	10,888,889	3.89	未在公司任职
3	朱建舟	3,966,666	1.42	董事，副总经理
4	蔡文明	3,614,076	1.29	董事、副总经理
5	吕彦东	1,904,000	0.68	董事、财务总监
6	潘德军	1,814,817	0.65	中技资源（原名锐捷贸易）总经理
7	王世皓	1,606,500	0.57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陈　权	1,231,482	0.44	中技资源（原名锐捷贸易）主材部经理
9	颜安青	1, 125, 184	0.40	原公司高级内审员，目前因寻求更好的个人发展机会已离职
10	陆荣华	906,112	0.32	湖州中技土建工程师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2011 年 4 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新增 64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非自然人股东，这些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建银城投	17,500,000	6.25	35	高军峰	35,000	0.01
2	复星创富	16,625,000	5.94	36	张均洪	35,000	0.01
3	中比基金	8,750,000	3.13	37	胡颖梅	35,000	0.01
4	胡　蕊	875,000	0.31	38	李　华	35,000	0.01
5	余华雄	525,000	0.19	39	韦　华	35,000	0.01
6	郭洪波	525,000	0.19	40	方良明	35,000	0.01
7	谷　茹	472,500	0.17	41	刘金富	35,000	0.01
8	何　炜	350,000	0.13	42	关秋萍	35,000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9	黄传宝	350,000	0.13	43	艾洁菲	35,000	0.01
10	陈祖平	350,000	0.13	44	吴家华	35,000	0.01
11	杨　冬	350,000	0.13	45	屠琳峰	35,000	0.01
12	戴尔君	350,000	0.13	46	陈志杰	35,000	0.01
13	孙兴华	332,500	0.12	47	张玉华	35,000	0.01
14	唐　斌	262,500	0.09	48	杨　雄	21,000	0.01
15	王晓强	192,500	0.07	49	闫　勇	17,500	0.01
16	张小永	175,000	0.06	50	毛　鑫	17,500	0.01
17	陈　虹	175,000	0.06	51	何春奇	17,500	0.01
18	郎　斌	175,000	0.06	52	罗东献	17,500	0.01
19	杨建兴	140,000	0.05	53	许德刚	17,500	0.01
20	刘润华	105,000	0.04	54	刘　震	17,500	0.01
21	刘学鸿	87,500	0.03	55	车海波	17,500	0.01
22	吕　彬	87,500	0.03	56	彭　超	17,500	0.01
23	鄢　力	87,500	0.03	57	于　闯	17,500	0.01
24	陈洪彬	87,500	0.03	58	王　勇	17,500	0.01
25	王传俊	87,500	0.03	59	张　云	17,500	0.01
26	尹文强	87,500	0.03	60	张　燕	17,500	0.01
27	赵纯梅	87,500	0.03	61	周玉娟	17,500	0.01
28	刘德奇	87,500	0.03	62	肖　萍	17,500	0.01
29	李海彦	59,500	0.02	63	陈　楠	17,500	0.01
30	张后禅	52,500	0.02	64	代　荣	17,500	0.01
31	毕明水	52,500	0.02	65	马国兴	17,500	0.01
32	刘　琳	52,500	0.02	66	张永辉	17,500	0.01
33	刘善成	35,000	0.01	67	张　丁	17,500	0.01
34	史彦君	35,000	0.01	合计		**50,375,500**	**18.05**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2011 年 4 月 7 日，中技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777.778 万元，注册资本由 6,222.222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与通联创投签订《增资协议》；2011 年 4 月 20 日与中比基金、复星创富、唐斌、谷茹、杨建兴签订《增资协议》；2011 年 4 月 25 日与胡蕊等 64 位自然人签订《增资协议》；2011 年 4 月 29 日与建银城投签订《增资协议》；此次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以每 1 股 24 元的价格以现金认缴，认缴价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共计 64 名，除唐斌、谷茹、杨建兴分别在复星创富任总裁、执行总裁、董事外，其余 61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中高层技术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胡　蕊	中国	无	42010619610714****	副总经理
2	余华雄	中国	无	422130197307 01****	江苏中技总经理
3	郭洪波	中国	无	43011119710709****	副总经理
4	谷　茹	中国	无	41020319740609****	未在公司任职
5	何　炜	中国	无	31010519761111****	大禹构件总经理
6	黄传宝	中国	无	42011219780601****	沈阳中技总经理
7	陈祖平	中国	无	13242319690916****	天津中技营运总监
8	杨　冬	中国	无	42010719790613****	南通中技总经理
9	戴尔君	中国	无	32110219750819****	财务总经理
10	孙兴华	中国	无	42010619690310****	宁波分公司总经理
11	唐　斌	中国	无	36222119711005****	未在公司任职
12	王晓强	中国	无	51370119801010****	嘉兴中正总经理
13	张小永	中国	无	33262319781027****	北京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
14	陈　虹	中国	无	36252319841019****	宣传教育总经理
15	郎　斌	中国	无	31010719790911****	中技资源（原名锐捷贸易）副总经理
16	杨建兴	中国	无	43032119790426****	未在公司任职
17	刘润华	中国	无	51252719770701****	嘉兴中正行政人事总监
18	刘学鸿	中国	无	42243119660215****	海安分公司采购部经理
19	吕　彬	中国	无	31010719780708****	嘉兴中正营运总监
20	鄢　力	中国	无	42062419780408****	丹阳中技销售部经理
21	陈洪彬	中国	无	37292219810212****	苏州相城分公司经理
22	王传俊	中国	无	41302319820701****	江苏中技行政人事总监
23	尹文强	中国	无	43042519780515****	江苏中技筹建办经理
24	赵纯梅	中国	无	65230119800404****	江苏中技财务部总监
25	刘德奇	中国	无	51022919751115****	大禹构件销售部经理
26	李海彦	中国	无	41122119691121****	营运部生产经理
27	张后禅	中国	无	36242719780914****	研究院副院长
28	毕明水	中国	无	42212919730115****	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9	刘　琳	中国	无	65290119740324****	财务部资金经理
30	刘善成	中国	无	51052119691229****	苏州分公司生产部经理
31	史彦君	中国	无	41102319780925****	苏州分公司技术部经理
32	高军峰	中国	无	31011019790126****	研究院副院长
33	张均洪	中国	无	32030119771022****	监事、内审总经理
34	胡颖梅	中国	无	43098119851103****	营运部营运分析副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35	李　华	中国	无	429001197811129****	淮安中技副总经理
36	韦　华	中国	无	612301195502219****	原滨海分公司部门经理
37	方良明	中国	无	422129197102218****	丹阳中技总经理
38	刘金富	中国	无	411424198401102****	丹阳中技生产技术部经理
39	关秋萍	中国	无	372927198010019****	天津中技财务部经理
41	艾洁菲	中国	无	150428198008044****	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目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41	吴家华	中国	无	413021197012221****	津滨中技财务部经理
42	屠琳峰	中国	无	310228197502219****	财务部 ERP 经理
43	陈志杰	中国	无	310109198110009****	信息管理部网络运维经理
44	张玉华	中国	无	412725198503244****	苏州分公司采购部副经理
45	杨　雄	中国	无	421182197711094****	无锡分公司经理
46	闫　勇	中国	无	421123198007194****	淮安中技常务总经理
47	毛　鑫	中国	无	654123198110264****	湖北中技财务总监
48	何春奇	中国	无	512930196811114****	营运总经理
49	罗东献	中国	无	210422197612084****	行政人事总经理、监事
50	许德刚	中国	无	342622198208284****	苏州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51	刘　震	中国	无	371002198001104****	海安分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52	车海波	中国	无	432621197206304****	丹阳中技采购部经理
53	彭　超	中国	无	420115198203044****	江苏中技营运部总监
54	于　闯	中国	无	410222198311164****	丹阳中技技术部副经理
55	王　勇	中国	无	429001197204184****	嘉兴中正副总经理
56	张　云	中国	无	320124198010284****	嘉兴分公司副总经理
57	张　燕	中国	无	342125197304034****	嘉兴中正采购部经理
58	周玉娟	中国	无	320621196301034****	海安分公司行政人事主管
59	肖　萍	中国	无	522501197806214****	宣传教育部培训主管
60	陈　楠	中国	无	340603198512074****	信息管理部 CRM 副经理
61	代　荣	中国	无	420114198305194****	湖北中技财务部经理
62	马国兴	中国	无	321119196402124****	丹阳中技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63	张永辉	中国	无	332623197609174****	天津中技营销部大客户经理
64	张　丁	中国	无	420104196411014****	市场部经理

（五）国有股权设置及社保划转

首创创投（SS）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为国有法人股，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88,889 股，持股比例为 3.89%。

2012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

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第 1 号文），同意中技股份设立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1 年 4 月 18 日财政部出具了财企[2011]74 号《财政部关于豁免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同意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首创创投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蔡文明持有发行人 1.63%的股份，蔡文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的母亲的弟弟（舅舅）。

上海嘉信持有发行人 3.37%的股份，上海嘉信的股东何纪友为发行人董事蔡文明的配偶的弟弟（妻弟），持有上海嘉信 4.92%的股权，蔡素琴为蔡文明的姐姐，是颜静刚的母亲的三妹（姨），持有上海嘉信 1.54%的股权，蔡文明持有发行人 1.29%的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胡蕊持有公司 0.31%的股份，市场部经理张丁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胡蕊和张丁是夫妻关系。

复星创富持有发行人 5.94%的股份，唐斌、谷茹、杨建兴分别为复星创富的总裁、执行总裁、董事，分别持有发行人 0.09%、0.17%、0.05%的股份，除此之外的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东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及胡蕊等 64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

若公司在2012年5月23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年）前刊登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东自2011年5月23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否则，公司在2012年5月23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朱建舟、蔡文明、陈权、王世皓、吕彦东、陆荣华、袁国军、崔之火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上述股东共持有发行人34,495,614股，其中通过2011年增资以及相对应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11,846,721股，其余为2011年增资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相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22,648,893股。

①第一种情形：公司在2012年5月23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年）前刊登招股说明书：

A、上述股东持有的22,648,893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上述股东持有的11,846,721股自2011年5月23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具体锁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锁定期限
通联创投	8,750,000	自2011年5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10,888,88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朱建舟	700,000	自2011年5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266,66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蔡文明	420,000	自2011年5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194,07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陈权	70,000	自2011年5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1,161,48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王世皓	517,611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088,88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吕彦东	815,111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088,88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陆荣华	35,000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871,11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袁国军	87,499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725,92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崔之火	451,500	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62,96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②第二种情形：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年）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股东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海嘉信的股东黄家冀为发行人的监事，因此上海嘉信同时承诺在黄家冀作为发行人监事的期间，上海嘉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黄家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赵金、潘德军、颜安青、李燕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除上述承诺外，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颜静刚、朱建舟、蔡文明、吕彦东、王世皓、罗东献、张均洪、郭洪波、胡蕊还承诺：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含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人数（人）	2011-12-31
生产人员	1,409
营销人员	483
研发人员	317
行政管理人员	925
合计	3,13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含子公司）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1,409	44.96%
营销人员	483	15.41%
研发人员	317	10.11%
行政管理人员	925	29.51%
合　　计	3,134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30	13.72%
大专学历	587	18.73%
中专及以下学历	2,117	67.55%
合　　计	3,134	100%

3、员工年龄构成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473	47%
31 - 40 岁	938	29.93%
41 - 50 岁	612	19.53%
51 岁以上	111	3.54%
合　　计	3,134	100%

（二）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孙公司，下同）实行劳动合同制和聘用协议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聘用协议，员工根据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各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社会保险的缴交情况如下所示：

险种	2011-12-31 缴纳人数（人）	2010-12-31 缴纳人数（人）	2009-12-31 缴纳人数（人）
社会保险缴纳	2,868	1,361	1,190
住房公积金	1,656	619	3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工总人数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1、部分员工为 2011 年底新进人员，按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在 2011 年底尚在办理中，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为其补缴完毕；

2、部分员工为退休人员返聘，按社保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部分欠缴员工已经离职，其社保、住房公积金关系已从公司转出，导致公司无法为其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4、部分员工系农村户口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社保部门的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部门均出具了证明，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承诺：在作为中技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中技股份及其分子公司（含孙公司等下属企业，下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中技股份及其分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中技股份及其分子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的各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而给中技股份及其分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经济损失。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预制混凝土桩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和预应力混凝土管桩。2011 年离心方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4.35%。

公司是目前国内重要的研发、生产、销售预制混凝土桩的企业，产品作为我国各类工程建筑的主要桩基础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行业的基础工程。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示意图：



公司生产的离心方桩在节能、节材、环保、桩身抗裂性能、单桩承载力、施工破损率、运输和堆放等方面具有优势。离心方桩被列为住建部《2010 年建设

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建科评[2011]1 号），要求有条件地区的工程，特别是国家或省市重点工程，应优先选用本产品，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程质量和建设行业科技水平的提高。2010 年，离心方桩又被住建部和科技部列入《村镇宜居型住宅技术推广目录》（建科研函[2010]74 号），要求在全国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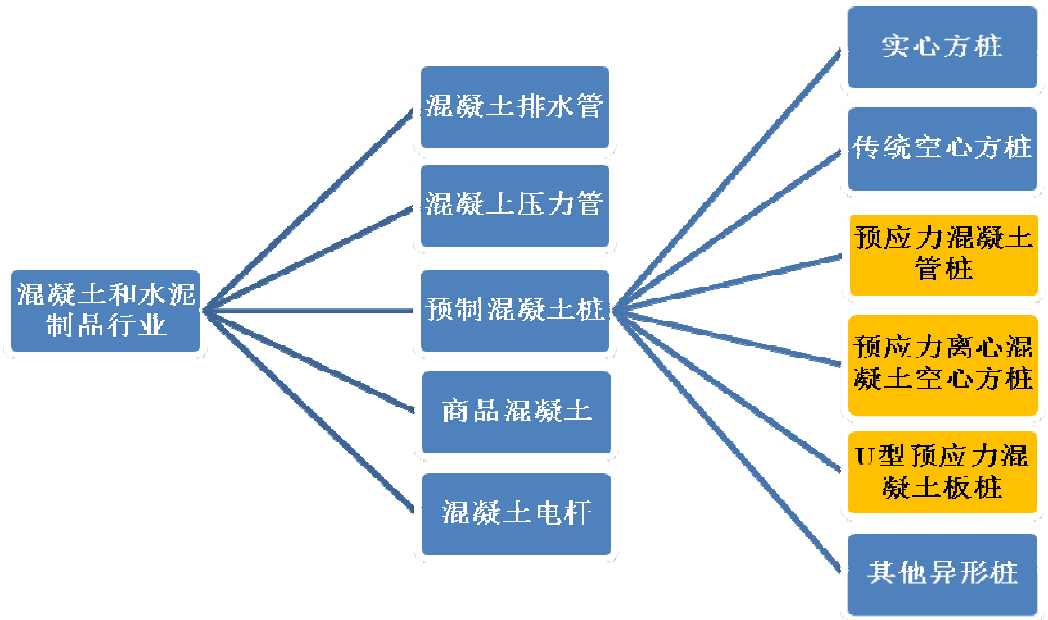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是混凝土和水泥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预制混凝土桩主要应用于地质结构为软土地区的建筑工程。由于软土天然地基强度小、承载力差，地基上的建筑物沉降量大且沉降不均匀，无法满足建筑施工要求，因此需要采用桩基础将上部建筑物的荷载传递到深处承载力较大的土层上，以保证建筑物的稳定和减少其沉降量。同时，当软弱土层较厚时，采用桩基础施工，可省去大量土方、支撑和排水、降水设施，一般均能获得良好的经济效果。

发行人所处行业结构简图如下：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自律性组织等。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一是对行业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标准的管理。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下设质监局等分支机构，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行政执法。

此外，还有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预制混凝土桩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CBMF）、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CCPA）等。CCPA成立于1986年，下设预制混凝土桩分会，主要为协会内企业提供行业调研、产品推介、诚信评估研究、技术培训、信息交流等行业服务。

目前，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实行的产品标准主要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牵头制定，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由各地方相关建设监管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预制混凝土桩类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及民生安全的大型工业和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由于其产品应用的特殊性，国家制定了《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相关行业的规范运行进行监督和管理。

（2）行业、产品标准规范

预制混凝土桩类产品需要满足的基本规范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等。适用于预制混凝土桩类产品施工验收的规范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02－2002）等。此外，根据不同的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和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JC/T2029-2010），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10G409）、《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08SG360）国家标准图集等。一些地方省市也分别依据前述国家基本规范及地方地质情况编制了各自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等地方推荐性标准图集。

（3）行业政策

200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规定明确提出：积极开发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和产品，重点推进建筑、建材等行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

2006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把建材等耗能行业作为重点节能领域，推动企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快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源消耗。

200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发布了《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

域》，将高强、高性能混凝土与混凝土预制构配件技术列为“十一五”期间重点推广的混凝土工程节材技术。

2011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审议并通过《“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要求建筑节能合理改造已有建筑，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智能建筑，最大限度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

（二）行业概况

1、混凝土和水泥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整体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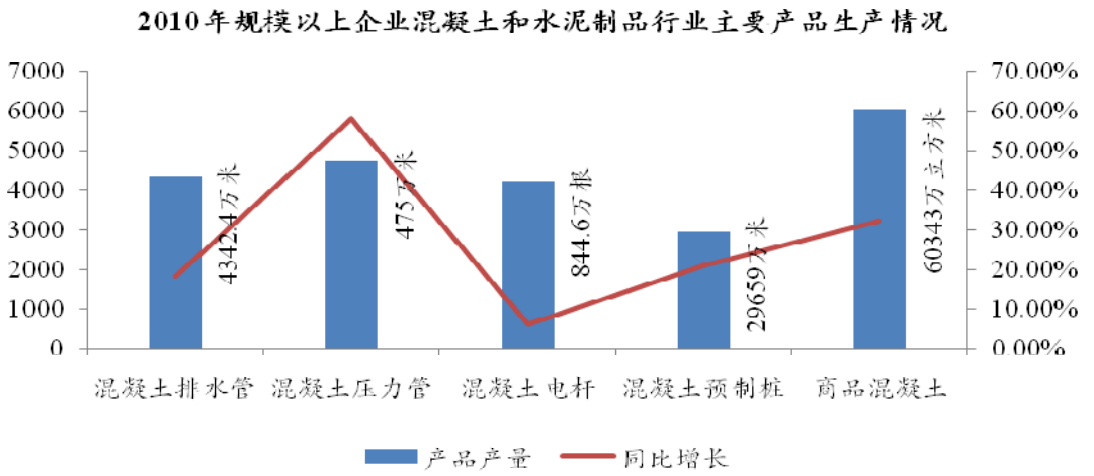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2010 年全国混凝土和水泥制品行业的总产值为 4,510 亿元，达到“十一五”期间最好水平，行业总产值增长迅速。截止 2010 年底，混凝土和水泥制品行业经济总量连续四年稳居建材行业第二位[2]。

（2）我国已成为当今世界生产、使用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最多的国家

水泥制品在我国城乡、工矿企业、农田水利以及能源、交通、通讯等工程建设中得到极为广泛的使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已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建材产品。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统计，2010 年，混凝土和水泥制品行业完成增加值按可比收入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4.75%，同比增幅增加 14.9%，全年生产增长平稳较快，增长水平保持在 30%左右。

（3）主要产品产量创历史新高

[2] 数据来源：《混凝土世界》，2011 年第 2 期。



数据来源：《混凝土世界》，2011 年第 2 期

注：（1）五大类产品的产量单位：混凝土排水管：万米、混凝土压力管：千米、混凝土电杆：2 千米、混凝土预制桩：10 万米、商品混凝土：10 万平方米。（2）规模以上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010 年，行业五大类主要产品产量实现全面快速增长。其中，混凝土排水管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混凝土压力管比上年同期增长 58.0%，是近年来增长最快的时期；混凝土电杆比上年同期增长 6.2%；混凝土预制桩比上年同期增长 21%；商品混凝土比上年同期增长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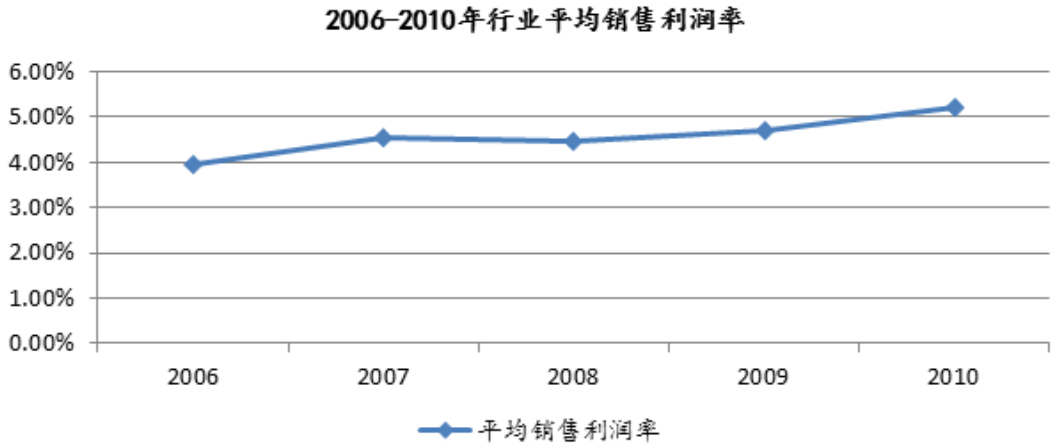
（4）“十二五”期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将迎来进一步发展的黄金时期

人民居住意识的普遍增强使得对建筑物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追求成为了全社会越来越强烈的共同诉求。高性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特别是建筑桩基础的预制混凝土桩类产品将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统计数据，预计“十二五”期间全国水泥消费量将突破 20 亿吨，假设到“十二五”期末，水泥的工厂化加工率达到 50%，则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规模在“十二五”期间将会突破 1 万亿元，成为我国建材工业的第一大产业。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统计数据测算，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 2010 年 1-11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3,873.26 亿元，实现利润 201.29 亿元，因此其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为 5.2%，较之 2009 年同期的 4.7%增长 11%。

[3]数据来源：《混凝土世界》，2011 年第 2 期。



数据来源：《混凝土世界》，2011 年第 2 期

2、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发展概况

（1）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概况

“十一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统计，2006 年至 2010 年是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快速发展的五年，企业数量由 300 家增加到了 500 多家，发展地域也由 17 个省市自治区增加到了 25 个（不包括港澳台），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广东、上海、福建等省市。

2005 年底，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年生产量约 1.8 亿米，经过五年的快速发展，生产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每条生产线能力已达 100～150 万米/年，截止 2010 年底全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年生产量已超过 3 亿米[4]。虽然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但形成规模化量产的企业家数较少，市场竞争基本上是在少数较大规模的厂商之间展开。2010 年，行业排名前三企业的预制混凝土桩产量占行业总产量的 53.35%[5]。

随着国产化能力和机械装备技术水平的提高，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生产用关键装备、预应力钢筋（PC 钢棒）、高效减水剂等已全部实现国产。生产设备的单机技术性能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并且逐步出口东南亚等国家。PC 钢棒经过消化吸收，国产母材的质量稳定性和加工工艺水平有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国内已建有 80 多条生产线，完全满足了我国预制混凝土桩生产的需求，并且也已出口日本、

[4] 数据来源：《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十一五发展回顾及十二五展望》，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网。
[5]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东南亚等国家。另外，高效减水剂的品种、质量和性能也已完全满足行业的生产需要。

（2）各类型预制混凝土桩的基本情况

类型	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	技术水平	用途
实心方桩	采用手工编笼震捣成型，经过 28 天养护而成。	传统自落式搅拌机、起重行车、振捣棒等。	实心方桩出现较早，目前产量较低，但由于作为抗拔桩使用时，与承台的连接更为可靠、便捷，因此尚有部分生产。	适用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低承台竖向基桩。铁路、公路、桥梁、港口、水利、市政等工程也可参考使用[6]。
传统空心方桩	采用手工编笼抽芯法震捣成型，经过 28 天养护而成。	传统自落式搅拌机、起重行车、振捣棒等。	传统空心方桩由于生产设备简陋、工艺落后、质量不稳定等原因，应用范围较窄、使用量较少。	适用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等级为乙级和丙级的低承台桩基工程[7]。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采用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成型工艺	钢模、离心机、预应力张拉机、骨架焊接机、蒸压釜等。	管桩是采用工厂化批量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构件，承载力大、质量稳定，是目前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主要产品。	适用主要考虑承受竖向荷载的低承台桩基工程。铁路、公路、桥梁、港口、水利、市政等可参照使用[8]。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采用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成型工艺	钢模、离心机、预应力张拉机、钢筋骨架滚焊机、蒸压釜等。	离心方桩成功将离心成型工艺应用于方桩，结合了管桩的生产工艺与方桩的外形特点，是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新型桩基产品。	适用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低承台桩基础工程。铁路、公路、桥梁、港口、水利、市政构筑物等桩基工程[9]。

通过上述比较可见：

1> 实心方桩和传统空心方桩均采用手工编笼震捣成型工艺，混凝土强度较低、质量稳定性不高。但实心方桩在一些特殊工程中仍具优势，因此尚有部分生产，如作为抗拔桩使用时，与承台的连接更为可靠、便捷。

2>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与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均采用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成型工艺，混凝土强度较高，单桩承载力较大，抗弯性能好。同时，由于采用工厂化批量生产，管桩与离心方桩产品规格齐全，成桩质量可靠，施工便捷，有利于保障建筑工程的施工效率。

[6] 《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图集号：04G361），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7] 《静压预制混凝土开口空心桩》（图集号：2004 浙 G29），批准部门：浙江省建设厅。
[8]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图集号：10G409），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08SG360），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3>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的各类型产品在使用范围上较为类似，但由于产品性能上的差异，传统空心方桩和实心方桩已逐渐被管桩和离心方桩替代。

（3）离心方桩的比较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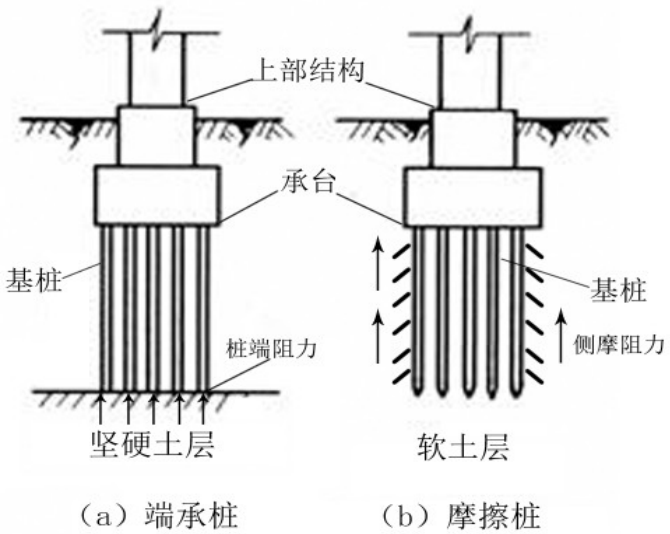
1> 离心方桩与实心方桩相比

类别	离心方桩的优势
产品性能	A 离心方桩单桩承载力较大，混凝土强度能够达到 C60 以上，实心方桩多采用震捣成型工艺，混凝土强度一般不超过 C40。
	B 离心方桩结合了管桩的先进生产工艺与实心方桩的外形特点，不但其本身的性能较优，而且节约混凝土和钢材。
生产工艺	C 离心方桩采用国内较先进的混凝土构件生产工艺，机械化程度较高，实心方桩多采用人工作业，成桩质量波动较大。
	D 离心方桩采用压蒸方式养护，相比于实心方桩成桩后需养护 28 天以上，大大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
施工便捷	E 离心方桩接桩方式简单，相比于实心方桩繁琐的接桩方式，离心方桩接桩质量保证率较高。
	F 离心方桩抗裂性能好，相比于实心方桩施工起吊简单便利，施工速度快。

注：传统空心方桩与实心方桩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用途上较为类似，因此以实心方桩为例进行比较，不进行单独比较。

2> 离心方桩与管桩相比

按照桩身的受力特点及应用区域的不同，预制混凝土桩可以分为摩擦桩和端承桩。上部荷载主要由桩身与周围土层的摩擦阻力承受的，称为摩擦桩，多用于含水量较高的土层中。上部荷载主要由坚硬土层对桩端的支承力承受的，称为端承桩，多用于含水量较低的土层中。如下所示：



类别		离心方桩与管桩对比
基础承载力	摩擦桩	含水量较高的土层中多使用摩擦桩，摩擦桩的基础承载力主要由侧摩阻力提供，而侧摩阻力同桩身侧面积成正比。由于相同横截面积下，方形的周长大于圆形，因而方形的侧面积大于圆形。反之，在相同侧面积下，方形的横截面积小于圆形，体积也较小。因此在相同侧摩阻力条件下离心方桩用材低于管桩，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端承桩	含水量较低的土层中多使用端承桩，端承桩的基础承载力主要由桩端支撑力提供。桩端支撑力同桩基的横截面积成正比。因此在横截面积相同时，基础承载力相似。
挤土效应	摩擦桩	作为摩擦桩使用时，相同性能要求下离心方桩比管桩桩径更小或桩径相当但用桩数量更少。因而在城市建筑密度较高的情况下，能够减少挤土量，降低施工对周边建筑地基的影响。
	端承桩	作为端承桩使用时，相同性能要求下两种桩型的桩径相当或用桩数量近似，因此挤土效应也较接近。
承台造价	摩擦桩	由于支撑承台的基桩之间最小距离一般要求大于 4 倍桩径[10]，而相同性能要求下离心方桩桩径较小，因此，相比管桩，离心方桩能够有效降低承台基础的造价。
	端承桩	相同技术性能下两种桩型桩径相似，因此承台基础的造价也相近。
施工便捷性	优势	离心方桩混凝土强度高，且方形的头部在角部混凝土更厚实，使得离心方桩在施工中桩头破损率较管桩低。
		方形比圆形更大的焊接周长充分保证每节桩之间的有效焊接强度，大大减小了接头脱焊或移位现象。
		管桩由于桩身存在一定的弧度，采用抱压法施工时易出现桩身抱碎事故，离心方桩适应于各类施工方式。
	劣势	离心方桩方形的外观要求沉桩时桩与桩之间的方向一致，管桩圆形的外观则无此要求。
堆放和运输	优势	管桩由于圆形外表易滚动，不易于堆放和运输，也往往容易引起安全事故。离心方桩方形外表更易于堆放和运输，大大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率。

通过上述比较可见：

1> 主要考虑竖向荷载的条件下，由于离心方桩作为摩擦桩使用时基础承载力具有优势，因此相同侧摩阻力条件下离心方桩的桩径较小，用材较低，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同时，离心方桩较小的桩径能够有效降低承台基础的造价和建筑工程的挤土效应。

2> 作为端承桩使用时，离心方桩与管桩的基础承载力等性能相近，因此相同技术要求下桩径和用材量也相似。但由于两种桩型均依据特定的桩径规格进行批量化生产（如 300mm、350mm），因此，在特定规格下两者的基础承载力和用

[10] 资料来源：《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材量无法做到完全一致。

3> 目前，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市场主要集中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东部沿海地区。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呈现“沿海北上、沿江西进”的格局，未来环渤海地区及内陆沿湖地区也将成为预制混凝土桩的主要市场。由于上述区域内水系分布广泛，土层含水量较高，因此，作为摩擦桩使用的离心方桩具有竖向承载力优势。

（三）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已成为我国较为成熟的产业之一，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各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参与建筑施工项目的招投标获得供货权，或与房地产公司、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等签订供货协议。

（2）行业领先企业进行全国性产能布局

预制混凝土桩运输成本较高，存在合理经济运输半径，通常为 100-200 公里。受运输成本影响，在生产基地的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区域内，预制混凝土桩企业获得的利润水平相对较高。而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全国性产能布局，降低跨区域物流运输的成本，同时利用其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在生产基地的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区域内获得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门槛，但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除了始终保持良好的产品质量外，还需要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全国现有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 500 多家，其中绝大部分是竞争力相对较弱的小型企业，形成规模化量产的企业家数较少，少数几家企业占有 50%左右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基本上是在少数较大规模的厂商之间展开。2010 年建华管桩集团、广东三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的预制混凝土桩产量占行业总产

量的 53.35%[11]，其中建华管桩集团占行业总产量的 37.09%。

2、行业内主要企业与市场份额

（1）行业内主要企业与市场份额

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生产企业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不大，少数几家拥有相对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企业拥有过半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和集中，领先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 2009 年产量 680.6 万米，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统计数据，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排名第六。2010 年，公司年产量 1,323.79 万米，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排名第三。2011 年，公司年产量达到 1,734.64 万米，预计市场占有率较 2010 年有较大提高。公司是行业内重要的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及产能的扩大，预计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产量（万米）	比重（%）	产量（万米）	比重（%）	产量（万米）	比重（%）
建华管桩集团	11,000	37.09	9,000	40.59	7,200	36.22
广东三和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1.80	2,600	11.73	2,700	13.58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4	4.46	681	3.07	193	0.97
福建宏远管桩有限公司	1,200	4.05	1,000	4.51	1,200	6.04
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00	3.03	800	3.61	850	4.28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凝土世界》，2011 年第 2 期；《混凝土世界》，2010 年第 2 期；《混凝土世界》，2009 年第 2 期

注：（1）年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总产量为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合计；（2）规模以上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影响离心方桩进一步大规模推广的原因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提供的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国内离心方桩产量占预制混凝土桩产量的比重如下：

[11]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产量（万米）	比重	产量（万米）	比重	产量（万米）	比重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1,800	6%	900	4%	300	1.5%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发行人是目前行业内规模最大的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生产企业，自2005 年底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离心方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09 年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排名第六，2010 年上升至行业第三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从 2008 年的 0.97%迅速上升到 2010 年的 4.46%，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43%。虽然公司成长较快，但相对于巨大的市场容量而言，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仍不高，从全国范围来看，离心方桩尚未大规模推广和使用，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的离心方桩是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新产品，产品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发行人在取得国家离心方桩图集的基础上，通过参与编制各地方离心方桩图集，扩大离心方桩的市场影响力，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相信随着离心方桩市场推广的进一步深入，离心方桩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国家、上海、江苏、浙江、天津的第一版离心方桩图集，部分地区的第二版图集正在修订中。另外，安徽、山东、辽宁、湖北等地的地方图集也正在编制过程中。

2> 预制混凝土桩类产品存在销售半径限制，需要筹集大量资金在目标市场新设生产基地，受资金规模制约，公司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迅速扩展生产基地。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其中已投产部分仅能满足上海、江苏、浙江及环渤海地区的部分需求，安徽、湖北、山东、天津等地的生产基地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无法满足环渤海经济开发区以及内陆大湖周边地区的市场需求。

3> 离心方桩与目前预制混凝土桩市场中的主要产品管桩相比，使用时间较短，虽然在长三角地区已得到较为广泛的使用，但其他地区尚处于市场推广期。因此，建设单位及设计院设计员对离心方桩的认可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施工单位对使用离心方桩进行桩基处理需进一步熟悉，相关施工设备应做适当调整。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规定，新开办的预制混凝土桩企业的生产线年产量应达到 100 万米/年及以上。预制混凝土桩企业的资质应达到国家二级混凝土构件资质，企业的试验室资质应达到三级以上，试验室一般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主要负责人必须是从事土木工程专业或混凝土制品相关专业的工程师。

（2）产品质量和信誉壁垒

由于预制混凝土桩类产品的最终用户为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及民生安全的大型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因此，质量和信誉是决定预制混凝土桩企业在该行业内竞争的重要因素，树立良好的质量和市场信誉需要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服务优势。

（3）规模壁垒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少数几家企业已占有 50%左右的市场份额，目前市场竞争基本上是在较大规模的厂商之间展开。由于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能够提高与上下游企业的议价能力，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因此，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新进企业想要做大做强需具备较强的资金或技术规模。

（4）销售壁垒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存在产品运输半径，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各生产基地周边辐射区域。因此，预制混凝土桩企业需要在各产品市场储备具有业务知识和营销能力的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并与设计院、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企业产品销售提供良好保障。

（5）管理壁垒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存在产品运输半径，受地域性限制较大，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在目标市场新设生产基地降低运输成本。因此，企业各分支机构在地理位置分布上相对比较分散，要求企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

同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考核激励机制，以加强内部信息的沟通和对分支机构的监督。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状况及前景分析

预制混凝土桩作为建筑工程的主要桩基材料之一，其行业的发展与需求与下游行业发展和规模密切相关。预制混凝土桩的下游直接相关行业是建筑业，下游主要间接相关行业是房地产业、工业、交通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和港口）和市政工程等行业。间接相关行业的发展基本决定了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发展。

（1）下游直接行业发展情况及需求前景

我国属于新兴工业化国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建筑业在大规模投资拉动下，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2010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95,206 亿元，是 2000 年建筑业总产值的 7.6 倍，2010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3,4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9%，产值利润率达到 3.6%，建筑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运行质量、效益稳步提高[12]。

城镇化建设已成为扩大我国内需的最主要推动力之一，建筑业的支柱产业地位日益显著，对国民经济增长贡献突出。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数据，2010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397,9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26,4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高达 6.6%。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建筑业增加值在 GDP 中的比重总体呈上升态势，由 1980 年的 4.3%上升至近两年的 6.6%。建筑业的发展，不但大大改善了城乡面貌和人民居住环境，加快了城镇化进程，而且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

作为建筑行业的上游行业，建筑业的发展必将引导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快速发展，并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的增长。预制混凝土桩的市场需求未来整体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下游主要间接行业发展情况及需求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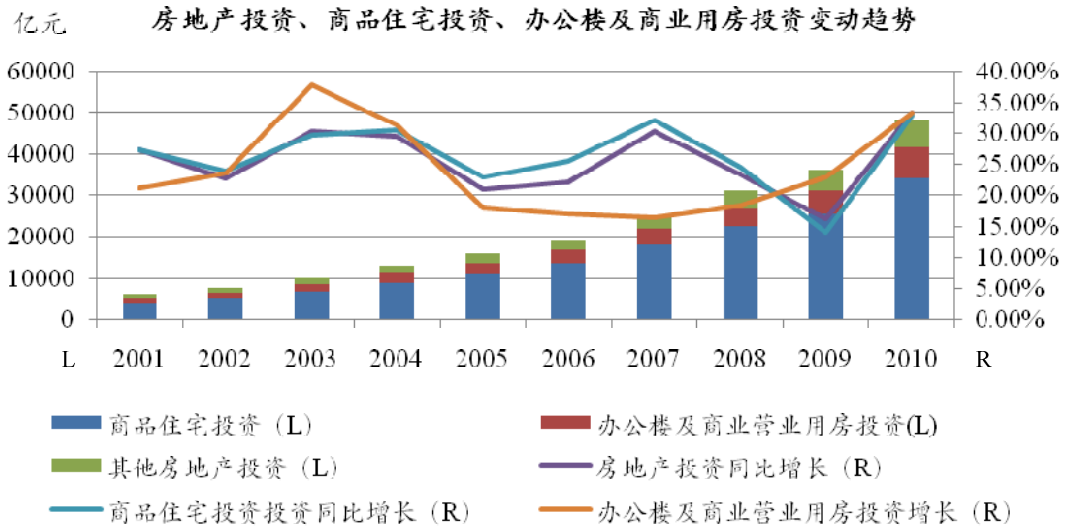
[12] 数据来源：《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1> 城镇化住宅的投资需求

城镇化建设是我国扩大内需的重要战略举措之一，城镇化建设所拉动的房地产业主要包括住宅投资和办公楼及营业用房投资。自 2000 年以来，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连续保持在 20%以上的增长幅度，至 201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48,2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2%，其中，商品住宅投资 34,038 亿元，增长 32.9%，办公楼及营业用房投资也保持了两位数的快速增长[13]。

当前国家为促进房地产市场更加健康平稳地发展，近阶段出台了相应的调控政策来抑制部分地区的商品住宅市场投机过热现象，但同时也明显加大了对保障房和安居房建设的规模和力度，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报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通知》明确提出，2011 年计划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为 1000 万套，比 2010 年增长 72.4%，保障性住房将全面提速[14]。

从全国范围来看，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仍将保持对住宅的旺盛需求。目前我国城市化率为 46.6%，预计未来 20 年内我国城市化率将达到 65%，新增城镇人口 4 亿人，平均 2,000 万人/年，每年城市化资金投入将达到 2 万亿元左右，因此城市化的推进将会给房地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1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公报

2> 交通基础建设领域

[13] 数据来源：《2010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国家统计局。
[14] 数据来源：《混凝土世界》，2011 年第 2 期。
[15] 数据来源：《中国发展报告 2010：促进人的发展的中国新型城市化战略》，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交通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港口码头及市政基础设施。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滞后于经济发展，同发达国家相比有巨大的差距。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未来潜力巨大。

A、铁路

根据铁道部发布的《2010 年铁道统计公报》，截至 2010 年底，我国铁路营运总里程大约为 9.1 万公里，是亚洲最长的铁路网，跃居世界第二位。但由于人口数量多、经济规模大且增长势头强劲以及铁路运输日益普及，我国现有铁路网仍然无法满足运输需求。

2010 年，全国铁路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7,074.59 亿元[16]，比上年同期增长 17.8%。2011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影响，我国铁路建设投资有所放缓，2011 年全国铁路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76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2.5%[17]。就目前的信息来看，我国铁路的投资力度虽有所减缓，但由于铁路运力供需矛盾仍十分突出，未来铁路大规模投资的前景依然确定。

B、公路

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经济总量和民用汽车保有量都处于高速增长时期，运输需求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目前交通紧张状况的缓解还是相对于较低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运输水平而言的，公路交通总体上仍然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不稳定的。

本世纪前 20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发展目标，加快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安全、高效、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在这个系统中，高速公路网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不论是数量，还是服务水平，都远不能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总体上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根据交通部已确定的公路、水路交通发展 2020 年以前的具体目标和本世纪中叶的战略目标，到 2020 年，公路基本形成由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重点公路组成的骨架公路网，建成东中部地区高速公路网和西部地区八条省际间公路通道，45

[16]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0 年铁道统计公报，铁道部。
[17] 数据来源：2011 年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情况，国家统计局。

个公路主枢纽和 96 个国家公路枢纽，因此未来 10-15 年应是我国路桥建设持续稳定发展期[18]。

C、港口码头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港口特别是沿海港口建设，一直保持着较快发展趋势。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沿海港口深水泊位数达 2,214 个，五年增长率达 24.8%；民用运输机场数 220 个，五年增长率达 25.7%。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的布局。

3>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是地方参与投资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市政管线、机场、河道、码头及附属设施等。其中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河道、码头及附属设施等在前述“铁路、公路、港口码头”中已有涉及，不再赘述。除此之外，市政工程中的轨道交通是预制混凝土桩行业重要的下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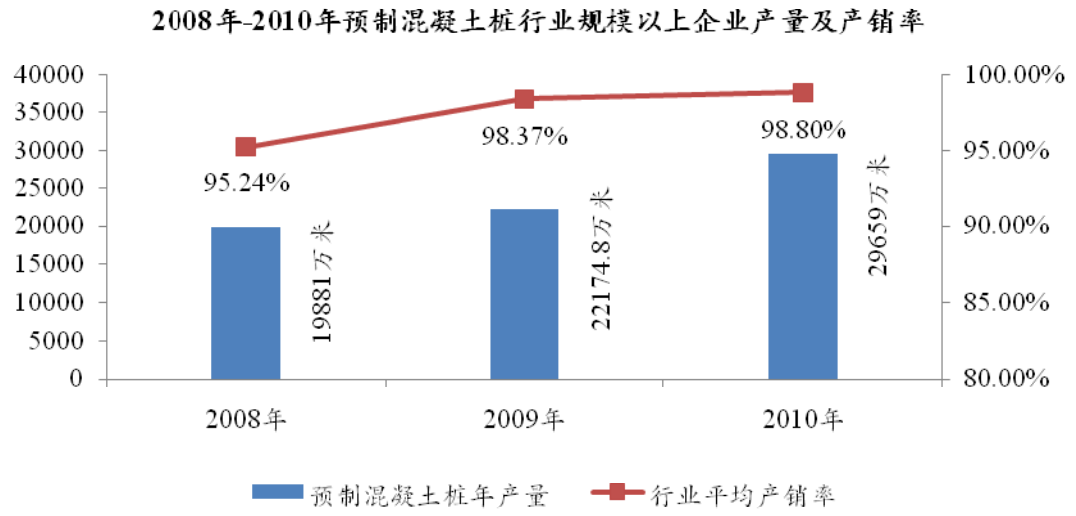
随着城市化的推进，我国各城市的交通日益拥堵，轨道交通是解决交通拥堵的有效途径，许多城市已经出台了相关的城市轨道规划。国家已批准建设轨道交通项目的城市包括南宁、宁波、无锡、大连、东莞、昆明、郑州、长沙、福州等，总计达 40 多个，轨道交通建设线将达 3,400 公里以上。

2、市场供给状况

自本世纪初以来我国国民经济进入新一轮的景气周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带来建筑工程领域的繁荣。受其影响，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开始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全行业预制桩产量增长迅速。2005 年，预制混凝土桩总产量约 1.8 亿米，而到 2010 年总产量突破 3 亿米，年平均产量增幅达到 15%左右[19]。

[18] 资料来源：《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9] 资料来源：《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十一五发展回顾及十二五展望》，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网。

尽管行业供给持续增加，但由于预制混凝土桩市场需求的较快增长，行业的产品产销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整体走势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迅速增长，各种预制混凝土桩的需求也快速增加，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不高。

预制混凝土桩的主要生产原料为钢材（钢棒、端板、高线）、水泥、碎石等，直接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近年来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明显，但由于市场对预制混凝土桩需求的旺盛，产品成本的提高大部分能够转移给下游客户，因此，行业利润水平保持稳定。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国家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均提出，对于建材行业要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技术，推进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预制混凝土管（方）桩作为混凝土桩行业中的节能节材环保产品，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生产技术工艺作为“高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构配件技术”被国家列入《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

（2）经济持续增长、城市化与基础设施投资，为预制混凝土桩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

未来几年我国整体国民经济仍将保持高速平稳增长，城市化进程继续加速，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能源、交通的基础建设投资仍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推进，都将给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

（3）在桩基材料领域，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如管桩、离心方桩）综合优势明显，竞争能力较强

相对于其它桩型，预制混凝土桩（如管桩、离心方桩）由于其单桩结构承载力高、单位承载力价格相对便宜；设计选用范围大，容易布桩；对桩端持力层起伏变化大的复杂地质条件适应性强；运输、吊装轻便；施工前期准备时间短、施工速度快、工期短；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工厂化生产质量保证；采用先张法、离心成型、蒸汽养护等先进工艺，能节约大量钢筋水泥等原材料，符合当前国家提倡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预制混凝土桩（如管桩、离心方桩）目前已经大量代替了其他传统的各种桩型，成为我国软基处理工程的主要桩基材料。

2、不利因素

（1）预制混凝土桩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预制混凝土桩企业数量众多，且大多为低水平重复建设，致使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平均利润不高。2010 年预制混凝土桩企业 500 多家，大部分企业因规模过小，利润微薄。

（2）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上游产业之一是房地产行业，当前国家对商品房市场出台了更加严厉的调控政策，预计在一段时期内会对商品房市场产生一定影响，这进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行业的发展，尤其对行业内规模较小、缺乏核心技术的生

产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3）专业人员不足，行业发展瓶颈

预制混凝土桩属于传统制造产业，大部分企业难以吸引优秀人才，致使行业专业从业人员不足，特别是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匮乏，制约了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技术水平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在政府部门、科技人员和企业的大力努力下，我国的预制混凝土桩生产及施工技术得到了很好的开发，一系列行业标准、规范、设计图集和应用技术规程等陆续推出，为预制混凝土桩的生产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过去 20 多年里，我国预制混凝土桩企业主要的技术工作是吸收消化国外的先进技术。目前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已经掌握了一整套成熟的生产技术，实现了生产用关键设备、主要原材料、主要外加剂的国产化。

目前，变频离心成型技术、余浆综合利用技术、蒸压养护余气利用技术、双跨及多跨横向工艺布置已在多数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中得以应用，免压蒸技术的研究应用也已取得一定程度的进展。

2、技术特点

（1）产品论证周期较长

预制混凝土桩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及民生安全的大型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产品的安全方面有很高的要求，因此，该行业的技术创新需通过严格的安全性能论证，并经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推广，论证周期较长。

（2）成熟产品技术稳定、新产品创新较快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是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成熟产品，相关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较稳定，生产工艺的革新主要集中于生产效率的提高和工人劳动强度的降低等

生产环节。离心方桩、U 型板桩等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新桩型，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创新相对较快，目前，已有多项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3）新技术推广周期长

产品图集对预制混凝土桩产品的市场推广具有重要影响。企业通过参与编制各地方图集，能够有效扩大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产品图集的推出对于企业的市场推广具有重要意义。但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的产品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企业投入较大。

产品图集的推出，有利于企业向市场大面积推广产品。产品的推广难度视客户及设计院设计员的认可程度而定，而客户及设计院设计员的认可一般与行业内相关标准规范及类似产品的使用有较大关系。没有相关标准规范及类似产品，推广难度较大。由于新产品的推广难度较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曾花费了 10 年左右的时间推广，在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才为市场广泛接受。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经营模式

我国各地区地质地貌的不同，决定了对建筑物桩基材料的要求差异较大。同时，各种建设项目本身也存在功能和性质的差异，因此全行业企业基本实行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在经营模式上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面向下游客户生产销售。

2、产品存在运输半径

预制混凝土桩因产品体积大、重量大、不适宜长途陆上运输，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因此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产品存在运输半径，受地域性限制较大，大部分生产企业基本只能供应周边市场。

3、周期性

本行业主要为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行业提供桩基材料，行业自身周期性和下游产业密切相关，主要受制于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城市化进程，以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的规模及增长速度。

4、区域性

预制混凝土桩主要应用于地质结构为软土地区的建筑工程。在我国预制混凝土桩企业最早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区域，随着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目前已广泛分布于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环渤海湾地区以及环各大内陆湖（如洞庭湖等）地区等省、地、市。行业的分布轨迹主要是自南向北，围绕沿海沿江沿湖及软土地带发展。

5、季节性

目前预制混凝土桩已基本全部实现工厂化生产，且采取蒸汽养护工艺，因此该行业自身的产品生产几乎不受气候季节影响。

本行业下游产业——建筑业由于气候及节日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我国南方雨季和北方冬季并不适合大规模的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业务量相对较少。

6、主要产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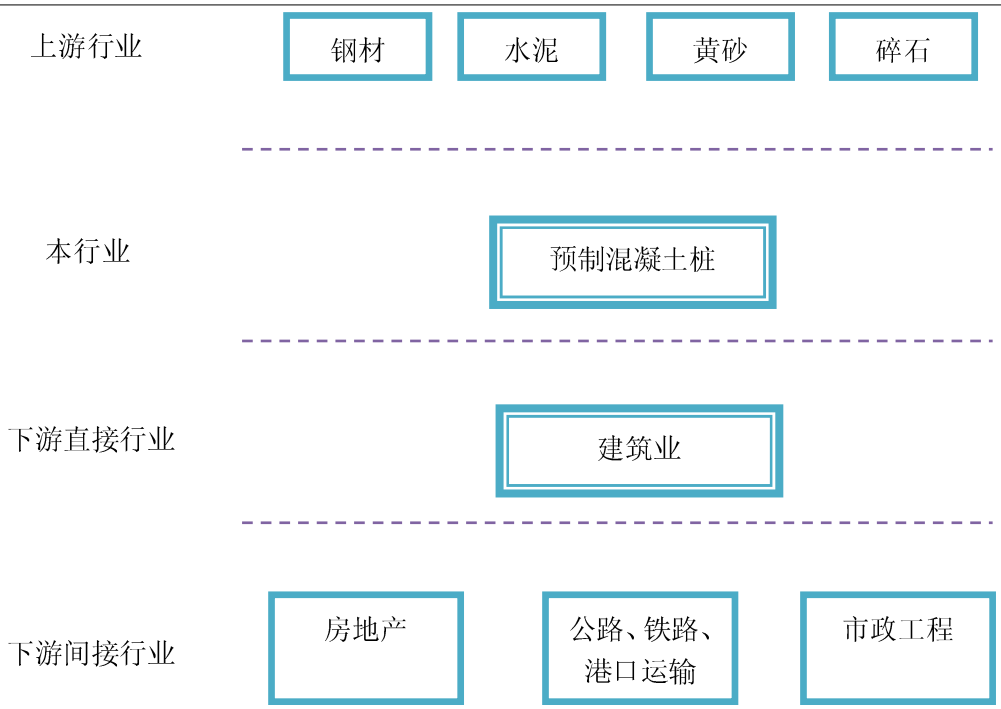
我国沿海地区是目前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主要生产地区，占预制混凝土桩总产能 90%以上。

地区	2010 年（万米）	2009 年（万米）	2008 年（万米）
华东	12,953.6	9,803.7	8,805.3
华南	9,855.4	7,835.8	6,596.8
华北	4,326.7	2,981.2	3,161.9
份额（%）	93.38	92.99	91.49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九）公司所处的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

公司所属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与产业链上的相关行业具有较高关联性。该产业上游是钢材、水泥、黄砂、碎石等原材料加工制造产业，这些行业直接影响着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下游直接相关行业是建筑业，间接相关行业是房地产、工业地产、各种交通运输业和各地市政工程。下游产业对预制混凝土桩的需求量大大增加，拉动了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快速增长。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上游的钢材、水泥、黄砂、碎石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价格对预制混凝土桩的成本有较大影响。钢材、碎石、黄砂、煤炭、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占预制混凝土桩生产成本的比重一般为 80%左右。近年来，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有一定的波动，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呈上升态势，使得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的成本也相应增加。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预制混凝土桩作为建筑工程的主要桩基材料之一，其行业的发展与需求与下游行业发展和规模密切相关。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基本决定了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发展。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下游相关行业主要分为三类：

（1）房屋建筑相关行业。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城镇化将继续稳步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仍然是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受投资驱动的房屋建筑相关行业仍然有较大增长空间。受此影响，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趋势。

（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十一五”期间我国交通基础建设投资总规模达到 4.7 亿万元，“十二五”期间的投资总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预计达到 6.2

万亿元人民币[20]。其中，公路占比约为 55%~65%，铁路占比约为 20%~35%，其他包括民航、港口等占比 10%~15%。公路、高架铁路、城际铁路建设里程的大幅增加，民航、港口等基建项目的持续推进将进一步扩大预制混凝土桩的市场需求，促进预制混凝土桩生产的较快增长。

（3）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随着中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旺盛。旧城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工程、城镇化建设的进行，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我国预制混凝土桩企业最早集中于珠江三角洲区域，随着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目前已广泛分布于广东、浙江、上海、江苏、福建、安徽、山东、湖北、天津、广西、云南等省市。行业的分布轨迹主要是自南向北，围绕沿海沿江沿湖及软土地带发展。

公司是目前国内重要的生产、销售预制混凝土桩的企业，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 年公司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排名第三。公司是我国离心方桩产品标准的主编单位、国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08SG360）、上海市《HKFZ/KFZ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2009 沪 G/T-502）、江苏省《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苏 G/T17-2008）、天津市《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津 09G305）和浙江省《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2010 浙 G35）的主要参与制定单位。

（二）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 2009 年产量 680.59 万米，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统计数据，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排名第六。2010 年，公司年产量 1,323.79 万米，行业排名上升到第三位。2011 年，公司年产量达到 1,734.64 万米，预计市场占有率较 2010 年有较大提高。

[20]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产量（万米）	比重（%）	产量（万米）	比重（%）	产量（万米）	比重（%）
建华管桩集团	11,000	37.09	9,000	40.59	7,200	36.22
广东三和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1.80	2,600	11.73	2,700	13.58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4	4.46	681	3.07	193	0.97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凝土世界》，2011 年第 2 期；《混凝土世界》，2010 年第 2 期；《混凝土世界》，2009 年第 2 期

注：（1）年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总产量为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合计。（2）规模以上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近年来，公司生产的离心方桩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虽然基数较低，但市场占有率近年来稳步提升，从 2008 年的 0.97%迅速上升到 2010 年的 4.46%，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43%。随着市场推广的深入和公司产能的扩大，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竞争对手

1、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建华管桩集团、广东三和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宏远管桩有限公司、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四家企业的产量占行业总产量的 55.25%。

（1）建华管桩集团

建华管桩集团创建于 1993 年 2 月，管桩的年生产能力达 1 亿多米，是全国最大的管桩制造商。建华管桩集团目前在广东、上海、江苏、天津、福建、湖北、河南、辽宁、山东、湖南、安徽、广西、山西等省（市）建有生产基地[21]。

（2）广东三和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三和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3 年，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为主体，总部设在广东省中山市，分别在南昌、黑龙江、山东德州、辽宁、南京、苏州、漳州、湖南、湖北、山西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22]。

[21]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制品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22] 资料来源：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anhepile.com/。

（3）福建宏远管桩有限公司

福建宏远管桩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创建于 2003 年 5 月，主要生产 PHC 管桩，产品主要销往泉州及周边地区[23]。

（4）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东建材集团前身为宁波浙东水泥制品厂，创建于 1985 年，公司经营范围涵盖水泥制品（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铝合金型材、PVC 塑料异型材、塑料门窗、桩基基础施工等行业[24]。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生产的离心方桩是应用特殊设计的钢模、自动化钢筋编笼装备以及高速离心技术研发的新型桩材，该产品具有节能、节材、施工方便、易于堆放和运输、挤土效应低等特点，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获得了行业内专家的认可。

本公司 2010 年产量为 1,323.79 万米，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统计，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排名第三，是行业内重要的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2011 年，公司年产量达到 1,734.64 万米，预计市场占有率较 2010 年有较大提高。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及产能的扩大，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1）产品和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离心方桩采用了国内目前较为先进的混凝土构件生产工艺，从混凝土的搅拌开始包括喂料、离心、绕笼、蒸养等，全部为机械化作业，避免了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由于离心方桩作为摩擦桩使用时基础承载力具有优势，因此相同侧摩阻力条件下离心方桩的桩径较小，用材较低，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同时，离心方桩较小的桩径能够有效降低承台基础的造价和建筑工程的挤土效应。此外，离心方桩在施工灵活性和运输安全性上亦有优势。

（2）规模优势

[23] 资料来源：福建宏远管桩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jhygz.com/。
[24] 资料来源：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ec-ceda.org.cn/。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已成长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的重要企业。2010 年，公司年产量 1,323.79 万米，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排名第三。同时，公司在上海、浙江、江苏、天津、辽宁、安徽、武汉等地设立或正在设立生产基地，企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集中化趋势显著，少数几家企业已占有 50%左右的市场份额，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在产品性能、质量和成本控制等方面都优于其他中小企业，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具备的规模效应和行业地位使得公司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利用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及图集的先入优势，采取市场开发和销售跟进服务的协作配合营销模式，与设计院、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积极推广公司生产的离心方桩。离心方桩的性能和质量得到了专家和客户的认可，目前已在许多大型重点工程中得到应用，并获得了很高的评价。公司在业内已有较高的知名度，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4）市场优势

公司生产的离心方桩具有省材节能、成型质量好、地质适应性强、运输及施工方便、降低工程综合造价等诸多优点。国家及上海、江苏、天津、浙江等地建设主管部门已经依据公司的产品数据指标编制了相应的离心方桩国家及地方图集。经过公司的努力推广，产品开始为市场广泛接受，市场份额增长迅速。

（5）良好的人才机制

公司自成立起不断引入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和研发人员，用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引入、激励、保留人才，用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管理人才，建立了引进人才的良好工作平台。

公司成立了培训中心，培养公司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开设了多期经理培训班和中层干部培训班培养公司的高、中层后备人才，由公司高管、经验丰富的老员工及外聘的各大院校的知名专家对公司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同时，公司建立以高管、业务技术骨干及经验丰富的老员工为导师的日常培养模式，并制定了相

应制度，对导师和培训员工进行激励，保证培养效果。定期培训和日常培养使公司员工能够迅速成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6）先进的管理系统

公司非常注重现代管理技术的应用，引入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完善管理体系，目前已经建立实施了 OA、ERP、SAP 管理系统。先进的信息系统使公司销售、采购、财务、研发、人事、生产、行政管理等方面都能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基本管理，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为公司的快速扩张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在行业内首先引入移动销售支持系统。公司的营销管理注重以业务流程为核心，因此，对销售流程的监控及资源的统筹十分重要，而其关键在于对销售动态进行积极管理。目前市场上的通行模式是采用 CRM 系统对企业营销进行管理，但由于公司的产品规格按强度和口径来划分种类较多，且产品定价和库存会因市场供需的变化而经常波动，销售部门和生产部门、采购系统之间的对接存在“孤岛效应”，这就给公司在报价流程、存货调度以及资源统筹方面的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利用近年发展的智能手机平台和手机网络技术，公司于 2009 年开发了一个 PC 电脑终端和智能手机结合使用的移动销售管理平台，使得销售人员能够通过手机快速访问系统，不仅可以获取最新、最准确的报价，而且直接缩短了报价周期；销售管理人员还可以通过该平台实时掌握业务员负责的具体项目的进展情况；管理部门则可以将存货的数量及市场紧缺品种及时反馈给采购部门及生产部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供、销系统管理的效率，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1）产能有待提高

随着离心方桩的推广，市场对离心方桩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其中已投产部分仅能满足上海、江苏、浙江及环渤海部分部分地区需求，安徽、湖北、山东、天津等地的生产基地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无法满足环渤海经济开发区以及内陆大湖周边地区的市场需求。

（2）资金压力较大

一方面，由于近年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稳步提高，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公司项目的承接能力，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加大市场竞争力，公司急需扩大投入提升产能，资金压力将更加明显；

另一方面，公司的天津、安徽、湖北、山东等地区的生产基地在陆续的建设当中，需要较大数量的工程款以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3）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需要较大投入

公司的离心方桩产品在性能和质量上具有一定的优势，且较之行业中广泛使用的管桩在制造和研发上存在区别。因此，公司的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级技术人才需要进行人才引进后的再培养。此外，为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正在天津、安徽、湖北、浙江等地建设或筹备建设新生产基地，大量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缺口需要通过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来满足。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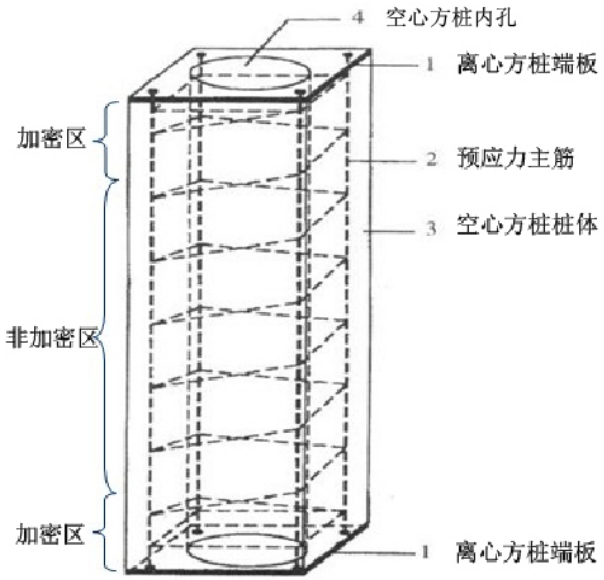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预制混凝土桩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和预应力混凝土管桩。2011 年，离心方桩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4.35%。预制混凝土桩为目前我国各类工程建筑的主要桩基材料之一，主要用作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建筑工程的基础桩。

根据离心方桩产品外边长大小、方桩的抗弯性或有效预压应力的大小、单节方桩的长度不同，以及上述三项指标的不同组合可分为多种不同型号及规格的各类产品。

指标	规格和型号
离心方桩外边长（毫米）	250～1000
离心方桩内径（毫米）	150～760
离心方桩的抗弯性或有效预压应力	A 型、B 型、AB 型、C 型
单节长度（米）	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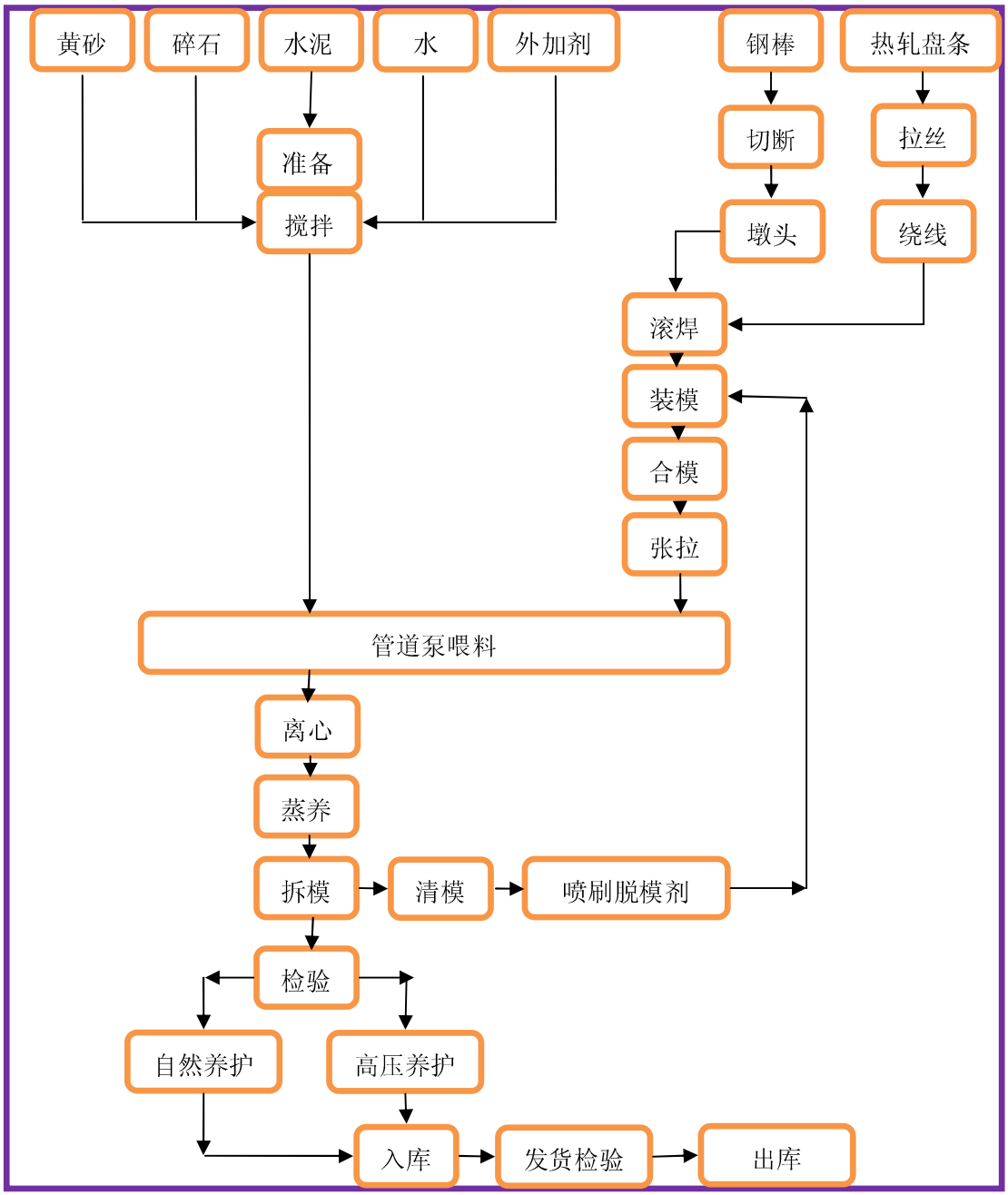
按行业惯例，一般将外边长 450mm（含）以下的品种称为小口径离心方桩，

外边长 450mm 以上的品种称为大口径离心方桩。小口径离心方桩主要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水利、市政等陆上建筑物基础，大口径离心方桩则主要用于港口、码头、大跨度桥梁、船台船坞、取排水系统等建筑物基础。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公司离心方桩制造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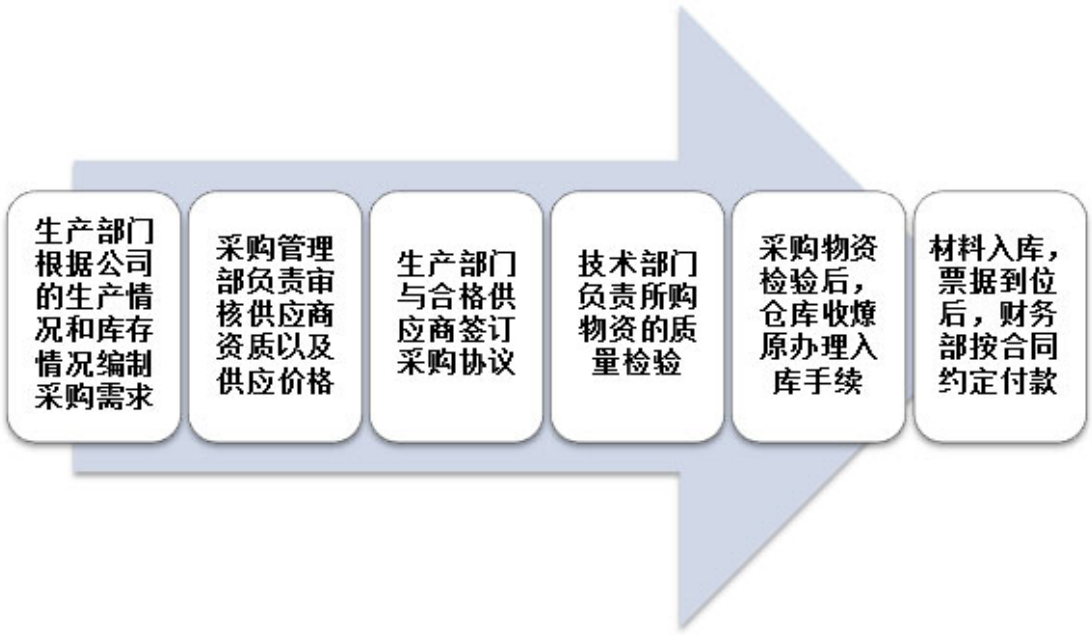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依据生产情况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公司营运部划定采购范围后，子公司或生产基地自行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常规的建筑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标准化程度高，基本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公司营运部对各下属分、子公司或生产基地提供服务以及指导和监管，确保信息畅通，形成相互比较、相互参考的机制。

生产部门采购控制由各相关部门按照不同的职责分别负责。大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对于端板采购，由于涉及公司专利技术，公司事先确定供应厂商，并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生产部门采购端板必须从公司确定的供应商中选择。

2、公司的生产模式

（1）以销定产，实行订单生产

公司下辖分、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均自主拥有完善的生产及配套辅助工艺系统，各业务单元水、陆交通运输便利，可保证各类生产材料随时补充库存，产成品按客户要求及时发运出厂。公司产成品的生产由各业务单元组织生产部门按照订单要求集中生产制作，总公司承接的大项目供货合同由总部市场部分别向各业务单元下达供货任务，再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供货。

（2）自行生产为主、委托生产为辅

由于市场对离心方桩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仅能部分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在自行生产的基础上，采用了一定比例的委托生产模式。

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技术、相关技术人员和专用生产设备，受托方依据公司发出的生产订单自行采购原材料，并组织工人按照公司产品要求生产产品，产品由公司负责销售。公司不参与受托方的生产管理，但有权对生产

产品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两种生产模式的生产情况如下：

生产模式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产量（万米）	比重（%）	产量（万米）	比重（%）	产量（万米）	比重（%）
自行生产	1,734.64	90.16	1,323.79	87.23	680.59	93.04
委托生产	189.39	9.84	193.87	12.77	50.89	6.96

报告期内，2010 年、2011 年委托加工成本基本略高于公司自主生产成本，成本差异部分为委托加工商的毛利留存。2009 年部分桩型的委托加工成本略低于公司自主生产成本，原因如下：

2009 年公司为扩大产能以充分把握市场机会，加大了扩张力度，先后设立了丹阳中技、嘉兴中正、苏州分公司、相城分公司、海安分公司、无锡分公司等生产基地，新设生产线占 2009 年总生产线的 60%以上。在各分、子公司设立初期的磨合阶段，部分分、子公司尚未生产或生产效率尚未达到最优，导致直接人工、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大幅增加，自行生产成本略高于委托加工成本。但在不考虑发行人新设生产基地对生产成本影响的情况下，仅将委托加工成本与发行人已有成熟生产线的生产成本相比，委托加工商仍有毛利留存。

3、营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采取直接参与投标和承接工程中标单位建筑材料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市场开发和市场拓展。

公司始终保持良好的工程业绩和优质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市场的信赖，并与各大设计院和大型工程建筑公司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在充分了解客户资信状况、技术要求、施工环境、施工条件等各方面情况后，筛选确定目标客户，并与其签订供销合同。

同时，公司市场部根据客户要求，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与施工单位协作，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离心方桩：	**218,764.89**	**94.35**	**147,628.59**	**100.00**	**54,118.73**	**100.00**
小口径	202,489.33	87.33	137,024.98	92.82	53,220.65	98.34
大口径	16,275.56	7.02	10,603.61	7.18	898.08	1.66
管桩	12,899.84	5.56	-	-	-	-
U 型板桩	193.90	0.08	-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1,858.63**	**100.00**	**147,628.59**	**100.00**	**54,118.73**	**100.00**

2、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产能（万米）	产能利用率	产能（万米）	产能利用率	产能（万米）	产能利用率
离心方桩	1,722	94.26%	1,447	91.49%	698	97.51%
管桩	123	90.17%	-	-	-	-
U 型板桩	0.86	89.43%	-	-	-	-
合计	1,846	93.99%	1,447	91.49%	698	97.51%

注：公司离心方桩的生产能力计算公式如下：年产能=离心机台数×每台日产量×年工作天数×人工机械效率×平均桩长。

发行人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序号	企业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1	青浦分公司	80.50	88.55	88.55
2	苏州分公司	352.00	332.70	87.50
3	苏州相城分公司	104.50	104.50	28.50
4	无锡分公司	90.00	90.00	-
5	海安分公司	130.00	120.00	50.00
6	嘉兴分公司	130.00	61.20	-
7	绍兴县分公司	70.00	-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8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76.50	-	-
9	大地管桩（营口）有限公司	123.00	-	-
10	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10.00
11	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38.00	100.00	13.00
12	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	346.50	346.50	226.50
13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0.86	-	-
合计		1,751.86	1,353.45	604.05

注：公司分子公司中，除滨海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江苏兴邦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产品运输外，其他分子公司均在筹备建设中，尚未投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大幅提高，2010 年、2011 年的产能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31%、27.57%，复合增长率为 62.63%。公司产能的大幅增长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新设生产基地规模、员工数量变化密切相关。

1> 产能增长率与固定资产增长率的配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原值	变化率	原值	变化率	原值
固定资产	60,226.38	174.62%	21,931.13	22.81%	17,857.18

其中，发行人机器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原值	变化率	原值	变化率	原值
机器设备	32,863.80	107.23%	15,858.28	22.78%	12,916.48

A、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投资增幅明显，固定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83.65%，机器设备复合增长率为 59.51%。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的生产用房和生产设备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和机器设备投资相对较低。但 2011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加大了自有生产基地的比重，固定资产和机器设备投资均呈现大幅增长，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的复合增长率超过或接近于产能增长率。

B、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的投资增长率与产能增长率的年度配比情况存在差异，2011 年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投资的增长幅度高于产能增长率，而 2010 年低于产能增长率，主要原因如下：a、发行人 2009 年新设嘉兴中正、海安分公司、丹阳中技、相城分公司、苏州分公司、无锡分公司等生产基地，上述新设生产基地的投产时间均在 2009 年 5 月之后，达产时间除海安分公司外均集中于 2010 年，因此，新增产能在 2009 年、2010 年两年中逐步释放；b、2011 年，发行人天津中技、大禹构件等自有生产基地投产，并收购营口大地，上述自有生产基地固定资产和机器设备投资规模较大，但由于投产时间为 2011 年下半年，除营口大地外均未达产，因此新增产能在 2011 年尚未完全释放。c、发行人在 2011 年 2 月新设绍兴县分公司，投产初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2> 产能增长率与人员数量增长率配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分子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	变化率（%）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	变化率（%）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
中技股份（母公司）	724	1,242	16.61	501	1,185	15.48	289	1,171
昆山鼎昊	145	-	-1.36	147	-	-8.13	160	-
嘉兴中正	584	-	7.55	543	-	5.85	513	-
丹阳中技	126	231	18.21	123	179	25.83	240	-
天津中技	326	-	735.90	39	-	-	-	-
中技资源	25	-	316.67	6	-	-	6	-
大禹构件	129	-	-	-	-	-	-	-
营口大地	445	-	-	-	-	-	-	-
湖北中技	142	-	-	-	-	-	-	-
江苏中技	116	-	-	-	-	-	-	-
安徽中技	89	-	-	-	-	-	-	-
山东中技	76	-	-	-	-	-	-	-
湖南中技	65	-	-	-	-	-	-	-
河南中技	48	-	-	-	-	-	-	-
津滨中技	35	-	-	-	-	-	-	-
南通中技	28	39	-	-	-	-	-	-
盐城中技	14	-	-	-	-	-	-	-
其他	17	-	-	-	-	-	-	-
合计	**3,134**	**1,512**	**70.62**	**1,359**	**1,364**	**14.46**	**1,208**	**1,171**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增加较快，复合增长率达到 39.75%，低于产能增长率，且各年度配比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A、2009 年下半年，发行人大规模新设生产基地，为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相应增加了大量的员工与劳务派遣工，但当年发行人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因此，报告期内的产能基数低于员工人数的基数。B、由于发行人 2009 年新增员工人数已能满足生产经营所需，2010 年公司员工人数增长率降至 14.46%。但由于公司 2009 年新设生产基地的投产时间均在 5 月之后，因此新增产能在 2009 年、2010 年两年中逐步释放。C、2011 年，公司天津中技、大禹构件等生产基地投产，并收购营口大地作为自有生产基地。为保障生产经营，公司招募了大量的生产人员，但上述生产基地投产时间均在 2011 年下半年，除营口大地外均未达产，因此，新增产能较低。D、2011 年，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市场，分别在天津、湖北、江苏、安徽、山东、湖南、河南等地新设分子公司，但由于上述新设分子公司均未投产，因此 2011 年的员工人数增长率高于产能增长率。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离心方桩	小口径离心方桩	产量（万米）	1,735.47	1,464.98	721.97
		销量（万米）	1,695.89	1,479.66	678.77
		产销率	97.72%	101.00%	94.02%
	大口径离心方桩	产量（万米）	76.66	52.68	9.52
		销量（万米）	74.14	53.74	4.74
		产销率	96.71%	102.00%	49.80%
管桩		产量（万米）	111.13	-	-
		销量（万米）	108.59	-	-
		产销率	97.71%	-	-
U 型板桩		产量（万米）	0.77	-	-
		销量（万米）	0.51	-	-
		产销率	66.23%	-	-
合计		**产量（万米）**	**1,924.03**	**1,517.66**	**731.49**
		销量（万米）	**1,879.13**	**1,533.40**	**683.51**
		产销率	**97.67%**	**101.04%**	**93.44%**

注：上表中产销量包含自行生产与委托加工数。

（3）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情况

类别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商业住宅	120,672.87	51.44	82,248.37	55.05	24,339.39	44.71
保障性住房及经济适用房	40,957.04	17.46	9,869.03	6.61	2,066.66	3.80
工业厂房	48,653.48	20.74	29,332.84	19.63	12,808.06	23.53
市政工程、学校等公共设施	21,380.77	9.11	14,093.91	9.43	7,904.45	14.52
国家级基础设施（高铁、城际铁路等）	194.06	0.08	1,875.48	1.26	1,525.58	2.80
其他	2,713.58	1.16	11,996.55	8.03	5,790.08	10.64
合计	**234,571.80**	**100.00**	**149,416.18**	**100.00**	**54,434.23**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规格（单位：元/米）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销售价格	变化率（%）	销售价格	变化率（%）	销售价格	变化率（%）
离心方桩	小口径离心方桩	119.40	28.93	92.61	18.11%	78.41	-7.08%
	大口径离心方桩	219.52	11.25	197.33	4.12%	189.52	-
管桩		118.79	-	-	-	-	-
U 型板桩		382.89	-	-	-	-	-

4、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离心方桩，具体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
2011 年		
上海龙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235.08	1.8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783.73	1.61%
张家港市鑫鑫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463.86	1.48%
昆山美吉特置业有限公司	3,006.65	1.28%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华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990.01	1.27%
合计	**17,479.34**	**7.45%**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
2010 年度		
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462.50	2.32%
上海保利建锟房地产有限公司	3,085.79	2.07%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基础分公司	2,466.24	1.65%
中国地质工程公司上海公司	2,400.92	1.61%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华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36.05	1.35%
合计	**13,451.50**	**9.01%**
2009 年度		
上海金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8.01	2.44%
上海保利建霖房地产有限公司	1,093.20	2.01%
常熟市经济实用房开发中心	1,091.06	2.00%
江苏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1.93	1.97%
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9.41	1.95%
合计	**5,643.61**	**10.37%**

公司各项业务不存在向单个客户服务收入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棒、端板、高线）、水泥、黄砂、碎石等。公司采购的上述原材料市场标准化程度高，供应充足，公司对该等原材料的采购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公司的主要能源为煤炭、电力、水，依靠当地公用部门供应，供应保障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棒、端板、高线、水泥、黄砂、碎石的对外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采购价格	变化率（%）	采购价格	变化率（%）	采购价格
钢棒（元/吨）	4,787.78	8.94	4,394.77	12.49	3,906.68
端板（元/只）	74.89	-4.15	78.13	21.06	64.54
高线（元/吨）	4,246.68	11.33	3,814.66	10.24	3,460.41

主要原材料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采购价格	变化率（%）	采购价格	变化率（%）	采购价格
水泥（元/吨）	414.20	31.37	315.3	25.84	250.56
黄砂（元/吨）	59.10	4.97	56.3	-1.49	57.15
碎石（元/吨）	59.65	13.84	52.4	12.76	46.47
煤（元/吨）	817.38	5.15	777.34	20.31	646.12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是公司成本控制中的主要风险因素之一，为了尽可能减少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公司与多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专门的市场信息渠道，密切关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动态，及时掌握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把握市场价格走势。另外，公司将通过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成本控制以及提升产品售价等手段，以应对原材料涨价的压力。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直接材料成本	76.96%	74.49%	71.52%
其中：钢棒	21.37%	20.85%	20.43%
端板	15.11%	16.07%	16.00%
高线	6.53%	6.45%	6.07%
水泥	18.30%	15.36%	13.95%
黄砂	4.70%	5.26%	5.59%
碎石	8.61%	8.33%	8.00%
其他	2.34%	2.17%	1.48%
燃料动力成本	6.79%	7.48%	7.64%
其中：煤	4.88%	5.03%	4.73%
电	1.82%	2.29%	2.77%
水	0.14%	0.16%	0.14%
直接人工	6.47%	6.30%	6.97%
合　计	**90.22%**	**88.27%**	**86.13%**

注：公司生产预制混凝土桩的种类及规格较多，各产品的原材料耗用在成本中所占比重存在一定差异。

4、公司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1 年度			
常熟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24,901.80	钢棒	17.67
上海亚北贸易有限公司	9,755.87	水泥	6.92
上海鼓利贸易有限公司	9,208.73	端板	6.54
嘉兴南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7,204.13	水泥	5.11
南通申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29.83	钢棒	3.57
合　计	**56,100.36**	-	**39.82**
2010 年度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1,820.59	钢棒	12.90
南通申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583.81	钢棒	6.09
上海亚北贸易有限公司	3,891.23	水泥	4.25
浙江华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98.04	钢棒	3.93
嘉兴南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434.58	水泥	3.75
合　计	**28,328.26**	-	**30.92**
2009 年度			
浙江华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2.34	钢棒	8.97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3,219.05	钢棒	8.51
嘉善县德宏五金加工厂	1,968.37	端板	5.20
嘉兴市芽芽水泥有限公司	1,842.48	水泥	4.87
嘉善得源五金加工厂	1,414.36	端板	3.74
合　计	**11,836.60**	-	**31.2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重大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大股东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未互相持有股份。

（七）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措施

1、环保措施及投入

（1）环保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人体造成的危害和环境污染较为轻微，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有一些粉尘、冲洗砂石和设备的污水和废水泥浆以及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公司始终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积极治理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并于 2011 年购入新型环保设备加强公司治理污染的能力。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工业“三废”排放标准，公司对上述污染因素作如下处理：

1> 粉尘

水泥制品行业主要的扬尘生产点为生产性粉尘，如水泥、泥沙等。发行人主要通过采用堆场密闭措施、喷水措施，并在搅拌机上设置袋式除尘器等方式，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噪声

在生产中，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如搅拌机、空压机、离心机等建造时采用了隔音墙、隔声操作、给工人配备防护耳塞等措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 污水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水，主要是砂石清洗、搅拌机清洗排出的清洗水，污水中主要含有水泥、砂石、泥土等物质。对于这种类型的污水，采用二级沉淀的方法，上澄水可排出也可重复利用，目前全部回收重复使用，而沉淀下来的砂石经清洗后还可回收利用。

4> 废浆

废浆主要是指离心成型后排除的余浆，呈悬浊液，强碱性（PH 值大于 12），公司将上述废浆作为配制生产用混凝土的一种原材料而循环利用，具有显著的技术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同时，废浆还可用作墙体材料，既有效利用了废浆，又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由于公司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除尘设备	1,391,604.87	313,197.99	4,223.77
污水处理设备	583,660.58	-	-
废浆处理设备	271,508.21	-	90,161.10
噪声处理设备	21,336.75	-	-
其他	139,062.00	145,961.23	313,586.00
合计	**2,407,172.41**	**459,159.22**	**407,970.87**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分、子公司（含孙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分、子公司（含孙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环境违法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先后发生四起工伤事故，经当地安全监管部门认定均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兴中正于 2009 年 8 月 29 日、2010 年 4 月 15 日和 2010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发生三起因员工违反生产操作规范要求而造成的工伤事故，三名员工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嘉兴中正已与上述亡者家属自愿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向亡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补偿金。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故分别下发善安监行罚（2009）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安监行罚（201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善安监行罚（2010）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嘉兴中正分别予以罚款 10 万元、14.8 万元和 19 万元，上述罚款已由嘉兴中正支付完毕。

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并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嘉兴中正自 2008 年 12 月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苏州分公司于2010年5月23日发生一起因工人违反生产操作规范要求而造成的工伤事故，一名员工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公司苏州分公司已与亡者家属及该名员工所属劳务派遣单位自愿达成工伤（亡）赔偿协议，并已向亡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补偿金。2010年8月6日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苏安监罚字（2010）0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苏州分公司予以罚款10万元，该笔罚款已由苏州分公司支付完毕。

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7月8日及9月13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并于2011年8月9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苏州分公司自2009年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较大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1）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积极调整安全管理的工作思路，落实安全意识到位、安全制度健全、安全管理可靠、安全资金优先的安全工作原则，同时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 公司及时调整和充实了相关管理人员，并根据安全事故处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查明事故原因，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

2> 公司于2010年7月组织行业专家、安全生产监督局领导，对各生产基地的生产场地、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其执行情况等有关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现场核查评审。根据本次核查评审意见，公司对各生产基地有关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维修，优化生产布局，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以期从根本上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3> 公司工程管理部、安全部等部门对各生产基地的一线员工进行了安全意识培训。2011年，公司组织各分子公司员工观看公司拍摄制作的《标准生产流程及安全规范》教学片，参加安全培训共计49,600课时，人均安全培训10课时。通过组织全体员工参加安全知识竞赛，对生产离心方桩所需具备的500余个安全规范与要点进行了一次深入的学习，取得较为理想的效果。

4> 制定严格的安全检查制度，2011年组织母公司安全检查12次，各生产

基地间的安全交叉检查 10 次，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全公司通报；建立二十四小时安全巡查制度，安装和使用安全管理员电子巡更系统，通过每日定频率的安全巡检，确保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各种异常情况。



培训人员



知识竞赛

5> 加大设备保养、检查力度。建立设备保养维修责任人制度，对每一种设备的维修与保养，落实到责任人，并签订责任状，因设备维修、保养不到位的原因而导致的安全事故，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每台设备的维修频次、紧急维修、日常点检台帐要记录清晰，随时备查。台帐格式由各片区负责制定，发行人审核后执行。

6> 设立安全生产基金。公司鼓励全体员工主动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决定设立总额为 60 万元的安全生产基金，用于奖励对安全生产有贡献、安全隐患上报及时、安全监督严格的一线员工，努力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7>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范。针对本行业安全事故频发的现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印发 2009 年第二批工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2009]260 号），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安全生产要求》行业标准正式列入 2010～2011 年度建材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公司作为参编单位充分意识到该标准的制定对规范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将进一步完善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并切实执行到位。公司现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如下表所示：

类别	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细则》
	《安全考核制度》
	《安全事故管理规定》
	《安全教育管理规定》
	《安全操作规程汇编》

类别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违章处罚制度》
	《安全监护制度》
生产环节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高压釜锁门制度》
	《行车登门制度》
	《起重设备及起重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上述各类安全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不仅为公司的安全保障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规范了一线生产员工和基层管理者的生产行为，建立了安全管理的理念。从而避免了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有效降低了安全事故的发生率。

8> 加强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逐步实现相关生产线的升级换代。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公司共计完成生产线安全技术改造 30 多项，在充分分析前期安全事故发生原因的基础上，对安全事故多发的挂钩合模、离心蒸养等生产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改造，包括使用气动夹具，实现蒸养池内无人化操作、改进生产布局设计，降低劳动强度、增设安全保险措施，提高安全系数等。

部分生产线安全技术改造如下图所示：



增设蒸压釜釜门定位气动安全装置



新设流水生产线



地面无线操作行车



出池自动转桩平车

目前，公司已引进预应力混凝土桩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设备设计和生产技术。该生产线在养护、离心等高危岗位实现全封闭自动作业，可以有效杜绝人员

伤亡事故的发生。新引进生产线中，行车仅作为一种短距离工位变换的起吊工具使用，作业路线也避免了立体交叉，可以有效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新引进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使用量相当于目前国内先进水平的 1/2 左右，大大减少了人工操作。发行人将运用新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的设计和生产技术，结合发行人离心方桩生产的特殊要求，进行生产线的国产化，并逐步对相关生产线进行全面改造和升级换代。

此外，公司还就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生产群防群治的管理体系、安全事故分析制度、安全生产经验交流和推广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部署、加大安全培训力度等措施进行了落实。

（2）发行人安全生产状况

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实行以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进一步严格，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得到提高，安全技术改造由专人监督落实。自 2010 年 7 月至今，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安全生产状况较上年同期有明显改善。

（3）安全生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安全隐患的重点区域进行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万元）	2010 年（万元）	2009 年（万元）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支出	485.09	285.49	75.85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及运输设备等，系公司自行购买或自建获得。由于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和改造，因此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正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440.67	1,768.33	20,672.34	92.12%
机械设备	32,863.80	5,356.45	27,507.35	83.70%
运输设备	3,822.41	531.79	3,290.61	86.09%
办公设备	1,099.51	245.44	854.07	77.68%
合计	60,226.38	7,902.02	52,324.37	86.8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数量	平均成新率（%）	用途	主要生产商
1	钢模	13,629.84	2,165.61	11,464.23	4,067	84.11	砼料成型模具	丹阳恒兴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泰州海恒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2	起重机	2,437.00	511.18	1,925.82	74	79.02	吊装、搬运重物	无锡城南起重机械厂、锡山华庄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3	蒸压釜	2,027.74	237.91	1,789.83	24	88.27	蒸压养护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无锡飞马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4	钢筋骨架滚焊机	1,665.43	335.49	1,329.94	66	79.86	钢筋笼制作	丹阳恒兴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荡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泰州市恒源建材机械有限公司等
5	蒸汽锅炉	907.70	168.28	739.42	10	81.46	生产蒸汽	无锡华隆起重机有限公司、上海工业锅炉厂、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6	离心成型机	788.87	141.20	647.67	53	82.10	对布料合模的桩通过离心进行成型	泰州市恒源建材机械有限公司、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宏建管桩有限公司、常州市华立建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	搅拌机	545.33	14.39	530.94	23	97.36	搅拌砼料	建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东星无锡建仪仪器有限公司、浙江路达机械仪器有限公司
8	钢筋镦头机	332.93	41.02	291.91	29	87.68	钢棒墩头	无锡市荡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南京费隆公司水泥制品机械厂、中国南京复合材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数量	平均成新率（%）	用途	主要生产商
								料总厂等
9	高精度钢筋定长切断机	331.70	34.20	297.50	30	89.69	定长钢棒切断	丹阳恒兴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荡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泰州市恒源建材机械有限公司、南京费隆水泥制品机械厂
10	空压机	249.07	47.34	201.73	49	80.99	制造合格的压缩空气	苏州顺丰佳殿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浪潮机器有限公司、上海一乔机械有限公司
11	预应力张拉机	177.72	9.50	168.22	15	94.66	钢棒预加应力	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丹阳恒兴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12	动力柜	106.67	9.10	97.56	34	91.46	电气控制	南通星亚机电有限公司
13	蒸压釜台车	105.03	23.13	81.90	131	77.98	运输成品桩到压蒸釜	上海击利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利源（实业）有限公司
14	专用卷扬机	93.90	17.78	76.11	68	81.06	牵引重物	上海坚创机电有限公司、嘉善县洪溪镇福鑫剪板厂、上海神力机械总厂
15	万能实验机	85.65	22.04	63.61	23	74.27	钢棒拉伸试验	浙江路达机械仪器有限公司、建研建材有限公司、济南试验机厂
16	配电柜	58.35	12.27	46.08	15	78.96	电气控制	上海港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嘉善中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	地磅	56.98	13.26	43.71	7	76.72	称重	靖江市方园电子衡器厂、常州恒尔称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23,599.91	3,803.71	19,796.20	-	83.88	-	-

注：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成立初期，受制于资金实力的限制，生产设备除钢模和滚焊机等离心方桩生产专用设备外，多为租赁其他生产厂商的已有设备，但随着发行人生产基地不断增多，近年来又相继收购昆山鼎昊、大禹构件（原名冶鹤构件）、营口大地，并自建天津中技等生产基地，发行人生产设备投资规模逐年递增。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设备合计净值 27,507.35 万元。

预制混凝土桩企业要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除了始终保持良好的产品质量、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外，还需要形成规模效应，以降低跨区域物流运输的成本，并取得产品性能、质量和成本控制、客户影响力、企业知名度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虽然全国现有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 500 多家，但市场竞争基本上是在较大规模的厂商之间展开，少数几家企业占有 50%左右的市场份额，大部分未形成规模化量产的小型企业在市场中竞争力较弱。因此，虽然单个预制混凝土桩生产基地生产设备投资规模不大，但资金或技术规模不强的新进企业者仍难以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

3、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房产使用证编号	位置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388 号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萧墅村路 9 号	工业用房	钢结构	4,125.89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008762 号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 20 弄 101 号	工业用房	钢混	6,115.03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090100477 号	冶金重装备区营滨北路东 1-甲号	工业用房	钢筋混凝土	4,735.93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090100480 号	冶金重装备区营滨北路东 1-乙号	工业用房	混合结构	14,333.59

4、房屋租赁情况

（1）生产场地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标的	产权证号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浙江正大管桩有限公司	中技股份	嘉善经济开发区干窑工业园厂区 90 亩土地、地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善字第 00098819 号	生产	600 万/年	2008 年 7 月 30 日起 5 年，自交付并经过免租期后开始计算
2	上海俊光管桩有限公司	中技股份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南渡村一组土地 54,74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93.55 平方米的房屋及机器设备	沪房地奉字（1999）第 000201 号	生产	192 万/年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
3	江苏申奉管桩发展有限	中技股份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安港路 168 号厂区土地 20	海安镇字第 2010006632 号	生产	400 万/年	2009 年 6 月 5 日起 8 年，并自资产交接后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标的	产权证号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公司		亩、地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0 日起算
4	江苏鸿基管桩有限公司	中技股份	丹阳经济开发区丹荆路南侧厂区土地 58,624.9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丹开发区字第 02007780 号	生产	前 4 年 360 万/年，第 5 年 330 万/年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 5 年
5	嘉兴鸿华管桩有限公司	中技股份	浙江省嘉善县杨庙镇工业园区土地 35,541.8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善字第 00078830 号	生产	430 万/年	自 2009 年 9 月 20 日起 5 年
6	苏州永业管桩有限公司	中技股份	苏州永业管桩有限公司厂区总面积 233 亩土地、地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吴中字第 00039337 号	生产	60 万/月	2009 年 8 月 15 日起 3 年
			苏州永业管桩有限公司厂的水煤浆厂			60 万/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
7	苏州星火管桩有限公司	中技股份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西工业区厂区土地 81,812.20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18538 号	生产	230 万/年	自 2009 年 9 月 20 日起 5 年
8	无锡市太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中技股份	江苏无锡惠山开发区钱桥配套区锦溢路 27 号管桩厂土地 67,554.20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钱桥字第 06011987 号	生产	200 万/年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 5 年
9	嘉兴恒德管桩有限公司	中技股份	浙江省嘉善县杨庙镇工业园区管桩厂土地 47,469.2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善字第 S0004789 号	生产	前 3 年 490 万/年，第 4、5 年 539 万/年	2010 年 4 月 11 日起 5 年，并自交接后 15 日起算
				善字第 S0007729 号			
10	绍兴宝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技股份	绍兴山阴西路 501 号宝业管桩厂土地 58,400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华舍字第 02326 号	生产	550 万/年	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 5 年
11	舟山泰莱建设构建公司	冶鹤构件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社区椗次厂区土地 38 亩、地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舟房权证定岑字第 1608500 号	生产	26.5 万/年	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3 年 5 月 4 日

（2）办公用房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1-5楼	63,019元/月	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公司租赁生产场地对应的产能、产量如下：

单位：万米

分子公司	产权证号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嘉兴中正	善字第00098819号 善字第00078830号	346.50	333.78	346.50	270.63	226.50	185.93
中技股份	沪房地奉字（1999）第000201号	93.50	59.28	93.50	45.94	93.50	115.69
海安分公司	海安镇字第2010006632号	130.00	139.86	120.00	126.44	50.00	54.45
丹阳中技	丹开发区字第02007780号	138.00	159.03	100.00	107.42	13.00	13.38
苏州分公司	吴中字第00039337号	352.00	355.23	333.00	344.45	87.50	87.55
苏州相城分公司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00018538号	104.50	102.14	104.50	105.11	28.50	28.31
无锡分公司	钱桥字第06011987号	90.00	87.69	90.00	77.40	-	-
嘉兴分公司	善字第S0004789号	130.00	129.02	61.20	61.20	-	-
绍兴县分公司	华舍字第02326号	70.00	65.57	-	-	-	-
合计		**1,454.50**	**1,431.62**	**1,248.70**	**1,138.58**	**499.00**	**485.31**
大禹构件	舟房权证定岑字第1608500号	基地建设期，尚未投产					

经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出租人之间的关系均为正常业务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地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地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得到实际履行。

发行人主要租赁生产用房的租赁期限为5-8年，租赁期限较长。同时，发行人主要租赁合同均规定租赁到期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租赁的可持续性。此外，大部分租赁合同设有违约金条款，可以有效降低出租方解除合同的违约风险，确保发行人租赁经营的持续稳定。

除租赁生产场地外，发行人已有昆山鼎昊、大禹构件、天津中技、营口大地

等自有生产基地，另有津滨中技、湖北中技、安徽中技、江苏中技、南通中技、山东中技等已经获取或者正在获取土地使用权证。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的已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45,064.80 平方米，已经和相关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7,046.93 平方米，发行人租赁的生产场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58,151.57 平方米，租赁生产场地面积占比为 37.39%。发行人对租赁生产经营场地的依赖性将逐步降低。

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承诺：“作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若在租赁期间发生因抵押、担保等其他第三方对于该土地及房产之他项权利的主张；或若因搬迁等其他原因导致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地产，则本人将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可以适租的房地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一切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租赁经营的状况具有可持续性，随着自有生产基地的加快建设，发行人将逐步实现产能由租赁场地向自有生产基地的转移，有利于保障发行人长期经营的稳定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净值（万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软件	261.79	92.37	169.42	5-59
土地使用权	23,091.26	422.37	22,668.89	499-597
合　计	**23,353.05**	**514.74**	**22,838.32**	-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昆国用（2009）字第 12009118069 号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萧墅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3,327.50	2053.8.7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08762 号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 20 弄 10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9,585.40	2055.11.10
津字第 121051000079 号	天津市宁河县潘庄镇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44,583.50	2059.10.21
营口国用（2008）第 3008 号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 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7,325.50	2056.12.28
汉国用（2011）第 32680 号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大咀复城垸	工业用地	出让	289,566.30	2061.10.25
滨国用（2012）第 8714 号	山东省滨州市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三路以东、梧桐九路以南	工业用地	出让	61,051.00	2062.1.10
皋国用（2012）第 82110001 号	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居 10 组	工业用地	出让	41,755.00	2062.2.23
镇国用（2012）第 3489 号	镇江市新区扬中大桥南、滨江路东	工业用地	出让	72,370.30	2062.5.31
镇国用（2012）第 3491 号	镇江市新区扬中大桥南、滨江路东	工业用地	出让	75,500.30	2062.5.31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土地对应的产能、产量如下：

单位：万米

分子公司	土地使用证编号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昆山鼎昊	昆国用（2009）字第 12009118069 号	110.00	92.44	110.00	96.59	110.00	88.39
青浦分公司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08762 号	80.50	72.87	88.55	88.62	88.55	106.90
大禹构件		0.86	0.77	-	-	-	-
天津中技	津字第 121051000079 号	76.50	26.72	-	-	-	-
营口大地	营口国用（2008）第 3008 号	123.00	111.13	-	-	-	-
合计		**390.86**	**303.93**	**198.55**	**185.21**	**198.55**	**195.28**
湖北中技	汉国用（2011）第 32680 号	基地建设期，尚未投产					
山东中技	滨国用（2012）第 8714 号	基地建设期，尚未投产					
南通中技	皋国用（2012）第 82110001 号	基地建设期，尚未投产					
江苏中技	镇国用（2012）第 3489 号	基地建设期，尚未投产					
	镇国用（2012）第 3491 号						

2、商标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截至	核准适用范围	注册人
	5286849	2019 年 7 月 20 日	第 19 类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专利技术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 84 项专利技术已经取得专利证书。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	发明	ZL200710068545.6	2007.05.11	2008.11.26	20 年
一种预留孔围护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81891.7	2009.04.15	2010.10.20	20 年
一种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81889.X	2009.04.15	2011.05.11	20 年
一种预留孔拼合灌接围护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81892.1	2009.04.15	2011.08.03	20 年
预应力管材张拉模具	发明	ZL201010142402.7	2010.04.08	2011.09.28	20 年
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720108978.5	2007.04.30	2008.04.09	10 年
空心混凝土方桩震动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720109330.X	2007.05.11	2008.04.09	10 年
一种混凝土方桩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720109331.4	2007.05.11	2008.04.09	10 年
一种耐久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桩	实用新型	ZL200920107336.2	2009.04.15	2010.03.31	10 年
一种 U 型混凝土板桩	实用新型	ZL201020167865.4	2010.04.23	2010.11.24	10 年
一种基础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020211188.1	2010.06.01	2010.12.15	10 年
一种基础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020167853.1	2010.04.23	2011.01.12	10 年
一种钢制桩尖	实用新型	ZL201020263374.X	2010.07.20	2011.01.26	10 年
一种用于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桩的张拉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553.8	2010.08.05	2011.01.26	10 年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一种用于预应力桩的复合材料端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292932.5	2010.08.16	2011.02.09	10 年
一种基础桩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555.7	2010.08.05	2011.02.09	10 年
一种现浇桩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557.6	2010.08.05	2011.02.02	10 年
一种基础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020296663.X	2010.08.19	2011.03.16	10 年
一种多功能桩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554.2	2010.08.05	2011.02.09	10 年
用于预应力张拉机的螺母自动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92939.7	2010.08.16	2011.04.13	10 年
一种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020513440.4	2010.08.31	2011.05.18	10 年
预应力实心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020688599.X	2010.12.24	2011.08.03	10 年
带有变径喂料管的新型合模布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84914.1	2010.12.23	2011.11.23	10 年
一种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14848.9	2011.04.19	2011.11.02	10 年
一种混凝土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14847.4	2011.04.19	2011.11.02	10 年
一种预应力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14900.0	2011.04.19	2011.11.09	10 年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14898.7	2011.04.19	2011.10.05	10 年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15262.4	2011.04.19	2011.10.05	10 年
一种基础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14820.5	2011.04.19	2011.10.05	10 年
一种混凝土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14818.8	2011.04.19	2011.11.02	10 年
一种预应力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14872.2	2011.04.19	2011.11.02	10 年
一种基础混凝土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14870.3	2011.04.19	2011.11.02	10 年
一种基础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14868.6	2011.04.19	2011.10.05	10 年
一种基础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555.X	2011.05.06	2011.11.16	10 年
一种空心预应力方桩	实用	ZL201120141554.5	2011.05.06	2011.11.09	10 年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新型				
一种混凝土空心预应力基础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552.6	2011.05.06	2011.11.09	10 年
一种空心混凝土基础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545.6	2011.05.06	2011.11.16	10 年
一种混凝土预应力基础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543.7	2011.05.06	2011.11.16	10 年
一种预应力基础空心混凝土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530.X	2011.05.06	2011.11.09	10 年
一种混凝土空心预应力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528.2	2011.05.06	2011.11.09	10 年
一种空心基础混凝土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525.9	2011.05.06	2011.11.16	10 年
一种空心混凝土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523.X	2011.05.06	2011.11.09	10 年
一种混凝土空心基础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522.5	2011.05.06	2011.11.09	10 年
一种空心基础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570.4	2011.05.06	2011.11.16	10 年
一种混凝土预应力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602.0	2011.05.06	2011.11.16	10 年
一种空心混凝土预应力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603.5	2011.05.06	2011.11.09	10 年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基础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569.1	2011.05.06	2011.11.16	10 年
一种预应力基础混凝土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568.7	2011.05.06	2011.11.16	10 年
一种混凝土基础预应力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582.7	2011.05.06	2011.11.09	10 年
一种混凝土基础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599.2	2011.05.06	2011.11.09	10 年
一种空心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604.X	2011.05.06	2011.12.14	10 年
一种预应力空心混凝土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601.6	2011.05.06	2011.11.09	10 年
一种预应力空心混凝土基础方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141584.6	2011.05.06	2011.11.16	10 年
混凝土板桩（预应力 U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99227.6	2010.06.10	2010.12.22	10 年
变截面空心方桩（ZJ11A02）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140.2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麻面空心方桩（ZJ11A01）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148.9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部分圆截面空心方桩（ZJ11A03）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152.5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凹凸槽空心方桩（ZJ11A04）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474.X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凹面空心方桩（ZJ11A05）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473.5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横向凹肋空心方桩（ZJ11A06）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472.0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纵向凸肋空心方桩（ZJ11A07）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516.X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横向凸肋空心方桩（ZJ11A08）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521.0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双向扩径空心方桩（ZJ11A09）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520.6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三角形空心方桩（ZJ11A10）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524.4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纵向斜凹肋空心方桩（ZJ11A11）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537.1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纵向斜凸肋空心方桩（ZJ11A12）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542.2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H 型空心方桩（ZJ11A13）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539.0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工字型空心桩（ZJ11A14）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536.7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角部增强型空心方桩（ZJ11A15）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543.7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八角型空心方桩（ZJ11A16）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541.8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切角空心方桩（ZJ11A17）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522.5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十二角空心方桩（ZJ11A18）	外观设计	ZL201130105581.2	2011.05.05	2011.08.10	10 年
内切圆空心方桩（ZJ11A19）	外观设计	ZL201130107901.8	2011.05.06	2011.08.10	10 年
内凹三角型空心桩（ZJ11A20）	外观设计	ZL201130107908.X	2011.05.06	2011.08.10	10 年
花型空心桩（ZJ11A21）	外观设计	ZL201130107903.7	2011.05.06	2011.08.10	10 年
四圆角空心桩	外观	ZL201130107902.2	2011.05.06	2011.08.10	10 年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ZJ11A22）	设计				
十字型空心桩（ZJ11A23）	外观设计	ZL201130107899.4	2011.05.06	2011.08.10	10 年
外接十字型空心方桩（ZJ11A24）	外观设计	ZL201130107913.0	2011.05.06	2011.08.10	10 年
四角星空心桩（ZJ11A25）	外观设计	ZL201130107898.X	2011.05.06	2011.08.10	10 年
缺角型空心方桩（ZJ11A26）	外观设计	ZL201130107906.0	2011.05.06	2011.08.10	10 年
双凹弧面空心方桩（ZJ11A27）	外观设计	ZL201130107905.6	2011.05.06	2011.08.10	10 年
异型空心方桩（ZJ11A28）	外观设计	ZL201130107904.1	2011.05.06	2011.08.10	10 年
双凸弧面空心方桩（ZJ11A29）	外观设计	ZL201130107900.3	2011.05.06	2011.08.10	10 年
十四角异形空心桩（ZJ11A30）	外观设计	ZL201130107911.1	2011.05.06	2011.08.10	10 年

（2）非专利技术情况

本公司研究开发应用的非专利技术有 4 项，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及优点
现代流水工艺线应用	通过新型工艺生产的研发，能比传统工艺线节能 20%以上，安全事故率极大降低，人均生产率比传统提高近 50%。
机制砂技术在高性能砼中的应用	利用废石料加工制造机制砂，节能环保，能够替代 70%天然砂（机制砂和天然砂 7：3 配比），有效减少天然资源的使用，节约资源。
自动化预应力张拉设备	能够有效解决预应力混凝土桩工人劳动量大，预应力张拉精度低，张拉数据不准确、难储存，产品品质低的问题。
自动蒸汽养护系统	降低能耗 40%左右，提升产品质量。原有技术中较大比例的产品质量问题源于养护过程，新技术使得养护过程中形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大幅降低。

（三）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序号	许可专利	被许可方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1	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	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限于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钢模	2011 年 8 月 29 日起 3 年
2		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	预应力高强混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	限于为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 2 年

序号	许可专利	被许可方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4	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	嘉善德源金属制品厂	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端板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 2 年
5		盐城锐中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4 年
6		湖州南浔和孚长润金属制品厂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 3 年
7		宜兴市志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 3 年
8		常熟市和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4 年
9		张家港市江南汽配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起 3 年
10		杭州月圆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 日起 2 年
11		常熟市方浩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2		江苏华康电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3		江苏沙洲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4		上海劳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5	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	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	限于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端板	2009 年 10 月 2 日起 3 年
16		张家港市常阴沙电电控厂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起 3 年
17	一种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方桩（专利申请）	VICTORY QIANXING CONSORTIUM SDN BHD	限于被许可方在东南亚十国生产离心方桩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 7 年
18	一种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桩的制备方法	嘉善县德宏五金加工厂	限于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端板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公司生产离心方桩的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由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组成，是国内目前制造离心方桩较为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过程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产品生产技术属于成熟技术，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国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08SG360）、上海市《HKFZ/KFZ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2009 沪 G/T-502）、江苏省《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

桩》（图集号：苏 G/T17-2008）、天津市《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津 09G305）和浙江省《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2010 浙 G35）的推出，表明公司离心方桩专利技术已经成熟。

公司目前拥有包含“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专利在内的与离心方桩有关的多项专利及相关专有技术，另有多项与离心方桩相关的研究成果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这些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相互补充，全面涵盖了从离心方桩制造技术、模具、端板到关键生产设备的多个方面。

2、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过程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参与方及相关人员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主要包括朱建舟、陈宇、颜静刚、蔡文明、潘德军和颜安青等人。

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产品的研发参与方主要包括：上海冶鹤、宁波市镇海永大构件有限公司、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原泰州海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荡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其中，大禹构件（原上海冶鹤）、宁波市镇海永大构件有限公司提供试验场地并受托进行离心方桩生产，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受托生产离心方桩钢模，无锡市荡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开发钢筋滚焊设备。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研发过程如下：

发行人研发人员 2001 年至 2005 年上半年开始离心方桩的相关理论研究；2005 年下半年着手开发离心方桩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进行产品试点；2007 年 4 月就离心方桩相关研发成果申请发明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获得专利授权证书（专利号 CN2007 10068545.6）。

（二）公司的研发情况

本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U 型板桩项目

近年来，我国海洋工程、河道整治、围海促淤、基坑支护等工程的需求量增长迅速，十二五规划纲要也提出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重要支流、湖泊和中小河流治理，增强供水和防洪能力。但目前在海洋工程和水利工程中多采用传统的毛石砌筑方法，部分使用普通混凝土平板桩以及钢板桩的工程也存在着造价高、受力性能差等缺点，护岸材料缺乏一个更好且经济的选择。

先张法 U 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采用了“U”形变截面结构设计，在加大截面高度、增大截面抵抗弯矩的同时，还增加了截面的宽度，具有良好的抗弯性能，可广泛应用于海洋工程，江河湖泊的防洪减灾、整治和加固，农田水利建设，路基护坡挡土等工程建设领域。

目前，U 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的工业化生产线已经设计完成，企业标准和企业图集已经编制完成，国家建设部标准图集立项工作已经获批，水利部技术规程立项工作正在开展。

板桩型号划分根据板桩截面高度的不同划分，在同一截面高度下再按照预应力主筋数量划分为若干型号。型号划分丰富，完全能满足工程中的最优搭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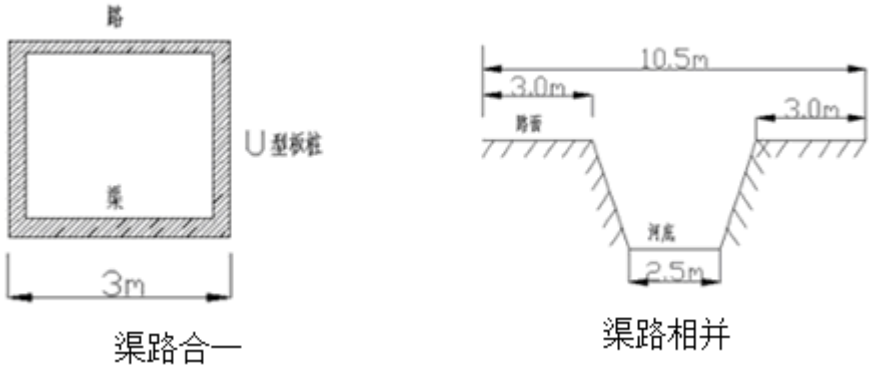
（1）U 型板桩的基本用途如图：



（2）U 型板桩应用优势

目前采用的传统直立式重力坝结构，钢筋混凝土用量较大，前期抛石易造成资源浪费，且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受气候影响明显，质量波动较大，后期维护费用较高，不利于海洋、水利工程施工，而 U 型板桩截面较大、受力性能优良、护岸一次成型，施工快捷，成型质量高，且不受汛期和雨季施工的影响，大大提高了河道护岸施工的效率。同时，U 型板桩采用预应力高强钢筋混凝土，相比传统河道维护材料具有节能节材的优势，后期维护费用也更低。

另外，U 型板桩“渠路合一”的改造方式能够在农田改造中得到应用。传统渠路相并的形式，浪费大量土地，用 U 型板桩与盖面路板相结合，形成“渠路合一”的效果，能够大大节省农业用地，如图：



目前，U 型板桩项目已经取得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研发成果已转化成相关技术投入实际生产经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U 型板桩已实现销售收入 193.90 万元。

2、免蒸压混凝土项目

预制混凝土桩蒸汽养护，可在较短的时间内使混凝土获得高强度（C80），缩短预制桩的生产周期，适当减少成品堆场的占地面积。但二次蒸汽养护能耗大，设备投资和维护的工作量也较大，因此，预制混凝土桩的免蒸压生产技术得到了全行业的重视。公司计划使用高性能组合掺合料与外加剂，在不需蒸压养护的情况下便可使混凝土早期强度达到蒸压养护水平。优化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降低锅炉能耗 50%以上。

该项目目前处于研发过程中。

3、耐久性桩项目

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存在海洋海风环境、盐渍土环境、冬季氯盐环境等多种腐蚀环境，混凝土构件如无特殊处理，易受腐蚀而造成耐久性下降，在设计使用期内出现损坏。研制新型材料解决预制混凝土桩易腐蚀的问题，加强对地下水、土中侵蚀性物质的防护，将大大提升预制混凝土桩的耐腐蚀性，提高预制混凝土桩的使用寿命。

该项目目前处于研发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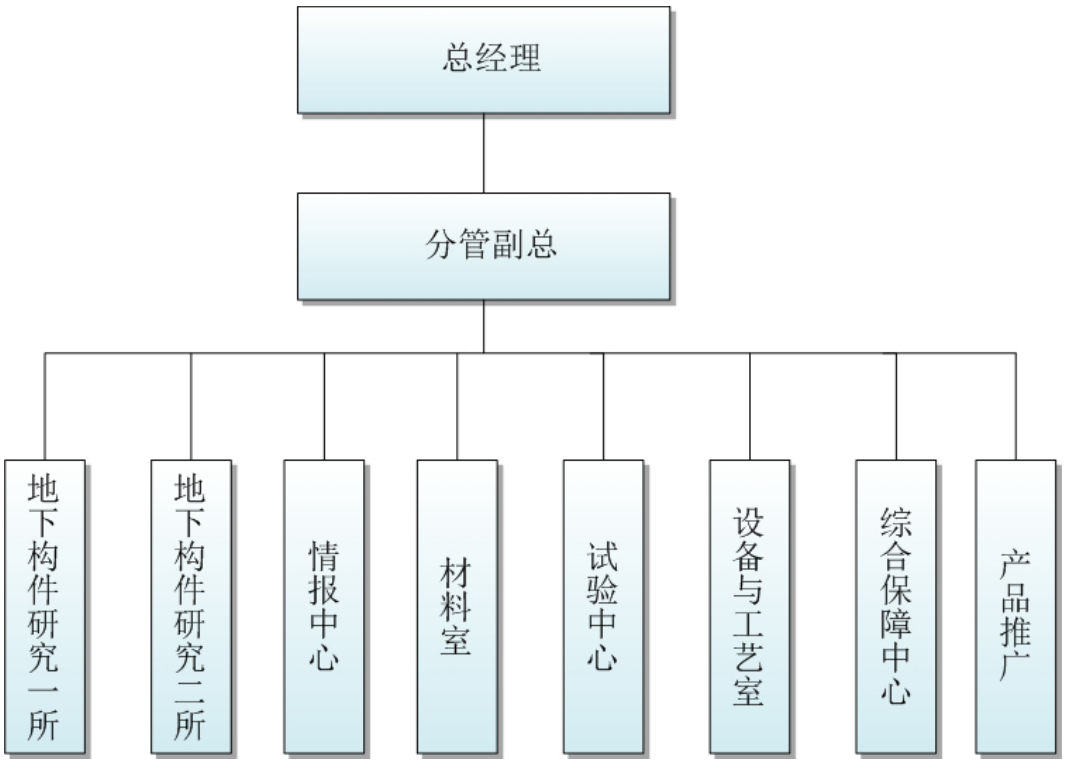
（三）研发费用

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为 12,085.29 万元，

占报告期内母公司三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04%。

（四）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建立了新产品研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新产品研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对外技术合作方面

公司不断致力于预应力构件以及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注重产品的品质管理和企业品牌经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节能、优质、高性价比的桩基材料。发行人与四川大学、上海平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建研建材有限公司等合作开展产、学、研横向联合，组建技术研发中心，研究有机高分子端板技术、高效设备及高性能桩材。同时，发行人正在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苏州混凝土制品研究院洽谈合作，将成立课题组，重点解决科研难题。

（六）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提高、创新”技术，形成了持续化、系统化的产品技

术创新机制。

1、构建分工明确的技术研发架构

公司建立了《产品研发控制制度及细则》，确定公司内各相关部门职责的分工，规范技术创新的要求及内容。同时，通过建立研发项目的《立项机制》，规范项目研发的立项程序，确保研发项目的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

2、结合市场需求趋势建立产品创新的快速反应机制

公司追踪下游相关行业的变化趋势，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前瞻性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通过配置专业人员进行下游行业的市场调研，并建立了以研发、生产、质量及业务等多部门参与的实时沟通机制和技术创新机制，保持公司对新产品市场的敏感度。

3、技术人员奖励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激励制度》、《关于一线员工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制度》和《技术革新、技改奖奖励办法》等规定，使研发人员及一线员工的收入与研发项目效益直接挂钩，调动了广大研发人员和一线员工的研发积极性。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

（一）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类别	标准代号	标准类型
1	成品标准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JC/T2029-2010）	行业标准
2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08SG360）	产品图集
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2009 沪 G/T-502）	产品图集
4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苏 G/T17-2008）	产品图集
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2010 浙 G35）	产品图集
6		《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津 09G305）	产品图集
7	原材料标准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国家标准
8		《建筑用砂》GB/T14684-2011	国家标准
9		《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	国家标准
10		《混凝土拌和用水》JGJ63	行业标准

11		《混凝土外加剂》GB8076—1997	国家标准
12		《混凝土质量控制指标》GB50164-2011	国家标准
13		《建筑用砂》GB/T14684-2001	国家标准
14		《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01	国家标准
15		端板桩尖材质：《碳素结构钢》GB/T700 中 Q235 的规定	国家标准
16		主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GB/T5223.3-2005	国家标准
17		螺旋筋：（1）冷拔低碳钢丝质量符合：《混凝土制品用冷拔低碳钢丝》JC/T 540—2006（2）低碳钢热轧圆盘条符合：《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T701—1997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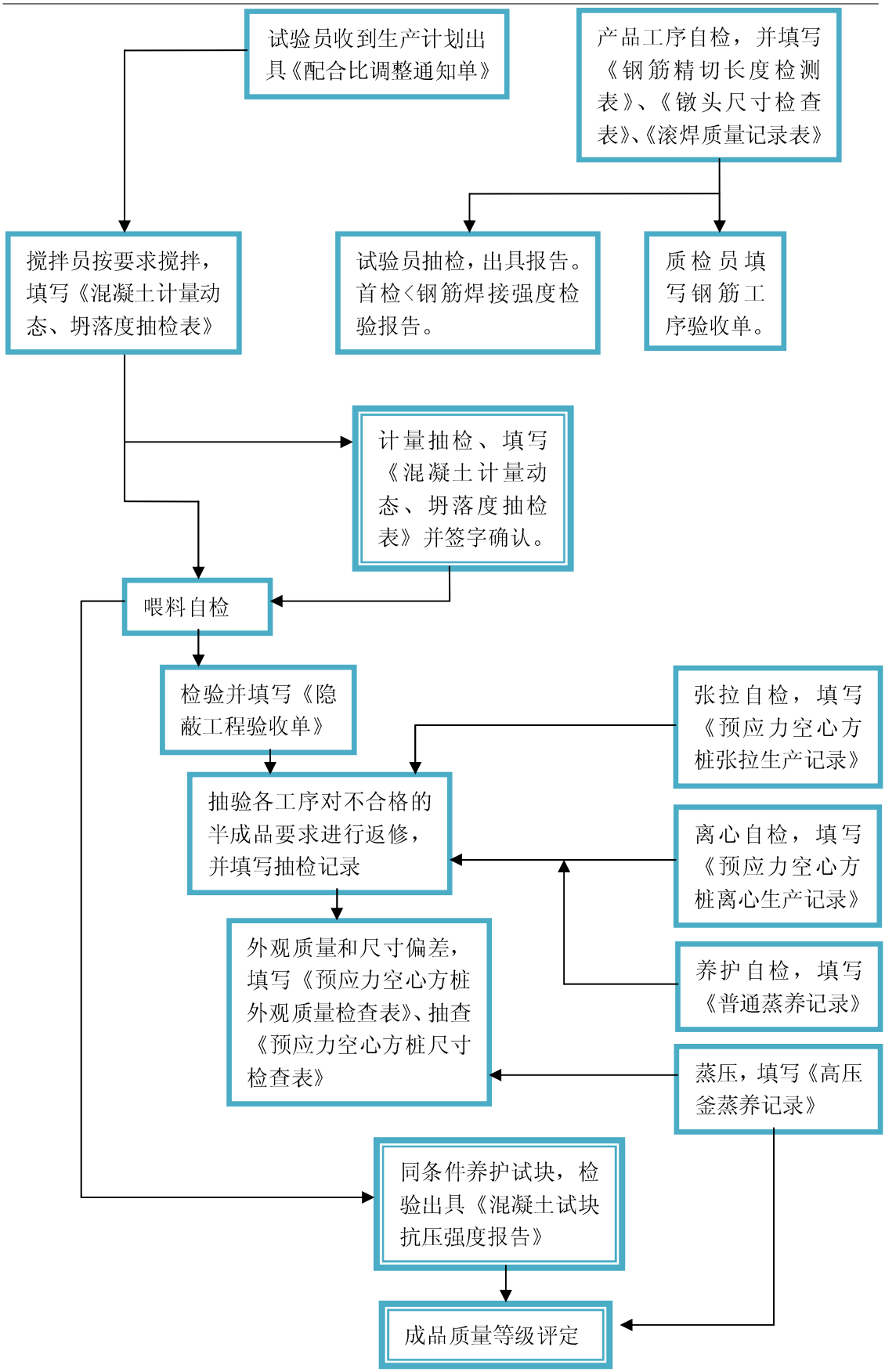
（二）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产品按其对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类控制，对不同的进货产品制定了相应的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产品到厂后，由检验员对产品按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库手续。对产品的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每年年底对供应商重新进行复评，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单下达到生产基地，基地生产全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成品入库时，需核对产品的生产日期、生产班组、规格型号、长度及模号，核对正确准予入库；公司对每个生产工序都设置了质量控制点，对各工序的过程生产制作按过程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公司内部具备一整套检验方法和设备，其中检验设备和一些计量器具均由国家认可的质监和计量单位等检测。


试验员收到生产计划出具《配合比调整通知单》
产品工序自检，并填写《钢筋精切长度检测表》、《镦头尺寸检查表》、《滚焊质量记录表》
搅拌员按要求搅拌，填写《混凝土计量动态、坍落度抽检表》
试验员抽检，出具报告。首检<钢筋焊接强度检验报告。
质检员填写钢筋工序验收单。
计量抽检、填写《混凝土计量动态、坍落度抽检表》并签字确认。
喂料自检
检验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
张拉自检，填写《预应力空心方桩张拉生产记录》
抽验各工序对不合格的半成品要求进行返修，并填写抽检记录
离心自检，填写《预应力空心方桩离心生产记录》
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填写《预应力空心方桩外观质量检查表》、抽查《预应力空心方桩尺寸检查表》
养护自检，填写《普通蒸养记录》
蒸压，填写《高压釜蒸养记录》
同条件养护试块，检验出具《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报告》
成品质量等级评定

3、销售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建有顾客沟通和合同评审程序，确保顾客要求得到准确识别与确认。市场部设有售后服务员，对每份顾客的订单进行跟踪，及时向顾客反馈订单完成情况和产品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公司的 ERP 系统设置也保证了入库产品和交付产品与顾客要求的一致性。

（三）参与制定的相关质控标准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标准管理工作，已参与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建筑行业标准《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JC/T2029-2010）、上海市建筑产品推荐性应用图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2009 沪 G/T-502）、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苏 G/T17-2008）、天津市《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津 09G305）、浙江省《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2010 浙 G35）和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集号：08SG360）的编制。

发行人参与编制的U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国家标准图集也处于编制过程中。

（四）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市场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并建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顾客反馈信息后，传递至市场部，市场部根据顾客反馈信息确认责任部门，由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于当日回复顾客。工程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公司还建有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由市场部对顾客满意情况定期进行调查、汇总、分析，对顾客不满意项目进行整改，确保顾客满意。

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受到过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本次发行前颜静刚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达到 50.70%。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未通过直接持股或其它方式控制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在作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小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公司与股东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循了《公司法》和《企业会计

准则——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现持有公司 50.70%的股份。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梁秀红	颜静刚之配偶
2	颜邦华、蔡彩莲	颜静刚之父亲、母亲
3	梁徐兵、梁秀丽	颜静刚配偶之兄、姐
4	浙江申港造船有限公司	颜邦华持股 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部分员工持股公司

浙江申港造船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2008-3-18	1,000	1,000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黄家塘	船舶修造、修理；五金、交电、船机配件批发、零售；钢结构件、船用机电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黄元东、孙平云、张根青、颜邦华分别持有其 50%、25%、20%和 5%的股权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的情况。

3、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27 家子公司及孙公司，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锐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大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盐城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中技股份持股 95%，大禺构件持股 5%
7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大地管桩（营口）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天津中技的全资子公司
11	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的全资子公司
12	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的全资子公司
13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的全资子公司
14	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天津中技的全资子公司
15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中技持股 70%，中技股份持股 30%
16	江苏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持股 95%，中技资源持股 5%
17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湖北中技的全资子公司
18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湖北中技的全资子公司
19	湖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嘉兴中正的全资子公司
20	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的全资子公司
21	蚌埠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安徽中技的全资子公司
22	菏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天津中技的全资子公司
23	礼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天津中技的全资子公司
24	江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5	沈阳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6	广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7	漳州市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安徽中技的全资子公司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持股比例 7.01%
2	建设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者，持股比例 6.25%
3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持股比例 5.94%

上述股东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起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为曾经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何冬娟	董事蔡文明之配偶
2	洪仙英	董事蔡文明之岳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曾经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曾经的关联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颜小荣	颜邦华的弟弟

注：颜小荣为公司曾经的股东、董事颜邦华的弟弟，颜邦华于 2011 年 1 月转让公司全部的股权给颜静刚并于 2011 年 4 月辞去公司的董事职位，故颜小荣为公司曾经的关联人。

2、曾经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邦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邦华曾为颜邦华、颜静刚控制的企业，二者于2006年10月将股权转让给蔡文明、袁国军，蔡文明、袁国军于2008年12月将股权转让给陈于良和洪仙英，2009年4月洪仙英将股权转让给罗国斌，公司与其已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海财泽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财泽商贸有限公司曾为梁秀红和颜静刚控股企业，已于2008年3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贺泽菊和叶先林，公司与其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	宏茂机械曾为梁徐兵和梁秀丽控股企业，已于2008年7月28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李林彬和应赛君，公司与其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市虹口区舸航五金配件门市部	舸航五金曾为何冬娟于2005年9月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06年2月注销，银行账户于2009年5月注销
云南中技管桩有限公司	颜小荣控制的企业

注：1、根据上海邦华的最终受让方陈于良、罗国斌，财泽商贸受让方贺泽菊、叶先林，宏茂机械受让方李林彬、应赛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及注销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2、云南中技为颜小荣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规定，颜邦华转让股权并辞去董事职位后，颜小荣成为公司曾经的关联人，云南中技成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

（1）上海邦华

根据颜静刚、颜邦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2004 年初颜静刚与颜邦华看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决定设立上海邦华，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咨询业务等业务。

上海邦华股权受让人情况如下：

陈于良，男，中国国籍，1953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531120XXXX。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邦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历。

罗国斌，男，中国国籍，1971 年 5 月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710504XXXX。1993 年至 2009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邦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砾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上海邦华的最新工商资料及陈于良、罗国斌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邦华在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仍为 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没有变更，仍然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室内装潢，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销售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股权转让后，上海邦华一直由陈于良、罗国斌自主经营、管理，由陈于良任经理，罗国斌任监事。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邦华目前没有开展经营活动。经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邦华目前已经向上海市虹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财泽商贸

根据颜静刚、梁秀红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2004 年初颜静刚、梁秀红看到建筑房地产市场发展势头较好，对各种建材的需求相应增加，经协商一致决定设立财泽商贸从事经营建材、钢材的批零业务。

财泽商贸股权受让人情况如下：

贺泽菊：女，中国国籍，1960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1019600223XXXX，2004 年-2005 年在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2008 年 3 月在上海中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财泽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

叶先林，男，中国国籍，1978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3780903XXX，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贺喆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财泽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财泽商贸最新工商登记资料及贺泽菊、叶先林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财泽商贸在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仍为 5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建材、钢材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财泽商贸股权转让后一直由贺泽菊、叶先林自主经营、管理，由贺泽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叶先林任监事，财务经理由吴云丹担任。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财泽商贸目前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及建材、钢材批零业务。

（3）宏茂机械

根据宏茂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2005 年下半年发行人离心方桩产品尚处于工程试用阶段，对端板的订单量小，并需要根据试用结果不断调整参数，一时难以找到合适的供应商。梁徐兵（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颜静刚配偶的哥哥）和蒋海贵在五金件加工、贸易方面具有一定经验，对该项业务有合作意向。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宏茂机械。

宏茂机械实际控制人转让其股权后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实际从事的业务仍为从事离心方桩专用端板的生产和销售。

2007 年 4 月 30 日，宏茂机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 万元，股东分别为梁徐兵和梁秀丽，出资比例分别为 90%和 10%。2008 年 7 月 28 日，梁徐兵与梁秀丽分别将其所持宏茂机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非关联方李林彬和

应赛君。

宏茂机械股权受让人情况如下：

李林彬，男，中国国籍，1979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791217XXXX。2000 年至 2002 年在浙江省温岭箬横派出所工作，2002 年至 2005 年在温岭长屿硐天风景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进入宏茂机械工作至今。

应赛君，女，中国国籍，1984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108119840801XXXX。2003 年至 2005 年在温岭市科普勒有限公司从事行政工作，2006 年至今在宏茂机械工作。

转让后公司管理情况：经保荐机构核查，宏茂机械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仍为 110 万元；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变更为李林彬，监事变更为应赛君。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仍然为“机械配件、机械设备、电动工具、五金工具制造销售”。公司实际主要从事离心方桩专用端板的生产和销售。

（4）云南中技

经保荐机构核查，云南中技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云南中技的关系如下：

1）云南中技的基本情况

云南中技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颜小荣，注册资本为 3,777 万元，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及销售。

云南中技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小荣	3,063.45	81.1%
颜剑鸣	713.55	18.9%
合计	3,777.00	100%

注：颜小荣与颜剑鸣为父子关系。

2）发行人同云南中技公司的关系

发行人同云南中技系相互独立的两家公司。自双方各自成立以来，云南中技以及云南中技的股东从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股东亦从未持

有云南中技的股权。发行人曾经的股东、董事颜邦华曾于 2005 年 6 月-2006 年 9 月任云南中技上海分公司（已于 2006 年 9 月注销）的负责人，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均未在云南中技任职，所有股东均未参与云南中技的重大经营决策。云南中技的股东亦未在发行人任职，亦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3）发行人与云南中技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首先，发行人依靠自身力量开拓市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靠云南中技开拓市场的情况。目前发行人的市场、客户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及环渤海经济圈；受制于产品运输半径（运输半径在 100-200 公里左右），发行人独立出资在上海、江苏、浙江、天津、湖北、安徽、辽宁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进行生产、销售。云南中技的生产规模有限，其市场、客户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境内，目前未设有分支机构。发行人与云南中技的市场、客户彼此独立，不存在交叉或重叠。其次，发行人拥有自己的采购模式，各个分子公司和生产基地依靠自身的力量自行采购。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标准化程度高，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发行人的供应商与云南中技彼此独立，不存在交叉或重叠。第三，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也不存在与云南中技的存在交叉或重叠的地方。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已作出声明和承诺：中技股份与云南中技在股权、人员、资产、技术、市场、产品等所有方面都相互独立，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南中技股权；其本人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颜小荣委托代为持有中技股份的股份；其本人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利用云南中技从事任何损害中技股份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技股份或中小股东所造成的相关损失。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云南中技为颜小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静刚父亲的弟弟）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及其高管和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云南中技股权，发行人高管和实际控制人未在云南中技及其分支机构担任职务，也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云南中技的经营管理；云南中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云南中技高管和实际控制人未在发行人

及其分、子公司担任职务，也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行人与云南中技不属于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也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云南中技生产规模较小，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结构、业务均独立于云南中技。因此，云南中技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宏茂机械曾为梁徐兵和梁秀丽控股的企业，二者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将所持有宏茂机械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李林彬和应赛君，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李林彬和应赛君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全部为向曾经的关联方宏茂机械采购原材料端板，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发生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发生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发生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宏茂机械	1,107.99	0.79%	1,927.06	2.10%	1,398.27	3.70%

注：2008 年 7 月 28 日宏茂机械的原股东梁徐兵、梁秀丽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李林彬、应赛君后，发行人与之不存在关联关系，后续所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往来。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宏茂机械进行的交易，都签订了《空心方桩端板定做合同》，合同规定由宏茂机械为发行人定做生产空心方桩所需的部分端板，端板价格原则上根据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随行就市。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该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

报告期，本公司向曾经的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对比表如下：

单位：元

规格	2009 年各端板供应商均价对比			
	宏茂机械	德宏五金	嘉善得源	上海宏储
250*250	36.98	36.24	36.93	35.44
300*300	46.76	47.02	48.28	46.54
350*350	59.30	64.65	63.36	61.44
400*400	82.61	83.31	82.79	81.90
450*450	111.41	107.71	111.55	111.52
500*500	132.30	135.63	126.40	142.97
规格	2010 年各端板供应商均价对比			
	宏茂机械	德宏五金	嘉善得源	上海宏储
250*250	39.15	40.32	38.87	-
300*300	50.24	52.79	50.95	52.03
350*350	65.82	69.76	63.71	69.8
400*400	90.81	96.24	90.61	92.73
450*450	118.13	124.31	118.03	122.70
500*500	147.26	158.18	-	151.83
规格	2011 年各端板供应商均价对比			
	宏茂机械	德宏五金	嘉善得源	湖州捷昌
250*250	39.35	41.51	43.53	38.38
300*300	51.59	53.91	53.74	53.32
350*350	71.19	73.36	73.32	71.53
400*400	96.44	100.89	96.35	100.41
450*450	123.13	137.42	125.11	127.76
500*500	140.36	-	-	156.34

上表显示，公司向曾经的关联方宏茂机械的采购单价与向非联方嘉善县德宏五金加工厂、嘉善得源金属制品厂、上海宏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湖州捷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接近，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茂机械的交易金额占宏茂机械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金额	1,107.99	1,927.06	1,398.27
营业收入	1,698.08	2,029.56	1,426.70
占比	65.25%	94.95%	98.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2009 年公司向关联方梁秀红购买了一辆别克商务车，价值 20 万元，交易价格为二手车市场评估价，此交易金额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7%。

（2）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贷款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宏茂机械	350 万

公司及颜静刚、颜邦华、蔡文明、梁徐兵、蔡彩莲、林福定曾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随着贷款的提前归还而相应解除。

（3）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序号	贷款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颜静刚、梁秀红	昆山鼎昊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上海闸北北方贷款公司	颜静刚	中技股份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	中国建设银行虹口支行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3,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颜静刚	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颜静刚、颜邦华、朱建舟、蔡文明、吕彦东、梁秀红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8	上海闸北北方贷款公司	颜静刚	中技股份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	中国建设银行虹口支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厦门国际银行长宁支行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中国银行昆山张浦支行	朱建舟	昆山鼎昊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3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4	上海闸北北方贷款公司	颜静刚	中技股份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5	上海中兴租赁有限公司	颜静刚	中技股份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6	交通银行徐汇支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7	上海闸北北方贷款公司	颜静刚	锐捷贸易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贷款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吕彦东			
18	建设银行虹口支行	颜静刚	上海馥地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梁秀红			
		颜邦华			
		吕彦东			
19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颜邦华			
20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支行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1	建设银行虹口支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蔡文明			
		朱建舟			
		颜邦华			
		吕彦东			
22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3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颜静刚	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抵押担保（反担保）
24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颜邦华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蔡文明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朱建舟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吕彦东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6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颜邦华			
		吕彦东			
27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8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9	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颜静刚	中技股份	4,446.00	连带责任保证
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颜静刚、梁秀红	嘉兴中正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吕彦东	中技股份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蔡文明、何冬娟			
		朱建舟			
		颜静刚、梁秀红			
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蔡文明、何东娟			
		吕彦东			
		朱建舟			
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朱建舟	中技股份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贷款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颜静刚、梁秀红 吕彦东 蔡文明、何冬娟			
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颜静刚	丹阳中技	60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朱建舟	昆山鼎昊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颜静刚 朱建舟 吕彦东	中技股份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颜静刚	丹阳中技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41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颜静刚	中技股份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颜静刚	中技资源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4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颜静刚	大禹构件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受发行人委托，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发行人关联方颜静刚、颜邦华、朱建舟、蔡文明、吕彦东、梁秀红与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合同》，颜静刚与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抵押）合同》，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借款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受发行人委托，上海馥地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发行人关联方颜静刚、梁秀红、颜邦华、吕彦东与上海馥地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借款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201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订《人

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受发行人委托，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发行人关联方颜静刚与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关联方与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上海馥地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反担保合同的原因如下：自成立以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亟需资金新设生产基地扩大产能，同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但由于成立初期，发行人采取租赁其他厂商厂房、设备的生产模式，缺乏自有抵押物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因此，建行虹口支行要求发行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担保，同时由发行人关联方为第三方担保提供反担保。随着机构投资者的进入和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发行人风险抵抗能力已显著增强，公司股东、关联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已能满足银行要求，第三方担保将逐步减少。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的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其他应付款	
梁秀红	20.00

公司应收、预付、应付关联方余额由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货物产生，详见本节“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 2009 年存在一定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度	
	拆借资金流入金额	拆借资金流出金额
颜静刚	147.00	177.00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154.24	154.24

关联方名称	2009年度	
	拆借资金流入金额	拆借资金流出金额
上海市虹口区舸航五金配件门市部	23.91	23.91
2009年度小计	**325.15**	**355.15**

注：目前，公司与上海邦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财泽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洪茂机械有限公司已经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市虹口区舸航五金配件门市部已经注销，上海邦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00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200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大幅减少。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2009 年 7 月至今，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2009 年 9 月，公司计提了在此之前由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190.26 万元，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大股东颜静刚自愿承担上述费用，并已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支付给公司。资金占用费的定价政策为以相对应期限内各个期末的资金占用余额乘以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平均贷款基准利率。

综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审批流程与权限设置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不断严格与完善。公司的资金划拨均已履行相应时期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在报告期对短期资金拆借计提了相应利息，不存在资金被无偿占用情形。随着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逐渐完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已经完全消除。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时，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讨论决定通过，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同期价格，公允、合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一致确认了前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的公允性，前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董事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出具认可意见，前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

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8 名监事，其中 3 名职工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为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颜静刚	董事长	2011年11月1日－2014年10月28日
王少军	董事	2011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28日
朱建舟	董事	2011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28日
吕彦东	董事	2011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28日
蔡文明	董事	2011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28日
项永旺	董事	2011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28日
吕祖良	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28日
吕秋萍	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28日
李继东	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28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颜静刚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海军工程技术大学工程技术专业，曾被评为“2007 年长三角创新精英人物十佳”，上海市虹口区第 12 届政协委员；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嘉信法定代表人；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技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少军先生：中国国籍，1960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81 年至 1987 年，任海军航空技术学校教师；1987 年至 1991 年，任北京市机械局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总办主任；1991 年至 1995 年，任中关村开发区研究中心副主任；1995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任首创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首创集团研发部副总经理；2001 年至今任首创创投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董事。

朱建舟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

西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硅酸盐）专业，高级工程师。1997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浙江三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9 年至 2001 年，任浙东建材集团总工办主任、技术部长；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宁波镇海永大构件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5 年初至 2008 年 11 月，接受颜静刚委托开始致力于离心方桩的研究开发；2005 年 12 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朱建舟在硅酸盐制品尤其是水泥制品方面具有多年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水平，为公司专利技术研发核心成员。先后参与制定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用端板》、《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用磨细矿粉》、《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等国家、行业标准及“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的江浙沪津标准图集和国家图集。在十几年工作中，编写了水泥制品方面的多部行业教材的相关章节，并在《建设科技》、《住宅科技》、《混凝土世界》、《混凝土预制桩》、《浙江水泥制品》等行业权威杂志中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曾任浙江省水泥制品协会专家委员、中国水泥制品协会理事、浙江水泥制品协会理事。目前为全国建筑构配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委会委员、建设部预制构件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水泥制品协会专家技术顾问、全国预应力委员会委员。主持或参与了《2000T/d 湿磨干烧水泥窑技改系统》、300 万米/年预制桩等工程项目。2008-2010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2009 年被评为上海市虹口区拔尖人才。2009 年被推荐参选上海市领军人才专家评选。2011 年被聘为江苏省建筑工程学院名誉教授。

吕彦东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技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蔡文明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至 1988 年，任浙江省温岭县新河低压电器厂销售员；1989 年至 1997 年，从事个体私营；1998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晓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技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项永旺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

天津理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1 年 9 月至今，在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担任投资部经理，2011 年 2 月 29 日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吕祖良先生：中国国籍，1938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建材工业局教育司司长、国家建材工业科技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水泥制品工业协会会长、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常务理事等职，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吕秋萍女士：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会计系。1983 年初至 1985 年 7 月，在上海交电采购供应站从事财务工作；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末，在上海商业会计学校担任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1993 年初至 2004 年末，在大华会计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初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继东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二级律师（高级职称）。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湖北十堰市警察学校任教；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与他人合伙创立湖北车城律师事务所并任职该所主任律师；2002 年至今，任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监事任职期间
夏风	监事会主席	2011年11月1日－2014年10月28日
陈向明	监事	2011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28日
黄家冀	监事（职工），北京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2011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28日
陶兴荣	监事	2011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28日
辛强	监事	2011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28日
顾弘	监事	2011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28日
罗东献	监事（职工），行政人事总经理	2011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28日
张均洪	监事（职工），内审总经理	2011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28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夏风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1982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舟山税务局工作，曾经担任处长；1989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舟山财政局担任局长助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舟山市定海区政府担任常务副区长；2003 年 9 月至今，任明基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兼任发行人监事。

陈向明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1998 年至 2000 年，在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公司任信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0 年至 2005 年，在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秘、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在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任执行监事。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黄家冀先生：中国国籍，1955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上海染料化五厂工作；2005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中技有限总经办主任、企业发展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发行人北京销售分公司负责人。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陶兴荣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宪法及行政法专业，具有全国司法职业资格、审计师资格。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担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在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经理、法务总监，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辛强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三月，在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分析员；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市场与发展部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任事业部财务部经理、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建银城投（上海）环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顾弘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后。1991 年 6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从事商品和金融期货交易，担任首席交易员；1999 年 2 月至 2009 年，在上海敏东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实业集团，任副董事长特别助理，组建并管理产业基金；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扬子特别状况基金（Yangtze Special Situation Fund）任高级副总裁、首席代表；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世邦魏理仕投资基金（CBRE INVESTORS）任执行董事，组建并管理世邦魏理仕亚洲 2 基金（5 亿美元）；2008 年 7 月至今，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罗东献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应用心理学专业，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中电投集团公司抚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上海华冶钢铁集团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本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人事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张均洪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会计中级职级。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镇江大鹏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江苏东海纸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公司团支部书记；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内部审计师；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公司任内审部部长，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颜静刚先生：总经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朱建舟先生：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蔡文明先生：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王世皓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

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1995年9月至2000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信贷部门任职；2000年9月至2008年3月，在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融资事务；2008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中技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吕彦东先生：财务总监，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胡蕊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政治思想教育专业。1982年7月至1992年9月，在湖北工业大学担任团委书记、讲师；1992年9月至2009年5月，在建华管桩集团担任董事长秘书、行政总监，在建华学院担任院长；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在本公司先后任总裁助理、行政总监；2011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洪波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大法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师。1999年至2002年，在湖南沅江市饮食服务公司、湖南沅江市商业局任法律顾问；2002年至2007年在浙江万马集团任人力资源经理、总监，在万马天屹特种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在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9月至2009年，在本公司任行政总监；2009年至2011年2月在本公司任营运总监；2011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朱建舟先生：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陈宇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管理专业。2001 年至 2003 年在上海富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职；2004 年至 2006 年在上海亚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试验室任职；2006 年至今先后在本公司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营运部副部长、技术品质部技术经理。

张后禅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工程师。2001 至 2003 年，任中油吉林化建特种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3 年至 2008 年，任杭州江南管桩有限公司试验室主任、技术科长；2008 年至 2009 年，任杭州凌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

公司技术负责人，负责建筑材料和市政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的技术工作；2009 年至 2012 年 2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副经理，2012 年至今任研究院副院长。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颜邦华提名颜静刚作为董事候选人，股东首创创投提名王少军作为董事候选人，股东上海嘉信提名颜邦华、朱建舟作为董事候选人，股东颜静刚提名吕祖良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 5 人当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祖良为独立董事。以上人选任期自 2008 年 10 月 29 日开始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止。

2009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颜静刚提名蔡文明、吕秋萍、李继东作为董事候选人，股东通联创投提名袁强作为董事候选人，以上 4 人增补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秋萍、李继东为独立董事。以上人选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3 日开始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止。

2011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袁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项永旺先生接替袁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项永旺当选公司董事。以上人选任期自 2011 年 3 月 20 日开始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1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际，颜邦华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2011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提名委员会提名吕彦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以上人选任期自 2011 年 5 月 29 日开始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颜静刚、王少军、朱建舟、吕彦东、蔡文明、项永旺、吕祖良、吕秋萍、李继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吕祖良、吕秋萍、李继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颜静刚为董事长。

2、监事会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8 年 10 月 28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家冀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08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股东明基置业提名夏风作为监事候选人，股东上海嘉信提名卞东琰作为监事候选人，以上三人当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夏风当选监事会主席。以上人选任期自 2008 年 10 月 29 日开始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止。

2008 年 12 月，监事卞东琰因新股东加入改选监事人员的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09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士兰创投、银湖投资联合提名陈向明作为监事候选人，陈向明当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3 日开始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止。

2011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代表大会，复星创投提名陶兴荣，建银城投提名范南，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提名顾弘等三人为监事候选人。2011 年 5 月 30 日，201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东献、张均洪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上五人增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以上人选任期自 2011 年 5 月 29 日开始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1 年 7 月 20 日，监事范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1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建银城投提名辛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8 月 4 日开始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风、陈向明、陶兴荣、辛强、顾弘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黄家冀、罗东献、张均洪于同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风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颜静刚	董事长、总经理	141,947,034	50.70
朱建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66,666	1.42
蔡文明	董事、副总经理	3,614,076	1.29
吕彦东	董事、财务总监	1,904,000	0.68
罗东献	监事（职工），行政人事总经理	17,500	0.01
张均洪	监事（职工），内审总经理	35,000	0.01
王世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6,500	0.57
胡蕊	副总经理	875,000	0.31
郭洪波	副总经理	525,000	0.19
张后禅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副院长	52,500	0.02
上海嘉信	-	9,437,036	3.37
明基置业	-	7,775,184	2.78
士兰创投	-	9,074,076	3.24
合计		**180,829,572**	**64.59**

本公司监事黄家冀出资上海嘉信 13.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核心技术人员陈宇出资上海嘉信 4.63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9%。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夏风出资明基置业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本公司监事陈向明及其配偶杨红霞分别持有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与 10%的股权，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士兰创投 15%的股权，陈向明的兄弟陈向东持有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17.4%的股权，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士兰创投 85%的股权。本公司副总经理胡蕊的配偶张丁持有发行人 17,5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2011年末以及目前		2010年末		2009年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颜静刚	董事长、总经理	141,947,034	50.70	31,722,964	50.98	31,722,964	50.98
朱建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66,666	1.42	933,333	1.50	933,333	1.50
蔡文明	董事、副总经理	3,614,076	1.29	912,593	1.47	912,593	1.47
吕彦东	董事、财务总监	1,904,000	0.68	311,111	0.50	311,111	0.50
罗东献	监事（职工）	17,500	0.01	-	-	-	-
张均洪	监事（职工）	35,000	0.01	-	-	-	-
王世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6,500	0.57	311,111	0.50	311,111	0.50
胡蕊	副总经理	875,000	0.31	-	-	-	-
郭洪波	副总经理	525,000	0.19	-	-	-	-
张后禅	核心技术人员	52,500	0.02	-	-	-	-
上海嘉信	-	9,437,036	3.37	2,696,296	4.33	2,696,296	4.33
明基置业	-	7,775,184	2.78	4,521,481	7.27	4,521,481	7.27
士兰创投	-	9,074,076	3.24	2,592,593	4.17	2,592,593	4.17
合计		**180,829,572**	**64.59**	**44,001,482**	**70.72**	**44,001,482**	**70.72**

此外，公司的监事陈向明于2010年2月成为士兰创投的间接股东，因此也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上述所有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除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夏风	监事会主席	明基置业	300.00	30.00	本公司的法人股东
黄家冀	监事，北京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上海嘉信	13.65	5.00	本公司的法人股东
陈宇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品质部技术经理	上海嘉信	4.62	1.69	本公司的法人股东
陈向明	监事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90	本公司的间接法人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元）
1	颜静刚	董事长、总经理	1,051,076.91
2	王少军	董事	在北京首创领薪
3	朱建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3,676.91
4	蔡文明	董事、副总经理	677,476.92
5	吕彦东	董事、财务总监	799,476.92
6	项永旺	董事	在通联创投领薪
7	吕祖良	独立董事	114,999.00
8	吕秋萍	独立董事	114,999.00
9	李继东	独立董事	114,999.00
10	夏风	监事会主席	在明基置业领薪
11	陈向明	监事	在士兰创投领薪
12	黄家冀	职工监事、北京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46,736.00
13	陶兴荣	监事	在复星创富领薪
14	辛强	监事	在建银城投的管理人处领薪
15	顾弘	监事	在中比基金领薪

序号	姓　名	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元）
16	罗东献	职工监事、行政人事总经理	204,200.00
17	张均洪	职工监事、内审总经理	212,800.00
18	王世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9,576.92
19	胡蕊	副总经理	878,576.92
20	郭洪波	副总经理	819,476.92
21	张后禅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副院长	85,600.00
22	陈宇	核心技术人员、营运部副部长	158,150.00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制定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少军	董事	首创创投	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的股东
项永旺	董事	通联创投	投资部高级经理	本公司的股东
		浙江方正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继东	独立董事	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吕秋萍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吕祖良	独立董事	国家建材工业科技教育委员会	顾问	无关联关系
		中国水泥制品工业协会	名誉会长	无关联关系
黄家冀	职工监事	上海嘉信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股东
夏风	监事会主席	明基置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的股东
陈向明	监事	士兰创投	总经理	本公司的股东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士兰创投的控股股东
		浙江产权交易所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右下公司	执行董事	士兰创投的股东
辛强	监事	建银城投（上海）环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银城投的管理人
		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顾弘	监事	海富投资基金	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中比基金的管理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陶兴荣	监事	复星创投	高级法务经理、法务总监	本公司的股东、系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丰云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关联单位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蔡文明是颜静刚的母亲的弟弟（舅舅），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了劳动合同以外不存在特定的协议安排。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签订有《保密协议》等，作为劳动合同附件存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聘任合同》、《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请参阅“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选举颜静刚、王少军、颜邦华、朱建舟、吕祖良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祖良为独立董事，颜静刚为董事长。

2009 年 1 月 13 日，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适应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董事蔡文明、吕秋萍、李继东、袁强，其中吕秋萍、李继东二人为独立董事。袁强担任公司董事至 2011 年 3 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项永旺为公司董事。

2011 年 4 月，颜邦华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5 月 29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彦东为公司董事。

201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颜静刚、王少军、朱建舟、吕彦东、蔡文明、项永旺、吕祖良、吕秋萍、李继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吕祖良、吕秋萍、李继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颜静刚为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选举夏风、卞东琰、黄家冀为监事会成员，其中黄家冀是职工监事。

2008 年 12 月，卞东琰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陈向明为公司监事。

2011 年 5 月 29 日，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适应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代表大会增选罗东献、张均洪、陶兴荣、范南、顾弘五人为监事会成员，其中罗东献、张均洪为职工监事。

2011 年 8 月，监事范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辛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风、陈向明、陶兴荣、辛强、顾弘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黄家冀、罗东献、张均洪于同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风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聘任颜静刚为总经理，朱建舟为公司副总经理，蔡文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世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吕彦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适应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胡蕊、郭洪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在保持原有人员的基础上，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调配置。

2011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颜静刚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朱建舟、蔡文明、王世皓、胡蕊、郭洪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王世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吕彦东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各司其职，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3）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4）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5）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资本；（6）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7）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8）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履行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9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3）会议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股票公开发行上市；（7）发行公司债券；（8）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08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召开 24 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9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 48 小时前。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08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决议内容、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3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9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认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08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决议内容、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1、独立董事的聘任

2009 年 1 月 13 日，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吕祖良、吕秋萍、李继东为独立董事。目前，本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吕秋萍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否则公司应按规定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

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在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在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09 年 1 月 13 日，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独立董事通过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内部控制的实施、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建立健全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王世皓为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1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王世皓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上市后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督机构之间的即时沟通和联络，保证

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本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材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消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职责；（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运行情况

200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2009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设置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及罢免。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及罢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由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及罢免。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及罢免。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从 2009 年 1 月 13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颜静刚	颜静刚、王少军、蔡文明、吕祖良（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吕祖良	颜邦华、李继东（独立董事）、吕祖良（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继东	颜静刚、吕秋萍（独立董事）、李继东（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吕秋萍	袁强、吕秋萍（独立董事）、李继东（独立董事）

从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5 月 29 日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颜静刚	颜静刚、王少军、蔡文明、吕祖良（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吕祖良	颜邦华、李继东（独立董事）、吕祖良（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继东	颜静刚、吕秋萍（独立董事）、李继东（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吕秋萍	项永旺、吕秋萍（独立董事）、李继东（独立董事）

从 2011 年 5 月 29 日至今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颜静刚	颜静刚、王少军、蔡文明、吕祖良（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吕祖良	吕彦东、李继东（独立董事）、吕祖良（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继东	颜静刚、吕秋萍（独立董事）、李继东（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吕秋萍	项永旺、吕秋萍（独立董事）、李继东（独立董事）

七、公司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三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

关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 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公司已孕育良好的内控环境，建立了较为合理和完善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沟通和运营监督机制。

内部控制活动基本已涵盖了所有的营运环节，并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方面的控制充分、有效，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程度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也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针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不断对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我们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已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2）第[1213]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

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1215 号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514,679.97	145,147,428.76	41,746,651.58
应收票据	170,063,788.12	16,655,604.68	3,551,310.97
应收账款	175,982,753.17	203,852,517.53	119,986,577.52
预付款项	265,332,418.67	39,283,575.46	30,911,175.42
应收利息	255,838.66	303,363.54	88,587.50
其他应收款	65,521,339.84	48,506,404.62	28,567,399.27
存货	205,237,666.82	104,415,223.53	87,469,556.59
流动资产合计	1,262,908,485.25	558,164,118.12	312,321,258.8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22,767,532.53	181,171,855.55	160,332,890.68
在建工程	297,145,012.54	54,488,530.35	4,275,229.59
工程物资	3,765,022.26	-	-
无形资产	228,383,150.78	62,218,833.79	30,864,085.53
开发支出	643,574.13	-	700,000.00
商誉	60,249,301.98	1,403,147.55	1,403,147.55
长期待摊费用	656,107.28	566,734.83	289,03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30,518.66	6,048,064.25	1,544,60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840,220.16	305,897,166.32	199,408,995.88
资产总计	2,388,748,705.41	864,061,284.44	511,730,254.7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6,000,000.00	233,200,000.00	115,400,000.00
应付票据	116,759,652.98	68,910,000.00	-
应付账款	279,073,001.47	170,832,386.10	161,313,330.57
预收款项	31,651,176.18	57,048,336.08	37,948,138.48
应付职工薪酬	23,278,732.49	23,368,379.21	8,554,961.41
应交税费	3,729,927.67	37,180,482.07	18,942,439.26
应付利息	1,762,052.16	413,170.40	275,372.50
其他应付款	137,737,980.36	22,408,605.54	7,525,61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64.15	-	-
流动负债合计	1,340,068,987.46	613,361,359.40	349,959,85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9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25,621,581.6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4,799.44	1,231,037.43	1,273,37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8,883.8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885,264.90	1,231,037.43	1,273,373.15
负债合计	1,539,954,252.36	614,592,396.83	351,233,226.09
股东权益			
股本	280,000,000.00	62,222,222.00	62,222,222.00
资本公积	242,427,737.28	33,538,843.28	33,538,843.28
盈余公积	35,371,040.04	28,258,126.88	18,953,046.02
未分配利润	290,995,675.73	125,449,695.45	45,782,917.34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8,794,453.05	249,468,887.61	160,497,028.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48,794,453.05	249,468,887.61	160,497,028.6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88,748,705.41	864,061,284.44	511,730,254.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45,717,982.64	1,494,161,848.23	544,342,311.42
减：营业成本	1,815,080,241.04	1,195,809,580.01	424,781,65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83,038.56	7,451,391.93	2,520,237.66
销售费用	82,517,346.32	56,405,536.40	15,206,039.64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管理费用	191,315,987.65	108,364,977.98	48,484,178.42
财务费用	38,253,342.11	16,209,195.34	1,649,268.34
资产减值损失	280,696.11	8,890,917.14	5,600,65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05,387,330.85	101,030,249.43	46,100,270.32
加：营业外收入	6,364,962.91	5,625,273.03	4,774,912.58
减：营业外支出	507,446.37	1,249,495.66	1,116,05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782.77	295,595.98	591,976.53
三、利润总额	211,244,847.39	105,406,026.80	49,759,126.58
减：所得税费用	38,585,953.95	16,434,167.83	8,687,100.71
四、净利润	172,658,893.44	88,971,858.97	41,072,025.8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658,893.44	88,971,858.97	41,072,025.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1.43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1.43	0.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658,893.44	88,971,858.97	41,072,025.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2,545,420.93	1,666,759,654.60	582,790,37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1,390.92	5,854,999.09	91,504,56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696,811.85	1,672,614,653.69	674,294,94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5,798,762.89	1,241,064,515.82	395,301,72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452,244.18	120,175,934.58	63,051,57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32,272.18	77,670,004.59	28,722,36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37,231.94	114,972,459.81	124,668,77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520,511.19	1,553,882,914.80	611,744,44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6,300.66	118,731,738.89	62,550,50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1,596,531.29	45,300.0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1,596,531.29	45,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6,289,113,42	122,182,527.80	101,412,148.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金额	76,832,979.69	-	44,499,17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606.87	463,01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122,093.11	122,379,134.67	146,374,33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21,593.11	-120,782,603.38	-146,329,03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6,666,67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900,000.00	348,196,802.00	17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1,068,14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566,672.00	359,264,948.00	17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200,000.00	230,396,802.00	9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80,817.23	11,251,859.98	10,942,09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3,311.11	33,319,644.35	596,96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74,128.34	274,968,306.33	107,639,06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92,543.66	84,296,641.67	65,860,933.20
四、汇率变动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47,251.21	82,245,777.18	-17,917,597.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92,428.76	41,746,651.58	59,664,248.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939,679.97	123,992,428.76	41,746,651.5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28,258,126.88	125,449,695.45	249,468,887.6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28,258,126.88	125,449,695.45	249,468,88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17,777,778.00	208,888,894.00	7,112,913.16	165,545,980.28	599,325,565.44
（一）净利润				172,658,893.44	172,658,893.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2,658,893.44	172,658,893.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77,778.00	408,888,894.00			426,666,672.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777,778.00	408,888,894.00			426,666,672.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112,913.16	-7,112,913.16	
1.提取盈余公积			10,517,486.91	-10,517,486.9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3,404,573.75	3,404,573.7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242,427,737.28	35,371,040.04	290,995,675.73	848,794,453.05

201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8,953,046.02	45,782,917.34	160,497,028.64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8,953,046.02	45,782,917.34	160,497,02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9,305,080.86	79,666,778.11	88,971,858.97
（一）净利润	-	-	-	88,971,858.97	88,971,858.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8,971,858.97	88,971,858.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9,305,080.86	-9,305,080.8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305,080.86	-9,305,080.8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28,258,126.88	125,449,695.45	249,468,887.61

200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5,127,165.98	11,647,882.61	122,536,113.87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5,127,165.98	11,647,882.61	122,536,11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825,880.04	34,135,034.73	37,960,914.77
（一）净利润	-	-	-	41,072,025.87	41,072,025.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1,072,025.87	41,072,025.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825,880.04	-6,936,991.14	-3,111,111.10
1.提取盈余公积	-	-	3,825,880.04	-3,825,880.04	
2.对股东的分配	-	-	-	-3,111,111.10	-3,111,111.10
2.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8,953,046.02	45,782,917.34	160,497,028.64

（二）公司财务报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091,726.48	87,370,074.50	40,260,183.27
应收票据	102,184,465.96	13,782,604.68	2,351,310.97
应收账款	144,157,139.57	204,934,909.53	103,872,353.02
预付款项	163,305,817.68	85,103,359.10	43,710,211.66
应收利息	29,333.33	179,618.85	88,587.50
其他应收款	320,372,917.02	116,478,029.19	19,811,686.97
存货	92,833,725.24	65,105,653.30	51,775,958.97
流动资产合计	994,975,125.28	572,954,249.15	261,870,292.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9,967,722.78	111,714,965.90	72,214,965.90
固定资产	109,274,755.66	99,937,996.16	83,584,896.61
在建工程	4,342,404.90	2,403,815.10	2,746,079.42
无形资产	1,497,271.03	959,598.85	551,595.10
开发支出	-	-	7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56,107.28	566,734.83	289,03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3,374.73	4,012,377.65	961,86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591,636.38	219,595,488.49	161,048,442.21
资产总计	2,013,566,761.66	792,549,737.64	422,918,734.57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213,200,000.00	95,400,000.00
应付票据	38,500,000.00	7,000,000.00	-
应付账款	200,343,561.85	229,552,636.00	92,326,789.92
预收款项	46,399,225.59	45,741,889.21	30,893,375.32
应付职工薪酬	10,661,093.98	17,028,564.20	5,511,761.16
应交税费	11,101,757.37	28,337,368.82	13,865,390.98
应付利息	1,159,469.37	374,350.48	235,783.50
其他应付款	332,848,162.94	36,164,057.37	39,599,17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64.15		
流动负债合计	1,241,089,735.25	577,398,866.08	277,832,27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621,581.6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8,883.8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40,465.46	-	-
负债合计	1,267,230,200.71	577,398,866.08	277,832,277.33
股东权益			
股本	280,000,000.00	62,222,222.00	62,222,222.00
资本公积	241,737,271.68	33,504,229.37	33,504,229.37
盈余公积	35,371,040.04	24,853,553.13	17,847,111.70
未分配利润	189,228,249.23	94,570,867.06	31,512,894.17
股东权益合计	746,336,560.95	215,150,871.56	145,086,457.2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13,566,761.66	792,549,737.64	422,918,734.57

2、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4,575,018.27	1,442,327,458.67	473,814,975.83
减：营业成本	1,731,781,117.38	1,214,306,160.63	387,699,653.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1,220.34	4,203,261.60	1,977,192.77
销售费用	42,194,657.37	34,843,632.49	10,034,610.03
管理费用	126,952,198.43	91,406,118.99	42,088,270.69
财务费用	34,464,017.25	14,930,543.83	849,645.06
资产减值损失	53,142.21	8,128,066.92	3,881,40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投资收益	-56,777.52	-	-
二、营业利润	112,651,887.77	74,509,674.21	27,284,198.41
加：营业外收入	5,986,425.78	5,501,792.56	4,775,907.21
减：营业外支出	393,351.69	754,799.12	995,52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8,718.90	198,109.44	591,976.53
三、利润总额	118,244,961.86	79,256,667.65	31,064,579.09
减：所得税费用	13,070,092.78	9,192,253.33	3,865,121.93
四、净利润	105,174,869.08	70,064,414.32	27,199,457.1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174,869.08	70,064,414.32	27,199,457.16

3、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0,080,276.18	1,586,541,375.18	459,541,39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8,152.35	401,929,767.11	91,495,21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788,428.53	1,988,471,142.29	551,036,60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2,052,903.27	1,302,471,365.48	309,802,72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884,411.93	78,863,071.12	38,093,25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91,521.98	48,850,522.11	19,336,22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10,496.37	527,947,854.28	148,560,7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839,333.55	1,958,132,812.99	515,792,9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49,094.98	30,338,329.30	35,243,68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9,017.42	683,682.77	31,705,879.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9,017.42	683,682.77	31,705,87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09,698.68	40,951,613.91	75,987,15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8,500,000.00	39,500,000.00	11,094,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000,000.00	-	4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763.68	463,01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309,698.68	80,644,377.59	132,044,56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0,681.26	-79,960,694.82	-100,338,68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6,666,67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0	324,196,802.00	14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666,672.00	324,196,802.00	14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200,000.00	206,396,802.00	9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79,751.06	10,053,098.90	10,380,74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3,682.68	18,014,644.35	446,96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93,433.74	234,464,545.25	102,927,71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73,238.26	89,732,256.75	46,572,288.7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四、汇率变动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21,651.98	40,109,891.23	-18,522,713.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70,074.50	40,260,183.27	58,782,896.7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91,726.48	80,370,074.50	40,260,183.27

4、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04,229.37	24,853,553.13	94,570,867.06	215,150,871.5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222,222.00	33,504,229.37	24,853,553.13	94,570,867.06	215,150,87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17,777,778.00	208,233,042.31	10,517,486.91	94,657,382.17	531,185,689.39
（一）净利润	-	-	-	105,174,869.08	105,174,869.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05,174,869.08	105,174,869.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77,778.00	408,233,042.31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777,778.00	408,888,894.00	-	-	426,666,672.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655,851.69	-	-	-655,851.69
（四）利润分配	-	-	10,517,486.91	-10,517,486.9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517,486.91	-10,517,486.9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241,737,271.68	35,371,040.04	189,228,249.23	746,336,560.95

2010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04,229.37	17,847,111.70	31,512,894.17	145,086,457.24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222,222.00	33,504,229.37	17,847,111.70	31,512,894.17	145,086,45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006,441.43	63,057,972.89	70,064,414.32
（一）净利润				70,064,414.32	70,064,414.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064,414.32	70,064,414.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06,441.43	-7,006,441.43	
1.提取盈余公积			7,006,441.43	-7,006,441.4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222,222.00	33,504,229.37	24,853,553.13	94,570,867.06	215,150,871.56

2009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5,127,165.98	10,144,493.83	121,032,725.09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222,222.00	33,538,843.28	15,127,165.98	10,144,493.83	121,032,72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4,613.91	2,719,945.72	21,368,400.34	24,053,732.15
（一）净利润	-	-	-	27,199,457.16	27,199,457.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7,199,457.16	27,199,457.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719,945.72	-5,831,056.82	-3,111,111.1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719,945.72	-2,719,945.7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3,111,111.10	-3,111,111.10
2.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六）其他	-	-34,613.91	-	-	-34,613.91
四、本期年末余额	62,222,222.00	33,504,229.37	17,847,111.70	31,512,894.17	145,086,457.24

二、审计意见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1215号审计报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等规定，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孙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孙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5,000.00	100%	100%	生产、销售混凝土构件及制品；建筑材料销售；钢模租赁、维修服务

序号	子公司、孙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2	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2,000.00	100%	100%	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3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县	19,000.00	100%	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4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4,450.00	100%	100%	生产加工混凝土制品
5	盐城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350.00	100%	100%	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6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26,500.00	100%	100%	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
7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20,000.00	100%	100%	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
8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8,000.00	100%	100%	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
9	大地管桩（营口）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6,000.00	100%	10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C 钢筋、矿渣微粉、方桩及水泥构件产品、商品混凝土及新型建材料的生产
10	江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100.00	100%	100%	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承接：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
11	天津津滨桩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3,500.00	天津中技持股 100%	天津中技持股 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
12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5,000.00	天津中技持股 100%	天津中技持股 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
13	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	2,000.00	江苏中技持股 100%	江苏中技持股 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14	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2,500.00	江苏中技持股 100%	江苏中技持股 100%	预应力离心管桩、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
15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5,000.00	江苏中技持股	江苏中技持股	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

序号	子公司、孙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100%	100%	关技术咨询
16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1,000.00	安徽中技持股70%，中技股份持股30%	安徽中技持股70%，中技股份持股30%	堆场、仓储、包装及与物流有关的商务咨询服务
17	江苏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新区	1,000.00	江苏中技持股95%，中技资源持股5%	江苏中技持股95%，中技资源持股5%	货物配送、包装、搬运、装卸；提供货运战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
18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5,500.00	湖北中技持股100%	湖北中技持股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
19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500.00	湖北中技持股100%	湖北中技持股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
20	湖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500.00	嘉兴中正持股100%	嘉兴中正持股100%	建筑材料销售
21	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2,000.00	江苏中技持股100%	江苏中技持股100%	预制混凝土构件压法、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22	蚌埠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	50.00	安徽中技持股100%	安徽中技持股100%	混凝土预制桩、预制构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23	菏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500.00	天津中技持股100%	天津中技持股100%	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制造销售
24	礼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50.00	天津中技持股100%	天津中技持股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25	江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100.00	100%	100%	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承接：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变化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孙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孙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期末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	2008-12-12	5,000.00	5,000.00	发行人持股100%
2	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2009-06-08	2,000.00	2,000.00	发行人持股100%
3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09-07-22	13,000.00	13,000.00	发行人持股100%
4	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09-09-29	520.00	520.00	江苏中技持股 100%
5	盐城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0-06-04	350.00	350.00	发行人持股100%
6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05-30	20,000.00	14,000.00	发行人持股100%
7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06-02	26,500.00	26,500.00	发行人持股100%
8	天津津滨桩业有限公司	2011-06-02	3,500.00	3,500.00	天津中技持股 100%
9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07-04	8,000.00	8,000.00	发行人持股100%
10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07-05	5,000.00	5,000.00	江苏中技持股 100%
11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07-25	4,000.00	4,000.00	天津中技持股 100%
12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2011-08-01	1,000.00	1,000.00	安徽中技持股 70%，发行人持股 30%
13	江苏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1-08-10	1,000.00	1,000.00	江苏中技持股 95%，中技资源持股 5%
14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09-28	500.00	500.00	湖北中技持股 100%
15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10-21	500.00	500.00	湖北中技持股 100%
16	湖州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11-30	500.00	500.00	嘉兴中正持股 100%
17	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2011-12-27	2,000.00	2,000.00	江苏中技持股 100%
18	蚌埠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12-23	50.00	50.00	安徽中技持股 100%

序号	子公司、孙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期末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9	菏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12-27	500.00	500.00	天津中技持股 100%
20	礼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2011-12-27	50.00	50.00	天津中技持股 100%
21	江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11-12-28	100.00	1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孙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购买日	合并成本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资产公允价值	考虑所得税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商誉	持股比例
1	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08-07-10	800.00	794.11	659.69	140.31	江苏中技持股 100%
2	上海大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09-08-15	4,450.00	4,452.00	4,452.00	-	100%
3	大地管桩（营口）有限公司	2011-08-05	16,870.00	14,772.05	10,985.38	5,884.62	100%

注：中技有限收购昆山鼎昊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计税基础差异为 537.71 万元，由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71*25%=134.43 万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后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 659.69 万元，故确认商誉 140.31 万元；发行人收购营口大地的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和计税基础差异为 3,154.59 万元，由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4.59*25%=788.65 万元；购买日营口大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619.45 万元，故确认商誉 5,884.62 万元。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

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具体为按发货且经对方验收确认后，以发货数量、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营业收入。

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流程及相关经济行为：当公司将生产的产品运至客户指定或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地点，且经客户现场对数量和质量验收确认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发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表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上述行为发生时，相关商品的成本均已发生且能可靠计量，确认营业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

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以上的单项应收款项或者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公司与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及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下属控股公司的应收款项组合	以应收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下属控股公司的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即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第 1 条标准，但该应收款项账龄在 3 年以内或有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根据应收款项风险特征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

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的核算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5、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惟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

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75-20 年	5%	4.75%-26.67%
机械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自取得之月起按 5 年、10 年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所得税核算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一）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009 年-2011 年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各分公司不存在异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编号为 GR20083100072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3 月 6 号出具了编号为 3101090902001286 的《企业所得税报批类减免税审批结果通知书》，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编号为：GF201131001413，有效期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四条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 2011 年度仍采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优惠政策，该事项正在办理中。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收购了营口大地，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收购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1211 号”《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失-）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3,656.54	-292,566.60	-591,976.5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5,169.71	5,563,881.97	4,635,304.50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582,253.30
4、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4,965.90
5、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996.63	-895,538.00	-399,437.61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857,516.54**	**4,375,777.37**	**7,241,109.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5,071.72	790,123.45	1,115,818.40
6、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952,444.82**	**3,585,653.92**	**6,125,291.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658,893.44	88,971,858.97	41,072,02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706,448.62	85,386,205.05	34,946,734.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2.87%**	**4.03%**	**14.91%**

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1）资金占用费共计 358.23 万元，包括上海冶鹤预付 4,450 万元股权收购款[25]，及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按积数计息法计算，乘以银行同期平均贷款基准利率；2）政府补贴收入 463.53 万元；3）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因向昆山鼎昊出售固定资产而支付的 40.37 万元增值税。政府补贴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金额
1	金融风暴扶持资金	上海虹口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8.20
2	企业扶持资金		42.83
3	企业扶持资金		10.19
4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19.79
5			
6	拔尖人才奖励费	上海市虹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海市虹口商务委员会	5.00
7	上海市级财政首期资助经费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70.00
8	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基金		40.00
9	科技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267.40
10	录用四川灾区员工社保补贴款	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12
	合　计		**463.53**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共计 556.3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金额
1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8.85
2			35.41
3		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02
4			21.37
5			6.25
6	专利专项资助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0.48
7	专利新产品资助		10.00
8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60
9			14.00
10			16.00
11	发明专利三等奖奖金		2.00
12	退还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嘉善县地方税务局	6.80
13	民营企业十大纳税大户奖励	昆山市千灯镇财务所	5.00
14	工业经济成绩突出奖励	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	11.78

[25] 2009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冶鹤股东何剑、张金泉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预付了股权收购款，后由于上海冶鹤的债权债务等关系，收购行为最终在 2009 年 9 月份才完成，故发行人对上海冶鹤收取资金占用费。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金额
15	纳税鼓励奖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	1.00
16	科研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383.10
17			0.18
18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虹口区科技创业中心	0.56
	合　计		**556.39**

2011 年度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共计 622.5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金额
1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0.57
2	专利专项资助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43
3	2010 工业经济工作成绩突出奖	海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2.28
4	苏州木渎镇财政贡献奖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	10.00
5	2010 渭塘镇百强纳税企业奖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委员会；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	2.00
6	科研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517.15
7	政府财政工业考核奖励	海安县人民政府	38.50
8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科技项目补贴	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5.30
9	水利专项资金减免政策	嘉善县地税局干窑税务分局	9.90
10	企业扶持资金（中技资源）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0.93
11	专项资金奖励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23.46
合　计			622.52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91%、4.03%和 2.87%。总体来看，公司的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0,226.38 万元，累计折旧 7,902.02 万元，净值为 52,324.37 万元。期末固定资产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计提减值准备 476,118.22 元。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311,273.47	429,980,712.30	47,028,178.42	602,263,807.35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772,892.35	174,754,805.28	1,121,033.00	224,406,664.63
机械设备	158,582,794.27	214,677,175.35	44,621,984.59	328,637,985.03
运输工具	6,087,198.91	33,186,434.79	1,049,579.18	38,224,054.52
办公设备	3,868,387.94	7,362,296.88	235,581.65	10,995,103.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139,417.92	47,917,281.88	7,036,543.20	79,020,156.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936,994.93	11,003,071.95	256,794.76	17,683,272.12
机械设备	28,554,966.23	31,415,566.76	6,406,033.40	53,564,499.59
运输工具	1,548,264.37	4,092,576.38	322,905.65	5,317,935.10
办公设备	1,099,192.39	1,406,066.79	50,809.39	2,454,449.7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1,171,855.55	382,063,430.42	39,991,635.22	523,243,650.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835,897.42	163,751,733.33	864,238.24	206,723,392.51
机械设备	130,027,828.04	183,261,608.59	38,215,951.19	275,073,485.44
运输工具	4,538,934.54	29,093,858.41	726,673.53	32,906,119.42
办公设备	2,769,195.55	5,956,230.09	184,772.26	8,540,653.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476,118.22	-	476,118.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476,118.22	-	476,118.22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1,171,855.55	381,587,312.20	39,991,635.22	522,767,532.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835,897.42	163,751,733.33	864,238.24	206,723,392.51
机械设备	130,027,828.04	182,785,490.37	38,215,951.19	274,597,367.22
运输工具	4,538,934.54	29,093,858.41	726,673.53	32,906,119.42
办公设备	2,769,195.55	5,956,230.09	184,772.26	8,540,653.38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571,757.90	42,683,505.36	1,943,989.79	219,311,273.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806,156.19	6,966,736.16	-	50,772,892.35
机械设备	129,164,817.49	31,251,061.26	1,833,084.48	158,582,794.27
运输工具	3,386,321.36	2,797,879.05	97,001.50	6,087,198.91
办公设备	2,214,462.86	1,667,828.89	13,903.81	3,868,387.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38,867.22	20,142,593.46	242,042.76	38,139,417.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65,682.25	3,771,312.68	-	6,936,994.93
机械设备	13,971,053.00	14,812,207.42	228,294.19	28,554,966.23
运输工具	544,480.34	1,014,535.05	10,751.02	1,548,264.37
办公设备	557,651.63	544,538.31	2,997.55	1,099,192.3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0,332,890.68	22,540,911.90	1,701,947.03	181,171,855.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640,473.94	3,195,423.48	-	43,835,897.42
机械设备	115,193,764.49	16,438,853.84	1,604,790.29	130,027,828.04
运输工具	2,841,841.02	1,783,344.00	86,250.48	4,538,934.54
办公设备	1,656,811.23	1,123,290.58	10,906.26	2,769,195.55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38.32 万元，期末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	购买	2,617,904.90	923,655.08	1,694,249.82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30,912,607.80	4,223,706.84	226,688,900.96
合计	—	233,530,512.70	5,147,361.92	228,383,150.78

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4,600 万元，期末无逾期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1-12-31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6,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746,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79,073,001.47 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31,651,176.18 元，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预收账款。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3,729,927.6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增值税	-12,979,221.81
营业税	7,033.52
企业所得税	13,006,948.93
个人所得税	1,073,12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4,439.70
其他	1,787,606.95
合计	3,729,927.67

2011 年末应交增值税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 2011 下半年成立了大量分、子公司，新建基地厂房采购生产设备，增值税发票进项税抵扣数量较大，导致期末应交数为负数。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以及劳务工费用），总金额为 23,278,732.49 元。

发行人劳务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财务部根据劳务工薪酬表的金额再加上按劳务工人数计算的应向劳务公司支付的管理费后的总金额确认当月公司应承担的劳务工薪酬，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贷：应付职工薪酬——劳务工。

（六）逾期未偿还债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请见本节“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各个会计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股本	280,000,000.00	62,222,222.00	62,222,222.00
资本公积	242,427,737.28	33,538,843.28	33,538,843.28
盈余公积	35.371,040.04	28,258,126.88	18,953,046.02
未分配利润	290,995,675.73	125,449,695.45	45,782,91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48,794,453.05	249,468,887.61	160,497,028.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48,794,453.05	249,468,887.61	160,497,028.64

2011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了股本与资本公积发生变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每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并已于 2009 年进行了股利分配。随着公司净利润的逐年递增，公司积累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余额也随之增加。有关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6,300.66	118,731,738.89	62,550,50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21,593.11	-120,782,603.38	-146,329,03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92,543.66	84,296,641.67	65,860,93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47,251.21	82,245,777.18	-17,917,597.26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0.42	1.91	1.01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中技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所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中天运辽[2011]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以货币出资的 500 万元股权款已到位。沈阳中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取得法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

发的注册号为 2101240000272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沈阳中技不纳入发行人 2011 年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技）。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肇中鹏会验字[2012]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以货币出资的 1,000 万元股权款已到位。广东中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取得四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4412840000223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对广东中技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广东中技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9 日，广东中技在四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广东中技不纳入发行人 2011 年合并报表范围。

201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中技对南通中技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南通中技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2011 年 2 月 14 日，南通中技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对天津中技增资 6,000 万元，增资后天津中技的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5 日，天津中技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2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对湖北中技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湖北中技的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15 日，湖北中技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中技于 2012 年 3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漳州市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中技）。漳州兴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2012]漳兴会内验字第 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安徽中技以货币出资的 500 万元股权款已到位。漳州中技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取得漳州市芗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3506021000519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漳州中技不纳入发行人 2011 年合并报表范围。

2012 年 3 月 16 日，湖北中技对湖南中技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湖南中技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2012 年 3 月 19 日，湖南中技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对江苏中技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江苏中技的注册资本为 29,5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3 日，江苏中技在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大咀复城垸，地号 2-4-396 地块，土地面积 289,566.30 平方米，该地块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1 年 10 月 25 日，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取得价格 57,25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 70,835,373.10 元，账面净值为 70,481,196.22 元。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已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将该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4,0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贷款期限为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0.94	0.91	0.89
速动比率	0.79	0.74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3%	72.85%	65.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7.37%	0.95%	1.66%
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3.03	4.01	2.58
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56	8.67	6.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72	12.46	7.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912.46	13,836.58	6,68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65.89	8,897.19	4,10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70.64	8,538.62	3,494.67
利息保障倍数	6.28	10.25	9.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2	1.91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2	1.32	-0.2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开发支出+商誉）/净资产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借款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借款费用（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每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2%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9%	0.56	0.56
201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40%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6%	1.37	1.37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3%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8%	0.81	0.8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1）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P0/(E0＋NP÷2+Ei×Mi÷M0)
=172,658,893.44/(249,468,887.61+172,658,893.44/2+426,666,672.00*7/12)
=2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j×Mj÷M0)
=167,706,448.62/(249,468,887.61+172,658,893.44/2+426,666,672.00*7/12)

=28.68%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72,658,893.44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67,706,448.62

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249,468,887.61

N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72,658,893.44

E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426,666,672.00

Mi=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7

M0=报告期月份数=12

（2）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 Ej×Mj÷M0±Ek×Mk÷M0)

=P0/(E0＋NP÷2)

=88,971,858.97/（160,497,028.64＋88,971,858.97÷2）

=4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

=85,386,205.05/（160,497,028.64＋88,971,858.97÷2）

=41.66%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71,858.97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5,386,205.05

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160,497,028.64

N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8,971,858.97

（3）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Ej×Mj÷M0±Ek×Mk÷M0

=P0/(E0＋NP÷2–Ej×Mj÷M0)

=41,072,025.87/(122,536,113.87＋41,072,025.87/2－3,111,111.1×6/12)

=2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j×Mj÷M0)

=34,946,734.71/(122,536,113.87＋41,072,025.87/2－3,111,111.1×6/12)=24.69%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1,072,025.87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4,946,734.71

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122,536,113.87

N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1,072,025.87

E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3,111,111.10

Mj=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6

M0=报告期月份数=12

2、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1）2011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P0÷S=172,658,893.44÷205,925,925.83=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P0÷S=167,706,448.62÷205,925,925.83=0.81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0.81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72,658,893.44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72,658,893.44-4,952,444.82=167,706,448.62

S=加权平均股数=S0＋Si×Mi÷M0

=62,222,222.00＋17,777,778.00×7÷12＋200,000,000.00×8÷12= 205,925,925.83

S0=期初股份总数=62,222,222.00

Si =报告期每次增加股份数=17,777,778.00、200,000,000.00

Mi=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7、8

M0=报告期月份数=12

（2）201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P0÷S=88,971,858.97÷62,222,222.00=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P0÷S=85,386,205.05÷62,222,222.00=1.37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1.37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8,971,858.97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5,386,205.05

S=股本=62,222,222.00

（3）200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P0÷S=41,072,025.87÷62,222,222.0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P0÷S=34,946,734.71÷62,222,222.00=0.56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0.56

P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1,072,025.87

P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4,946,734.71

S=股本=62,222,222.00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中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成本加和法对中技有限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中技桩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 1229 号），评估前账面值和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总资产	15,686.17	15,686.17	17,745.03	2,058.86	13.13
总负债	7,110.07	7,110.07	7,110.07	-	-
净资产	8,576.11	8,576.11	10,634.96	2,058.85	24.01

注：上表中总资产与总负债、净资产合计数不一致的原因系四舍五入差异所致。

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专利技术的评估增值。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2,207.63 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2,187.8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060.92%，公司对此次评估未进行账务调整。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时间	报告名称	原因
1	2005 年 11 月 10 日	兴验内字（2005）-10985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颜静刚出资 700 万元，颜邦华出资 300 万元
2	2008 年 4 月 3 日	沪众会字（2008）第 2520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其中明基置业增资 400 万元，颜静刚增资 1,100 万元
3	2008 年 7 月 4 日	沪众会字（2008）第 3403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4,800 万元，其中新老股东 13 人（含法人）以货币出资 1,164 万元，可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136 万元
4	2008 年 8 月 18 日	沪众会字（2008）第 3662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5,400 万元，其中首创创投增资 300 万元，鑫融恒基增资 300 万元
5	2008 年 10 月 28 日	沪众会字（2008）第 3818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5,600 万元（净资产折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6	2008 年 11 月 27 日	沪众会字（2008）第 3965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6,222.2222 万元，其中通联创投增资 311.1111 万元，士兰创投增资 259.2593 万元，银湖投资增资 51.8518 万元。
7	2011 年 5 月 10 日	沪众会字（2011）第 3799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其中新老股东 76 人（含法人）以货币出资 1,777.7778 万元。
8	2011 年 6 月 22 日	沪众会字（2011）第 4133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增至 28,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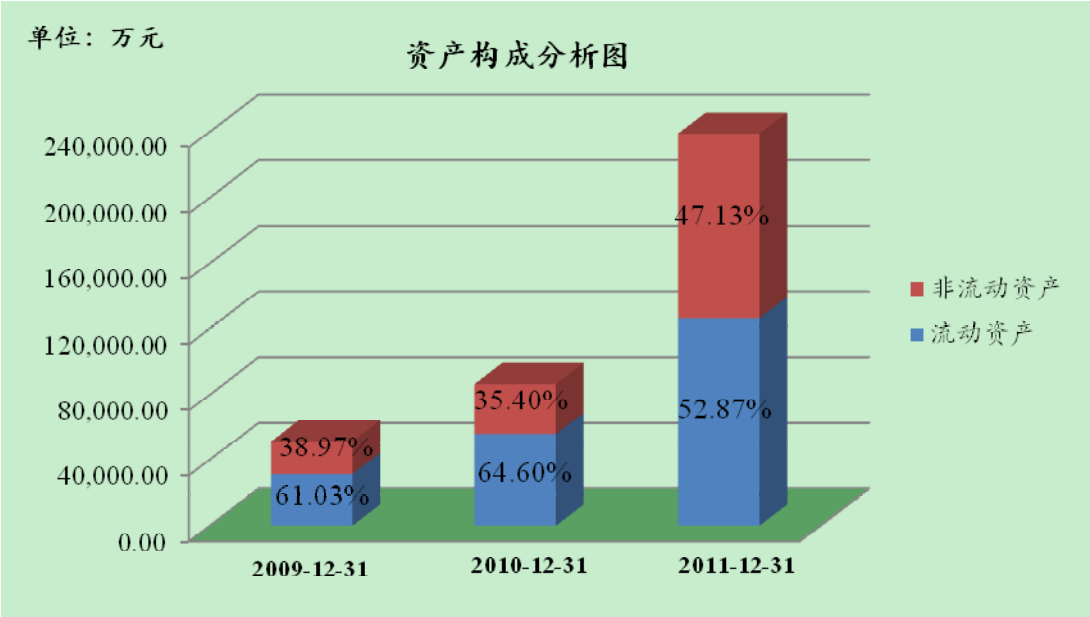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26,290.85	52.87	55,816.41	64.60	31,232.13	61.03
非流动资产	112,584.02	47.13	30,589.72	35.40	19,940.90	38.97
资产总计	**238,874.87**	**100.00**	**86,406.13**	**100.00**	**51,173.0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结构具有以下特点：

（1）公司资产规模伴随业务的发展而持续显著增长

2010 年末、2011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较期初增加 35,233.10 万元、152,468.7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68.85%、176.46%。

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1>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规模和利润增长较快，2010 年末、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较期初上涨 7,966.68

万元、16,554.60 万元；2> 为充实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2011 年上半年公司增资扩股，其中新老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共计 42,666.67 万元；3>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快速增长，2010 年末、201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较期初增加 11,780 万元、51,280 万元，2011 年末新增长期借款余额 16,490 万元。

（2）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权重比例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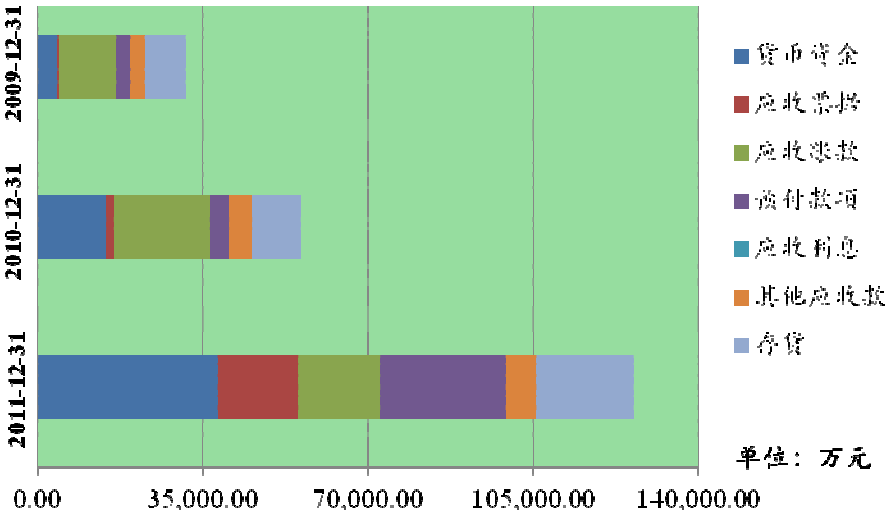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03%、64.60%和 52.87%。报告期内总体资产结构较稳定，符合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特点。2011 年末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多个生产基地在建，各项目在建工程余额较大；此外，公司于当年收购了营口大地，且天津宁河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高应收款项及存货的管理水平，并结合增资扩股、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总体上保持了资产良好的流动性。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38,051.47	30.13	14,514.74	26.00	4,174.67	13.37
应收票据	17,006.38	13.47	1,665.56	2.98	355.13	1.14
应收账款	17,598.28	13.93	20,385.25	36.52	11,998.66	38.42
预付款项	26,533.24	21.01	3,928.36	7.04	3,091.12	9.90
应收利息	25.58	0.02	30.34	0.05	8.86	0.03
其他应收款	6,552.13	5.19	4,850.64	8.69	2,856.74	9.15
存货	20,523.77	16.25	10,441.52	18.71	8,746.96	28.01
流动资产总计	**126,290.85**	**100.00**	**55,816.41**	**100.00**	**31,232.1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80%以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现金	112.84	75.90	64.15	47.54	43.48
银行存款	30,099.91	182.76	10,645.04	157.68	4,131.18
其他货币资金	7,838.71	105.98	3,805.56	-	-
货币资金合计	**38,051.47**	**162.16**	**14,514.74**	**247.69**	**4,174.6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7%、26.00%和 30.13%。

201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0,340.07 万元，主要由于：1> 公司销售状况良好且销售回款迅速使得公司期末现金大幅增加，2010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4,789.9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上年增加 5,618.12 万元；2> 为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2010 年银行短期借款继续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843.57 万元；3> 公司开始以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款，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增加 3,805.56 万元。

201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0 年末增长 23,536.73 万元，主要原因系：1> 为满足资金周转需要，2011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2011 年上半年公司增资扩股，新老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共计 42,666.6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98,559.59 万元；2> 公司以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款，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应收账款

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998.66 万元、20,385.25 万元和 17,598.28 万元，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69.90%和-13.67%。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销售客户的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体现在销售合同上，不同客户间因定单金额、规模资质、合作时间、双方信任程度等不同，所享受的信用期也不尽相同。通常对于合同金额较小的客户，先收款后发货。对于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签订后预收一定的预收款，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不同供桩进度下需要收取的货款比例。对供货结束后的尾款信用期，按客户不同分别设定为供货结束后几天至半年。公司上述稳妥又不失灵活的收款政策符合建筑行业基础桩供应商的普遍做法，既保证了销售量的增长，又有效控制了坏账风险。

1>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分析

项目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8,808.10	21,790.99	12,663.58
营业收入（万元）	234,571.80	149,416.18	54,434.23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8.02%	14.58%	23.26%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3.69%	72.0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6.99%	174.49%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A、2010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09 年末的比重下降了 8.68 个百分点，应收账款余额涨幅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 2010 年下半年随

着公司整体经营实力进一步加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贷款回笼速度明显加快。

B、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2,982.8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了 6.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1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收款力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92.7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如下：

帐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年以内	17,434.41	92.70	20,919.51	96.76	12,469.32	98.47
一至二年	1,162.47	6.18	538.70	2.49	186.55	1.47
二至三年	211.21	1.12	161.51	0.75	7.13	0.06
合计	**18,808.10**	**100.00**	**21,619.72**	**100.00**	**12,663.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总体上较短，无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收风险较小。2011 年末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个别客户由于资金较紧，余款尚未支付。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前 5 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保利建锟房地产有限公司	727.30	1 年以内	3.87
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701.17	1 年以内	3.73
江苏建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8.35	1 年以内	2.97
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	513.85	1 年以内	2.73
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433.13	1-2 年	2.30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2,933.79**	-	**15.60**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前 5 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保利建锟房地产有限公司	1,244.33	1 年以内	5.71
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746.72	1 年以内	3.43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基础分公司	693.24	1 年以内及 1-2 年	3.18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94.31	1 年以内	2.73
上海北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8.10	1 年以内	2.56
合计	**3,836.70**	-	**17.61**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前 5 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6.12	1年以内	5.73
上海绿地嘉定置业有限公司	537.10	1年以内	4.24
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6.92	1年以内	3.45
上海凌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62.81	1年以内	2.86
江苏正苏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25.42	1年以内	2.57
合计	**2,388.37**	-	**18.85**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重分别为 18.85%、17.61%及 15.60%，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3）预付款项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预付账款（万元）	26,533.24	3,928.36	3,091.12
增长率	575.43%	27.09%	-

201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09 年末略增 837.2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产销规模逐步扩大，向嘉善县德宏五金加工厂、上海宏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采购原材料端板 1,251.81 万元。另外，公司继续向丹阳市建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方桩钢模等机械设备，预付钢模定制款 995.92 万元。

2011 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26,533.24 万元，较 2010 年末余额增加 22,604.88 万元，主要系资本性预付款增长：1> 公司 2011 年新设江苏中技、山东中技等多个生产基地，目前生产基地尚在建，新建厂房预付土建款 1,973.87 万元；2> 新设在建生产基地采购了钢模、起重机等机器设备并预付了 15,810.03 万元；3> 湖州中技、山东中技、南通中技等子公司预付土地款 2,271.24 万元。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7,190.82	5,153.28	3,012.05
坏账准备	638.68	302.64	155.31
其他应收款净额	**6,552.13**	**4,850.64**	**2,856.7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土地预付款、中介机构费、代垫运费、厂房租赁费及押金、员工及业务员备用金等。

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2,141.23 万元，主要原因为：1> 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市场逐渐转好，业务量增加，导致代垫运费、房租及押金余额也随之增加，其中代垫运费增加 1,541 万元；2> 盐城中技为取得位于上冈镇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截止 2010 年末已预付土地款 500 万元；3> 公司为向银行贷款而向担保公司所缴纳的保证金新增 450 万元。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了 2,037.54 万元，主要原因系：1> 由于业务量不断增加导致的代垫运费较年初增加了 1,847.84 万元。2> 公司应收其子公司沈阳中技（筹）投资款 5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中技（筹），沈阳中技（筹）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纳入 2011 年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特定的经营模式，公司需先垫付运输费，通过运输公司发货给客户，再由运输公司直接开发票给客户，最终由客户将运费和货款一并打

回给公司，故代垫运费占据公司较大一部分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帐龄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1	中介机构服务费	520.00	IPO 中介机构费	1 年以内、1-2 年
2	沈阳中技建业有限公司（筹）	500.00	子公司投资款	1 年以内
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438.59	代垫运费	1 年以内
4	张家港市鑫鑫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29.39	代垫运费	1 年以内
5	昆山美吉特置业有限公司	269.91	代垫运费	1 年以内
合计		**2,057.90**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均已按照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增长分析

项目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20,523.77	10,441.52	8,746.96
营业成本（万元）	181,508.02	119,580.96	42,478.17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1.31%	8.73%	20.59%
存货周转率	11.72	12.46	7.45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增长所致。2010 年末、2011 年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较 2009 年末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运营效率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加快所致。

2>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7,211.38	35.14	3,257.08	31.19	1,669.73	19.09
备品备件	640.73	3.12	855.81	8.20	810.42	9.27
库存商品	11,340.14	55.25	6,328.63	60.61	6,250.92	71.46
发出商品	-	-	-	-	15.88	0.18
委托加工物资	1,331.52	6.49	-	-	-	-
存货合计	**20,523.77**	**100.00**	**10,441.52**	**100.00**	**8,746.9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由于离心方桩的生产从原材料投入到产成品完工当天就可以完工，因此存货中没有“在产品”。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90.55%、91.80%和 90.39%，另外 2011 年存货中新增委托加工物资 1,331.52 万元，主要系中技资源委托外部厂商加工端板所需的钢材。

A、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棒、端板、水泥、碎石。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导致发行人产品成本波动较大。发行人售价一般在签订订单时的原材料价格基础上确定。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采购模式决定了公司原材料库存较低，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会适当增加原材料储备。

钢棒、端板等钢材的采购需要视具体合同的产品规格要求而定，基本在订单下达后根据客户要求的具体供货时间安排生产，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具体的钢材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据此安排钢材采购，钢材采购价格也随行就市。水泥、黄砂等常规型原材料为保持安全库存，采取滚动采购方式，因此受市场原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原材料余额分别较期初增加了 1,587.35 万元和 3,954.30 万元，增幅分别为 95.07%和 121.41%，增长原因主要是随着订单的增加，原材料储备也相应增加。公司一般会结合生产计划和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期等因素灵活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尽可能降低原材料的采购风险。

B、库存商品

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库存商品的余额分别较期初增加了 77.71 万元和 5,011.51 万元，增幅分别为 1.24%和 79.19%。库存商品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销售规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4.49%和 56.99%，为保证及时供货，各生产基地通常会根据市场预测、订单情况、客户施工反馈等信息，适度预产部分常规型号产品作为库存，因此，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也相应增长。

2010 年库存商品增幅较低，其原因为 2010 年下半年销售市场情况较好，公司在市场开拓以及销售规模上都有一定的突破，运营效率大大增加。

201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5,011.51 万元，大幅上涨的原因主要系：1> 由于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稳定供应，相应备货有所增加；2> 2011 年，绍兴县分公司、天津中技子公司相继投产，加上收购营口大地，合计增加产品库存额 2,763.21 万元。

a.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库龄分析如下：

报告期	规格型号	期末数量（米）	账面余额（元）	库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50	73,220.00	2,971,640.75	一年以内
	300	219,836.00	11,753,630.78	一年以内
	350	149,844.00	9,690,133.15	一年以内
	400	241,040.00	19,085,721.00	一年以内
	450	116,156.00	13,276,815.38	一年以内
	500	47,361.00	5,731,304.55	一年以内
合计	-	**847,457.00**	**62,509,245.61**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50	40,889.50	1,855,277.81	一年以内
	300	90,676.00	5,682,922.78	一年以内
	350	104,114.50	7,836,055.27	一年以内
	400	240,588.50	23,855,635.81	一年以内
	450	127,137.00	16,784,755.40	一年以内
	500	44,742.00	7,271,673.15	一年以内
合计	-	**648,147.50**	**63,286,320.22**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50	39,441.00	1,821,196.06	一年以内
	300	270,144.00	17,771,878.81	一年以内
	350	136,916.50	11,264,405.49	一年以内
	400	410,709.00	42,879,692.29	一年以内
	450	161,274.50	22,936,070.98	一年以内

报告期	规格型号	期末数量（米）	账面余额（元）	库龄
	500	95,375.00	15,652,896.09	一年以内
	600	4,082.00	1,075,261.03	一年以内
合计	-	**1,117,942.00**	**113,401,400.75**	-

发行人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库龄均在一年以内。

b.各期末库存商品与未供货合同数量金额对比

报告期	账面记录		未供合同情况	
	期末数量（米）	账面余额（元）	未供数量（米）	未供合同金额（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847,457.00	62,509,245.61	1,592,075.00	138,866,726.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48,147.50	63,286,320.22	2,433,579.75	264,548,669.0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117,942.00	113,401,400.75	4,286,205.00	669,629,1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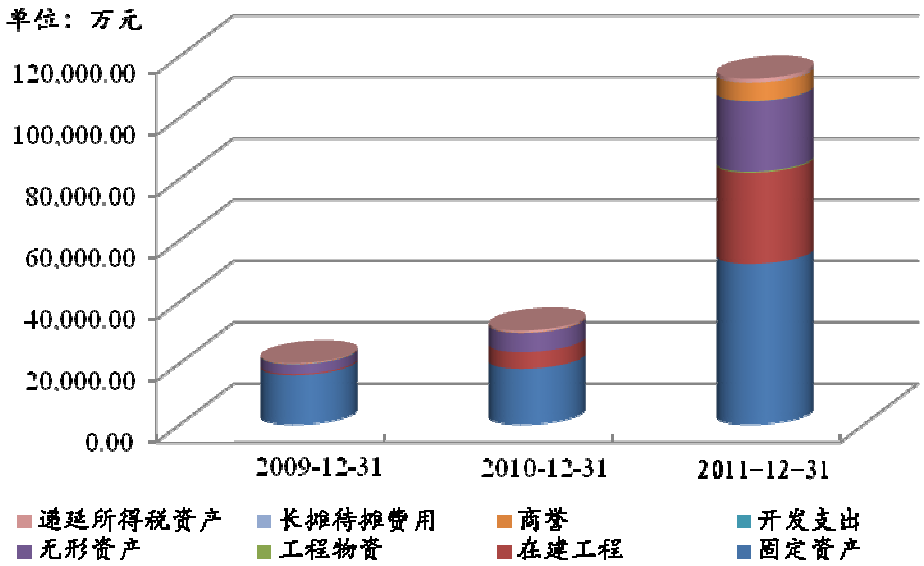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期末的库存商品有足够的订单对应。

由于各期末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商品生产成本，而且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无需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52,276.75	46.43	18,117.19	59.23	16,033.29	80.40
在建工程	29,714.50	26.39	5,448.85	17.81	427.52	2.14
工程物资	376.50	0.33	-	-	-	-
无形资产	22,838.32	20.29	6,221.88	20.34	3,086.41	15.48
开发支出	64.36	0.06	-	-	70.00	0.35
商誉	6,024.93	5.35	140.31	0.46	140.31	0.70
长摊待摊费用	65.61	0.06	56.67	0.19	28.90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3.05	1.09	604.81	1.98	154.46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84.02**	**100.00**	**30,589.72**	**100.00**	**19,94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3%以上，非流动资产呈快速增长态势。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33%、20.97%和 21.8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0,672.34	39.54	4,383.59	24.20	4,064.05	25.35
机器设备	27,459.74	52.53	13,002.78	71.77	11,519.38	71.85
运输设备	3,290.61	6.29	453.89	2.510	284.18	1.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854.07	1.63	276.92	1.53	165.68	1.03
合计	**52,276.75**	**100.00**	**18,117.19**	**100.00**	**16,033.29**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为 90%以上，符合行业以及公司的生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通过大量采购机器设备、改扩建生产厂房、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等方式扩大产能，各期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2010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09 年末增加 2,083.90 万元，增幅 13.00%，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净值增加 1,483.40 万元，主要由于丹阳中技、嘉兴分公司、海安分公司陆续进入生产阶段，新购入了方桩钢模等机器设备，导致机器设备原值增加了 2,941.80 万元，同时当年机器设备计提折旧 1,458.39 万元。

2010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增幅与 2009 年末增幅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随着 2009 年设立的各分、子公司陆续进入稳定生产阶段，而 2010 年分子公司扩张速度较 2009 年有所放缓，固定资产采购力度也较 2009 年度有所减弱。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0 年末增加 34,159.56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2011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7,619.12 万元，其中天津宁河生产基地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16,702.27 万元。

2>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收购了营口大地 100%股权，导致当年营口大地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5,205.22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5,253.73 万元。

3> 公司新设的绍兴县分公司投产，新购入方桩钢模等机器设备，导致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1,150.82 万元。其余的机器设备增长主要系昆山鼎昊、海安分公司、苏州分公司采购了较多方桩钢模。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大量投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并且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生产所需设备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工艺水平，为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未来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以适应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

报告期内，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主要系 2011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大地管桩（营口）有限公司带入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6,118.22 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所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天津宁河生产基地	2,087.30	5,194.67	-
天津滨海生产基地	1,870.93	-	-
山东滨州生产基地	275.57	-	-
湖北武汉生产基地	1,315.22	-	-
安徽芜湖生产基地	4,205.09	-	-
江苏镇江生产基地	13,430.61	-	-
江苏南通生产基地	4,284.97	-	-
浙江舟山生产基地	1,439.46	-	-
SAP 项目	316.43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47.36	-
机器设备	-	69.41	163.03
热电项目	-	-	138.12
员工宿舍工程	-	-	9.8
其他	488.92	137.41	116.57
合计	**29,714.50**	**5,448.87**	**427.53**

201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长明显，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5,021.33 万元，主要原因系天津宁河生产基地项目在建，项目期末余额新增 5,194.67 万元。公司为全新生产线购买了搅拌楼、离心机等机器设备，由于天津宁河生产基地地势较低、水沟较多，进行了地面平整及地下排水工程。

201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较期初增长了 24,265.6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新增多个生产基地，新建基地厂房，为全新生产线购买了起重机等机器设备，目前仍尚在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宁河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除办公楼及部分室外工程外均已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 16,702.27 万元，目前余额为 2,087.30 万元。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资产，其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土地使用权	22,668.89	6,125.39	3,030.56
软件	169.42	96.49	55.85
合计	**22,838.32**	**6,221.88**	**3,086.41**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08762 号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 20 弄 101 号	工业用地	29,585.4	2055.11.10	抵押
津字第 121051000079 号	天津市宁河县潘庄镇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144,583.5	2059.10.21	抵押
营口国用（2008）第 3008 号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 1 号	工业用地	97,325.50	2056.12.28	-
汉国用（2011）第 32680 号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大咀复城垸	工业用地	289,566.3	2061.10.25	-
滨国用（2012）第 8714 号	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三路以东、梧桐九路以南	工业用地	61,051.00	2062.1.10	-

201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09 年末增加 3,135.47 万元，主要原因系天津中技于 2010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16.88 亩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期末净值为 3,170.85 万元。

201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16,616.44 万元，主要原因系：1>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收购营口大地股权，导致合并报表土地使用权期末净值增加 2,912.99 万元；2> 湖北中技以出让方式取得 289,566.3 平方米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净值为 7,048.12 万元；3> 山东中技以出让方式取得 61,051 平方米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净值为 1,914.40 万元。

4、资产质量评价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坏账准备	1,848.50	1,708.38	820.23
其中：应收账款	1,209.82	1,405.74	664.92
其他应收款	638.68	302.64	155.31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61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1,896.11**	**1,708.38**	**820.23**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结合资产质量状况制定并执行了符合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本保全并保障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结构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134,006.90	87.02	61,336.14	99.80	34,995.99	99.64
非流动负债	19,988.53	12.98	123.10	0.20	127.34	0.36
负债总计	**153,995.43**	**100.00**	**61,459.24**	**100.00**	**35,123.3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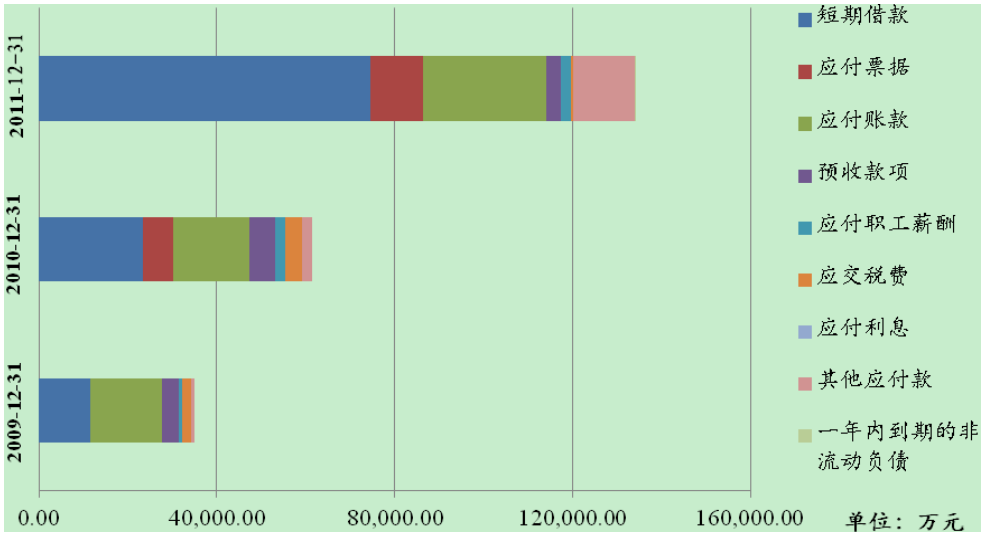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随着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而逐年增长。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74,600.00	55.67	23,320.00	38.02	11,540.00	32.98
应付票据	11,675.97	8.71	6,891.00	11.23	-	-
应付账款	27,907.30	20.83	17,083.24	27.85	16,131.33	46.09
预收款项	3,165.12	2.36	5,704.83	9.30	3,794.81	10.84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2,327.87	1.74	2,336.84	3.81	855.50	2.44
应交税费	372.99	0.28	3,718.05	6.06	1,894.24	5.41
应付利息	176.21	0.13	41.32	0.07	27.54	0.08
其他应付款	13,773.80	10.28	2,240.86	3.65	752.56	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	0.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4,006.90**	**100.00**	**61,336.14**	**100.00**	**34,995.9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较期初增加了 11,780 万元和 51,280 万元。

虽然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有所扩大，但是由于公司资产周转较快，银行信用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但单一的筹资方式已逐渐成为企业进一步快速发展的瓶颈，若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成功，将突破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融资渠道也将进一步拓宽，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各银行借款的详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2）应付票据

随着业务量增加，公司自 2010 年起以票据结算的采购业务比例大幅增加。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出于资金成本和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利用在银行的良好信用，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201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6,891 万元，2011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0 年末增加 4,784.97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在本章“（1）货币资金 之其他货币资金”中披露。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中采购原材料形成的经营性应付账款。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131.33 万元、17,083.24 万元和 27,907.30 万元。

201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略增 951.91 万元，同比增长 5.90%，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77,102.79 万元，同比增长 181.51%，付款速度有所加快。

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0 年末余额增加了 10,824.06 万元，增幅 63.36%，主要原因系：1> 资本性应付款较期初增长 4,054.80 万元，主要系应付厂房建设工程款和机器设备款。2> 公司订单数量大幅增长，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扩大，经营性应付款随之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27,774.77	99.53	17,042.35	99.76	16,116.48	99.91
1-2 年	131.54	0.47	40.08	0.23	14.85	0.09
2-3 年	0.70	0.00	0.8	0.00	-	-
3 年以上	0.29	0.00				
合计	**27,907.30**	**100.00**	**17,083.24**	**100.00**	**16,131.33**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均在信用期内，账龄以一年以内的欠款为主，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款发生的原因为购买机器设备的质量保证金等。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收款项

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3,794.81 万元、5,704.83 万元和 3,165.12 万元。

201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09 年末增加 1,910.02 万元，其增长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量增加，预收客户货款也相应增加。

2011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0 年末减少 2,539.72 万元，减少比例为 44.52%，主要原因系：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需求，保证订单的持续增长，公司主动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下调了预收款的比例。

各报告期末，公司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代收代付运费、押金及保证金和暂借款等。

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488.30 万元，主要系尚未归还宁河县潘庄镇人民政府的垫付土地款 1,106.81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此笔垫付款账龄超过一年，尚未归还的原因系协议规定公司将自取得土地证（2010 年 5 月 14 日）满两年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垫付款项，目前尚未到期。

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1,532.94 万元，主要原因系：1> 尚未支付福建省大地管桩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款 8,167.51 万元；2> 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代收代付运费稍有增加。

3、非流动负债分析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34 万元、123.10 万元和 19,988.5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36%、0.20%和 12.98%。具体情况如

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期借款	16,490.00	82.50	-	-	-	-
长期应付款	2,562.16	12.8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48	4.42	123.10	100.00	127.34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89	0.2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88.53**	**100.00**	**123.10**	**100.00**	**127.34**	**100.00**

2009 年末、2010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小，且全部为递延所得税负债。2011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19,865.43 万元，其中新增长期借款 16,49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中技因项目建设贷款所致；新增长期应付款 2,562.16 万元，为售后回租业务产生的尚未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另新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51.89 万元，为售后回租业务产生的未实现售后回租租后损益。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增加融资途径，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与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公司）签订《回租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兴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购买总价为 4,000 万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方桩钢模）并租回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同意向中兴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三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表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3%	72.85%	65.69%
流动比率（倍）	0.94	0.91	0.89
速动比率（倍）	0.79	0.74	0.64
利润表指标	**2011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912.46	13,836.58	6,686.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8	10.25	9.72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最终控制在较低水平。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且呈现出一定的上升趋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合理水平。

另外，公司信誉甚佳，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有效的融资渠道，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离心方桩的生产、销售。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公司经营相近似业务的可比公司有柘中建设（00234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柘中建设	6.28	5.40	8.59	7.87	1.23	0.77
发行人	**0.94**	**0.79**	**0.91**	**0.74**	**0.89**	**0.64**

注：柘中建设于 2010 年 1 月上市，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提高。柘中建设 2011 年年报尚未披露，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系根据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着增长的态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可知，从 2009 年开始，由于公司加大扩张力度，短期偿债能力渐弱于可比上市公司。柘中建设于 2010 年 1 月上市，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大幅增强，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较弱的短期偿债能力是由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决定的。近年来资金需求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大大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2、资产负债率的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母公司）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柘中建设	12.30%	9.03%	35.08%
发行人	**62.93%**	**72.85%**	**65.69%**

注：柘中建设于 2010 年 1 月上市，因此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柘中建设 2011 年年报尚未披露，资产负债率均系根据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计算得出。

母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8%、72.85%和 62.93%。2010 年公司扩张力度较大，增加了多个分子公司，对资金需求十分

迫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11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补充权益性资金，再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但在下半年由于收购营口大地、新增较多在建生产基地，支付收购款、设备采购、厂房建设、土地购买等资金需求加大，然而 2011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较 2010 年末降低了 9.92 个百分点。

3、利息保障倍数的分析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2011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柘中建设	225.46	92.95	16.24
发行人	**6.28**	**10.25**	**9.72**

注：柘中建设 2011 年年报尚未披露，利息保障倍数均系根据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和利润总额较快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也增长较快，2009 年、2010 年度和 2011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686.40 万元、13,836.58 万元和 27,912.46 万元，同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72 倍、10.25 倍和 6.28 倍，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展、经营规模扩张迅速，受融资渠道单一的限制导致借款规模较大，造成利息保障倍数低于上市公司水平。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在 2010 年有所回升，2011 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回落，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较多在建生产基地，设备采购、厂房建设、土地购买等资金需求加大，银行借款较期初增加 51,280 万元，利息支出上升。

4、资信情况分析

公司重视银行及其他短期借款信用，并与当地建行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等形成了良好互信的银企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的情况，资信记录优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共计 74,600 万元银行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授权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新沪贷评字[2011]第 000047 号），公司的信用评级结果为 A 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的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大幅提升所致。报告期公司与各供应商合作良好，供应商均给出较好的信用期政策，公司对应付账款的支付情况正常。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来看略低，但从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销售前景、资产周转情况、各期借款偿还记录、银行关系等综合分析，公司仍然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56	8.67	6.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72	12.46	7.4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上市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柘中建设	3.21	4.21	7.83
发行人	**11.56**	**8.67**	**6.57**

注：柘中建设 2011 年年报尚未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系根据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系发行人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随着销售的增长和回款管理的加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已进一步提高，2010 年、2011 年的财务指标均体现出这一趋势。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上市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柘中建设	2.47	3.47	3.21
发行人	**11.72**	**12.46**	**7.45**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柘中建设 2011 年年报尚未披露，存货周转率均系根据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计算得出。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而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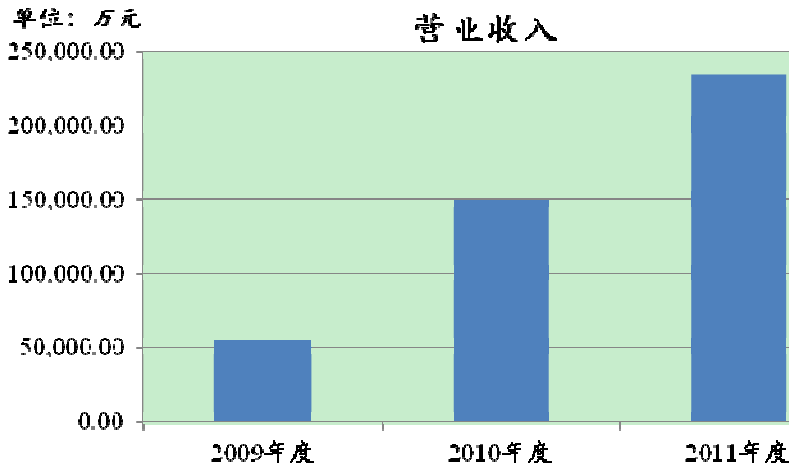
随着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加快货款回笼，制定严格的公司采购及库存管理制度，库存总量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存货周转率在业务增长的同时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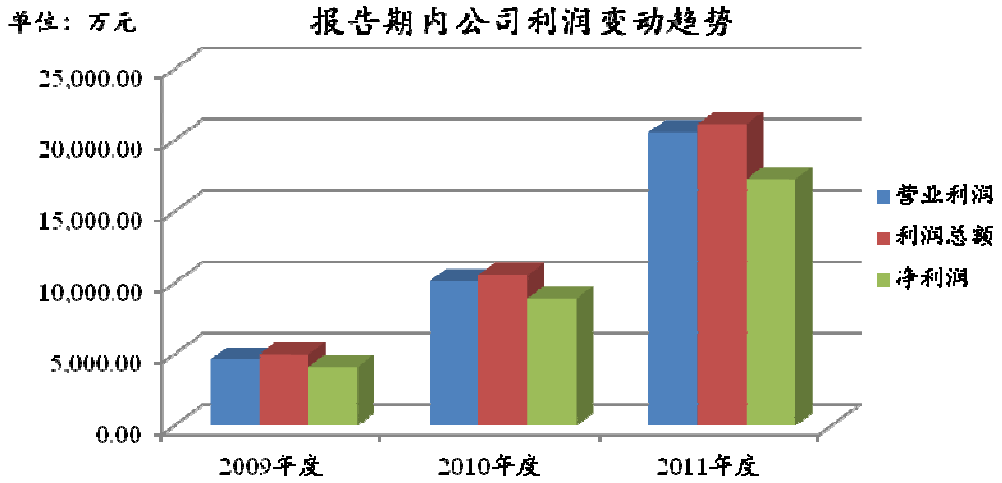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34,571.80	149,416.18	174.49	54,434.23
营业利润	20,538.73	10,103.02	119.15	4,610.03
利润总额	21,124.48	10,540.60	111.83	4,975.91
净利润	17,265.89	8,897.19	116.62	4,107.20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的变动趋势如上图所示，收入和利润逐年递增，保持强劲的增长趋势，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1、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业务性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1,858.63	98.84	147,628.59	98.80	54,118.73	99.42
其他业务收入	2,713.17	1.16	1,787.59	1.20	315.50	0.58
营业收入合计	**234,571.80**	**100.00**	**149,416.18**	**100.00**	**54,434.23**	**100.00**

从上表数据看，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平均比重在 99%左右。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配套桩尖及废料销售收入等，受生产过程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对公司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呈现良好的销售态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迅速，2010 年和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72.79%和 57.06%。

（1）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和原有客户采购情况如下：

2009 年度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销售数量（米）	当年销售收入（元）	销售占比
老客户	45	72	959,051.00	75,798,326.09	14.01%
新客户	452	590	5,876,047.00	465,388,954.81	85.99%
合计	**497**	**662**	**6,835,098.00**	**541,187,280.90**	**100.00%**
2010 年度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销售数量（米）	当年销售收入（元）	销售占比
老客户	258	533	2,778,238.50	270,426,098.69	18.32%
新客户	750	915	12,555,775.00	1,205,859,807.20	81.68%
合计	**1,008**	**1,448**	**15,334,013.50**	**1,476,285,905.89**	**100.00%**
2011 年度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销售数量（米）	当年销售收入（元）	销售占比
老客户	457	878	9,279,468.00	1,090,953,987.40	47.05%
新客户	954	1,052	9,511,810.50	1,227,632,283.75	52.95%
合计	**1,411**	**1,930**	**18,791,278.50**	**2,318,586,271.15**	**100.00%**

注：上表客户数量、项目数量是以销售收入确认的口径统计。

上表显示，发行人客户数量及承接的工程项目数量逐年大幅增长，相应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也大幅增长。发行人新增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2009 年至 2011 年各期新增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5.99%、81.68%和 52.95%，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2010 年、2011 年发行人生产基地投产速度小于 2009 年，且仍集中在长三角地区，故公司新增客户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目前发行人正在全国进行产能布局，新设生产基地，因此不排除新客户的收入占比再次上升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的比例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A、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住宅、工业厂房及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房等，其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公司及其为某个项目专门设立的项目公司、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等。由于行业特点所定，发行人不断地与新的项目公司、工业企业合作。公司客户中项目公司一般为房地产开发公司为某个项目专门设立的临时公司，便于财务核算及防止连带风险，等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公司取消，房地产开发公司也不断的为新的项目设立新的项目公司，因此发行人不断地与新设的项目公司合作，与之前的项目公司再次合作的几率不大。发行人客户中工业企业需要修建厂房，此类工业厂房修建属于企业的长期规划，一般情况下，短期内重新再修建的可能性不大。

除项目公司与工业企业之外，发行人与房地产公司、建筑施工企业等客户再次合作的机会较大，主要原因系房地产公司旗下一般有多个项目储备，建筑施工企业由于承包当地或周边的商业住宅、工业厂房及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房等项目，与发行人再次合作的机会较大。

B、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制约，发行人做大做强必须在保持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抢占新市场的项目工程。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设生产基地较多，目前已在原有长三角市场以外的地区进行产能布局，发行人凭借其营销能力强、客户认可度高、先入优势等积极承接新设基地周边市场项目，与新客户合作的几率较大。

2> 在新增客户比例较大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系：

A、由于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制约，发行人需通过在不同地域市场新设生产基地的方式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多个生产基地，以及收购昆山鼎昊、冶鹤构件两家子公司，每一个新的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提供了在其辐射半径内的新客户以及新项目，为发行人提供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B、发行人市场营销能力强，在每一个新设生产基地销售半径内，有能力承接当地新项目工程，抢占当地市场份额。发行人利用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及图集的先入优势，采取市场开发和销售跟进服务的协作配合营销模式，与设计院、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积极收集市场信息，优先掌握储备项目信息，在充分了解目标客户资信状况、技术要求、施工环境、施工条件等各方面情况后，筛选确定目标客户，积极推广公司产品。

C、发行人产品目标客户认可度高。发行人良好的产品性能、质量及优质的技术服务得到了专家和客户的认可，目前产品已在许多大型重点工程中得到应用，并获得了很高的评价，发行人在业内已有较高的知名度。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开拓新客户、新项目，扩大市场份额，主要系发行人凭借先发优势与设计院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先掌握新项目信息，并依借其客户认可度高，吸引原有生产基地周边以及新增生产基地辐射半径内的新项目、新客户，为发行人逐年大幅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奠定了可靠基础。

（2）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持续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个数（个）	项目数量（个）	未供数量（万米）	未供合同金额（万元）
224	270	428.62	66,962.9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达 270 个，合同金额将近 7 亿元，为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打下基础。此外，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收购了营口大地，营口大地业绩良好，这一成功收购对发行人打开辽宁市场具有战略意义。随着发行人产能逐步扩张，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将保持高速、稳定的增长。

（3）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此行业中境内外上市公司有柘中建设（002346），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柘中建设	21,113.55	-	27,590.78	-8.31	30,091.65
发行人	**231,858.63**	**57.06**	**147,628.59**	**172.79**	**54,118.73**

数据来源：柘中建设招股说明书、2009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年度报告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柘中建设 201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披露的系 201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

柘中建设主要产品 PHC 管桩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离心方桩同属于预制混凝土桩，两者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业务性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PHC 管桩	16,576.79	-	20,177.03	-29.09	28,454.49
离心方桩	**218,764.89**	**48.19**	**147,628.59**	**172.79**	**54,118.73**

数据来源：柘中建设招股说明书、2009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年度报告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柘中建设 201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披露的系 2011 年 1-6 月的 PHC 管桩收入。

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离心方桩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相比，柘中建设主要产品 PHC 管桩报告期内业绩处于下滑态势，两者收入增长情况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1> 柘中建设主要产品大直径 PHC 管桩的市场容量远低于发行人离心方桩的市场容量。

柘中建设以生产 Φ600 以上大直径 PHC 管桩为主，主要应用于水工项目，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Φ600 以上大直径桩的生产企业较少，且整体产量在整个预应力混凝土桩行业中所占比例较小，市场容量远低于 Φ600 以下的小直径桩。

2> 柘中建设企业规模、扩产速度远低于发行人

全行业生产企业中，像柘中建设这种大直径预制混凝土桩（Φ600 以上）生产企业家数较少，大直径桩难以规模化生产，产量在短时间内也难以突破。柘中建设企业目前规模尚小，仅设 2 家子公司，产能增长空间有限，而发行人通过全国性产能布局，在各地新设多个生产基地，截至 2011 年末，共设立 31 家分、子公司，并收购昆山鼎昊、冶鹤构件、营口大地三家公司，辐射生产基地周边营销网络。每一个新的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提供了在其辐射半径内的新客户以及新项目，为发行人提供一个新的业务增长点。

3> 大直径管桩受竞争压力、地域限制、运输限制影响

柘中建设大直径管桩行业的竞争压力近年来逐渐加剧，产品现有市场份额遭到竞争对手蚕食，而发行人产品离心方桩属于行业中新型产品，且客户认可度越来越高，发行人营销能力较强，且具有规模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

柘中建设大直径管桩受北方天气影响，PHC 管桩在北方尚未得到广泛应用，北方码头更加流行钢管桩和方桩。

另外，柘中建设大直径产品中 Φ800 以上 PHC 管桩单位重量较重、单节长度较长且多用于水工项目，主要采用水路方式运输，受上海召开世博会黄浦江限航的影响，产品原材料运进和销售产品输出都受到影响。

3、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结构变动分析

（1）按具体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类如下：

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离心方桩：	218,764.89	94.35	147,628.59	100.00	54,118.73	100.00
小口径	202,489.33	87.33	137,024.98	92.82	53,220.65	98.34
大口径	16,275.56	7.02	10,603.61	7.18	898.08	1.66
管桩	12,899.84	5.56	-	-	-	-
U型板桩	193.90	0.08	-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1,858.63**	**100.00**	**147,628.59**	**100.00**	**54,118.7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离心方桩，按外边长的大小，可分为 450mm（含）以下的小口径离心方桩和 450mm 以上的大口径离心方桩两大类。2011 年下半年公司产品新增管桩系列，收入占比 5.56%，主要系公司于 2011 年下半年收购了管桩生产企业营口大地；公司一直致力研发的 U 型板桩也在 2011 年下半年实现小规模销售，收入仅占 0.08%。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离心方桩，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离心方桩产品销售总额持续快速增长，产品收入结构随着市场拓展和需求的变化而调整。

公司成熟产品小口径离心方桩主要用于多层建筑、中小型厂房等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等陆上建筑物基础，2009 年至 2011 年小口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4%、92.82%和 87.33%，为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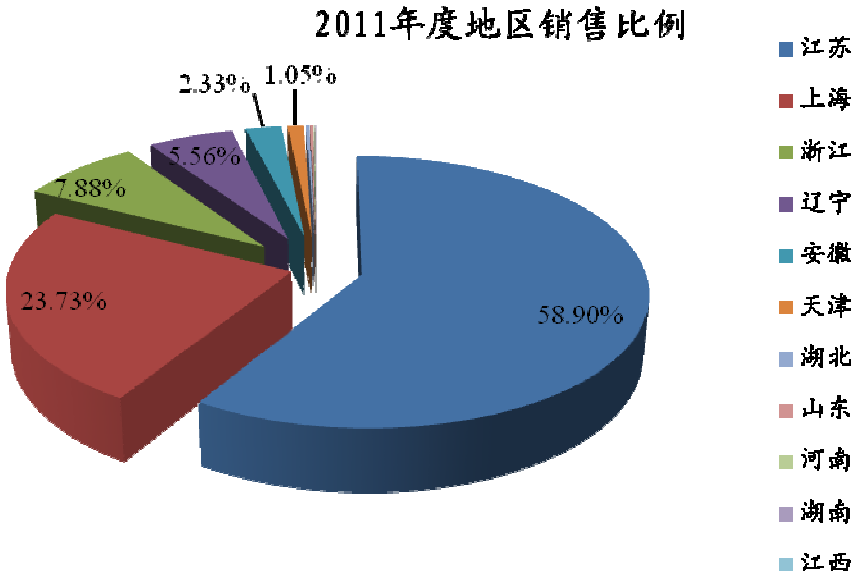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9 年起开始生产、销售大口径离心方桩，应用于楼层较高的多层建筑、较大型厂房等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等陆上建筑物基础。2010 年和 2011 年大口径离心方桩收入占离心方桩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分别为 7.18%和 7.44%。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区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江苏	136,558.82	58.90	87,243.83	59.10	21,929.75	40.52
上海	55,028.69	23.73	51,022.84	34.56	29,523.92	54.55
浙江	18,266.31	7.88	4,585.17	3.11	2,394.29	4.43
辽宁	12,898.96	5.56	-	-	-	-
安徽	5,408.51	2.33	1,216.06	0.82	255.26	0.47

区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天津	2,441.34	1.05	2,913.21	1.97	-	-
湖北	531.65	0.23	647.48	0.44	15.50	0.03
山东	380.74	0.16	-	-	-	-
河南	185.01	0.08	-	-	-	-
湖南	156.74	0.07	-	-	-	-
江西	1.87	0.00	-	-	-	-
合计	**231,858.63**	**100.00**	**147,628.59**	**100.00**	**54,118.73**	**100.00**



从收入区域分布看，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江浙沪地区，主要由于离心方桩产品体积大，质量重，受陆路运输条件和运输成本限制，产品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故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生产基地附近，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基地除了辽宁、天津，仍集中在上海、江苏和浙江地区。公司目前正在全国大范围进行产能布局，已在安徽、湖北、山东、河南等地区新设在建生产基地，未来几年，公司计划在稳固长三角市场的基础上，本着“就近生产，就近销售”的原则，积极拓展全国市场。

从收入区域分布变化看：

1> 报告期内，江苏地区销售收入稳占公司收入来源区域之首。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江苏地区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5,314.08 万元和 49,314.99 万元，增幅分别达 297.83%和 56.53%。这主要得益于 2009 年

以来，江苏省以年初制定的全年一万亿建筑业产值为目标，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并积极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和城乡统筹规划，促进了当地建筑业快速发展。基于旺盛的产品市场需求，公司在 2009 年先后设立了位于江苏省的丹阳中技子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相城分公司、海安分公司，呈现供销两旺态势，2010 年公司又新设立了盐城中技、无锡分公司，2011 年又新增江苏中技子公司，并在其下设立南通中技、淮安中技孙公司，并将丹阳中技、昆山鼎昊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中技，成为其子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和销售规模作好了准备。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上海地区销售额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上海地区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98.92 万元和 4,005.85 万元。由于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建设规模大，并且随着上海加快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的规划，该地区的市政工程、工业厂房及住宅项目众多，对方桩需求量巨大。公司抓住这一发展契机，以安亭华府、江桥商业中心、松江新城、浦江新城等代表性项目为突破口，大力推广离心方桩产品，成效显著。

3>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在江浙沪地区的稳固基础上向全国扩散

在稳固的江浙沪地区市场之外，公司本着“就近生产，就近销售”的原则，新设生产基地，积极开拓市场。2011 年下半年公司收购营口大地，正式进入预制桩需求量较大的辽宁市场；新设的天津中技子公司已在 2011 年下半年实现小规模销售，逐步打开环渤海地区市场，对募投项目市场开拓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公司已在安徽、湖北、山东、河南等地区设立了子公司，目前生产基地仍在建，公司产品已在上述地区实现销售，初步打开市场，为当地生产基地顺利建成投产打下市场基础。

（3）销售季节性分析

本行业主要为各类建筑工程提供桩基材料，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到春节停工因素、工程项目施工和结算周期等行业惯例的影响，通常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为全年最低。由于北方地区冬季不适合大规模的工程建设，可能会对位于北方的下属公司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营业成本及其变动分析

业务性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9,694.23	99.00	118,085.18	98.75	42,260.14	99.49
其他业务成本	1,813.79	1.00	1,495.77	1.25	218.03	0.51
营业成本合计	**181,508.02**	**100.00**	**119,580.96**	**100.00**	**42,47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保持在 99%左右，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金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9%、79.99%和 77.50%。由于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达到 70%以上，因此主营成本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主要受产品售价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影响。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之“（四）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三）毛利构成分析

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额（万元）	占比(%)	毛利额（万元）	占比(%)	毛利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2,164.40	98.31	29,543.41	99.02	11,858.59	99.18
其他业务毛利	899.38	1.69	291.82	0.98	97.48	0.82
营业毛利合计	**53,063.77**	**100.00**	**29,835.23**	**100.00**	**11,95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额（万元）	占比(%)	毛利额（万元）	占比(%)	毛利额（万元）	占比(%)
离心方桩：	49,431.00	94.76	29,543.41	100.00	11,858.59	100.00
小口径	45,669.04	87.55	26,397.06	89.35	11,567.87	97.55
大口径	3,761.97	7.21	3,146.35	10.65	290.72	2.45
管桩	2,683.45	5.14	-	-	-	-
U 型板桩	49.94	0.10	-	-	-	-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52,164.40**	**100.00**	**29,543.41**	**100.00**	**11,858.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处于快速增长的趋势，2010 年和 2011 年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149.54%和 77.8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 99.18%、99.02%和 98.31%。

2009 年随着市场对应用于高层建筑的大口径离心方桩的需求增大，公司开始生产销售大口径离心方桩，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大口径离心方桩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10.65%和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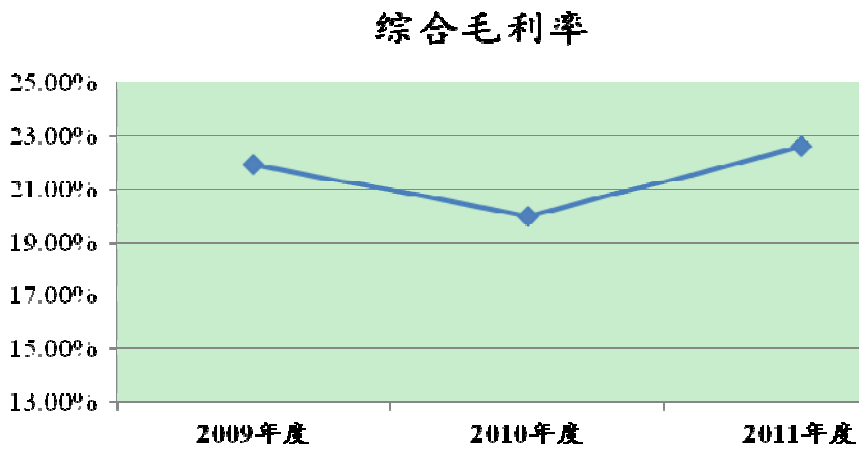
2011 年下半年公司产品新增管桩和 U 型板桩系列，毛利占比较小，分别为 5.14%和 0.0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仍主要来源于小口径离心方桩。

（四）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50	98.84	20.01	98.80	21.91	99.42
其他业务毛利率	33.15	1.16	16.32	1.20	30.90	0.58
综合毛利率	**22.62**	**100.00**	**19.97**	**100.00**	**2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图：



1、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

发行人售价一般在签订订单时的原材料价格基础上确定，而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达到 7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项目钢棒、端板等钢材类原材料随钢材价格波动而波动，尽管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议价能力与成本转嫁能力不断加强，但公司产品售价调整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难以保持完全同步，故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一定波动。

2、综合毛利率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度下降 1.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产能以充分把握市场机会，加大了扩张力度，2009 年公司先后设立了丹阳中技、天津中技、锐捷贸易、苏州分公司、相城分公司、海安分公司，2010 年公司先后设立了盐城子公司、无锡分公司、嘉兴分公司、滨海分公司。在各分、子公司设立初期的磨合阶段，部分分、子公司尚未生产或生产效率尚未达到最优，导致直接人工、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较新设分、子公司前大幅增加。

201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0 年上升 2.65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

2011 年公司产品虽增加了管桩、U 型板桩，但两者合计收入占比不到 6%，对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离心方桩毛利率较 2010 年增加 2.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1 年公司离心方桩产品平均售价的涨幅高于平均成本的涨幅。

离心方桩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数量	增幅 (%)	金额 数量
收入（万元）	218,764.89	48.19	147,628.59
成本（万元）	169,333.89	43.40	118,085.18
销售数量（万米）	1,770.03	15.43	1,533.40
平均售价（元/米）	123.59	28.37	96.28
平均成本（元/米）	95.67	24.23	7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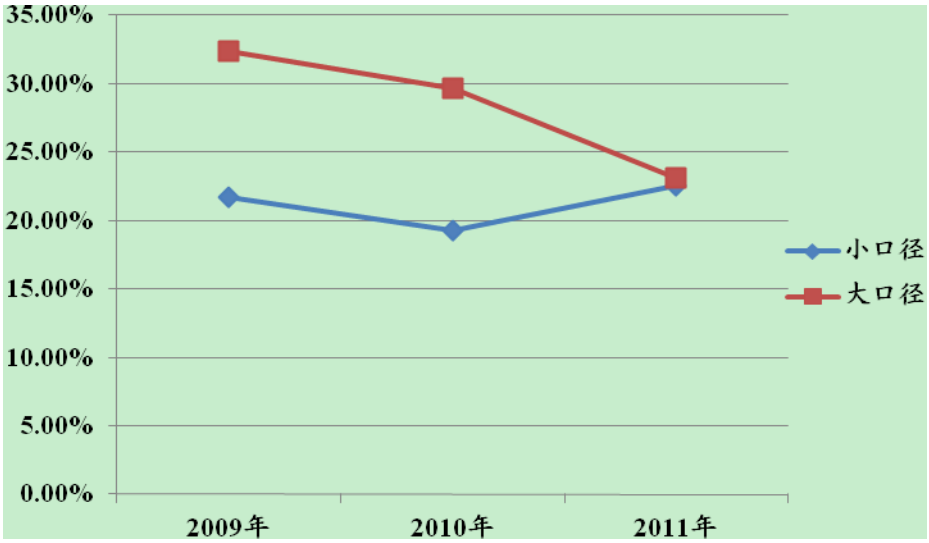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生产的离心方桩产品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议价能力不断提高。2011 年，公司主动上调产品售价以应对通货膨胀影响下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平均售价上涨 28.37%。

2011 年产能增长较 2009 年、2010 年减缓，新设分子公司中仅绍兴县分公司、天津中技子公司 2 家投产，且天津中技在 2011 年 10 月才实现销售，新收购的营口大地生产经营管理已相对成熟，而且 2009 年、2010 年新设立的各分、子公司也陆续进入稳定生产阶段，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以及生产运营效率大大提高，导致折旧等制造费用同比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毛利率有所提高。

3、各产品毛利率变动

产品 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离心方桩：	22.60	94.35	20.01	100.00	21.91	100.00
小口径	22.55	87.33	19.26	92.82	21.74	98.34
大口径	23.11	7.02	29.67	7.18	32.37	1.66
管桩	20.80	5.56				
U 型板桩	25.76	0.08				
综合毛利率	**22.50**	**100.00**	**20.01**	**100.00**	**21.91**	**100.00**

（1）离心方桩



1> 小口径离心方桩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小口径离心方桩毛利率分别为 21.74%、19.26%和 22.55%，由于小口径离心方桩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在 87%以上，因此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高度一致，导致其毛利率变化的因素也基本一致，详见本小节之“2、综合毛利率分析”。

2> 大口径离心方桩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生产销售大口径离心方桩，目前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02%，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毛利率分别为 32.37%、29.67%和 23.11%，呈逐年下滑趋势，但仍均高于小口径产品的同期毛利率。报告期内大口径离心方桩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09 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推出大口径产品，当时市场对大口径产品供给不足，因而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小口径产品毛利率；随着其他厂商的大口径产品产量提升，公司大口径产品毛利率开始回归离心方桩毛利率的正常水平，亦即大口径产品与小口径产品的毛利率有趋于一致的趋势。

3> 大口径离心方桩与小口径离心方桩的差异

发行人大、小口径产品均应用于多层建筑、中小型厂房等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基础，除大口径所用的钢模口径较大、应用的建筑楼层较高之外，两者

在生产设备、技术含量、进入壁垒、行业监管等方面几乎一致。

发行人分大、小口径产品的原因主要系两者在毛利率趋势上存在差异，为了更好分析毛利率，故将两者区别开。两者在毛利率上的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自2009年刚开始生产较大口径Φ500方桩，收入比例较小，毛利率受单个订单影响波动较大，与发行人原有产品毛利率走势存在一定的差异。近两年，随着其他厂商的大口径产品产量提升，发行人大口径产品毛利率开始回归离心方桩毛利率的正常水平，亦即发行人大口径产品与小口径产品的毛利率有趋于一致的趋势。

（2）管桩和U型板桩

2011年公司产品新增管桩和U型板桩系列，管桩产品毛利率为20.80%，低于公司离心方桩产品毛利率1.8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离心方桩作为摩擦桩使用时相比管桩基础承载力具有优势，相同技术性能要求下离心方桩的桩径较小，用材较低，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公司致力研究的U型板桩在2011年下半年刚开始推入市场实现销售，收入占比仅为0.08%。U型板桩是一种良好的河道挡土护坡构件，作为新型产品，其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能替代传统的挡土护坡材料及工艺，用于水利、港口、基坑工程等建筑工程中，且不受汛期和雨季施工的影响，大大提高了河道护岸施工的效率。

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1）成本构成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1> 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钢棒	35,388.68	21.37%	21,719.70	20.85%	8,927.97	20.43%
	高线	10,812.47	6.53%	6,721.13	6.45%	2,653.36	6.07%
	端板	25,033.30	15.11%	16,737.16	16.07%	6,991.45	16.00%
	黄砂	7,789.01	4.70%	5,480.17	5.26%	2,444.58	5.59%
	碎石	14,255.06	8.61%	8,679.71	8.33%	3,494.08	8.00%
	水泥	30,304.05	18.30%	16,003.14	15.36%	6,095.79	13.95%
	其他	3,877.46	2.34%	2,259.73	2.17%	648.14	1.4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7,460.02	76.95%	**77,600.74**	**74.49%**	**31,255.37**	**71.52%**
直接人工	10,712.60	6.47%	6,566.18	6.30%	3,047.60	6.97%
制造费用	27,464.26	16.58%	20,014.06	19.21%	9,398.01	21.51%
生产成本合计	**165,636.89**	**100.00%**	**104,180.99**	**100.00%**	**43,700.9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平均成本的变动影响较大。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比例分别为 71.52%、74.49%和 76.95%，占比较为稳定。直接材料中，钢棒、端板、水泥、碎石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平均比例分别为 20.88%、15.73%、15.87%和 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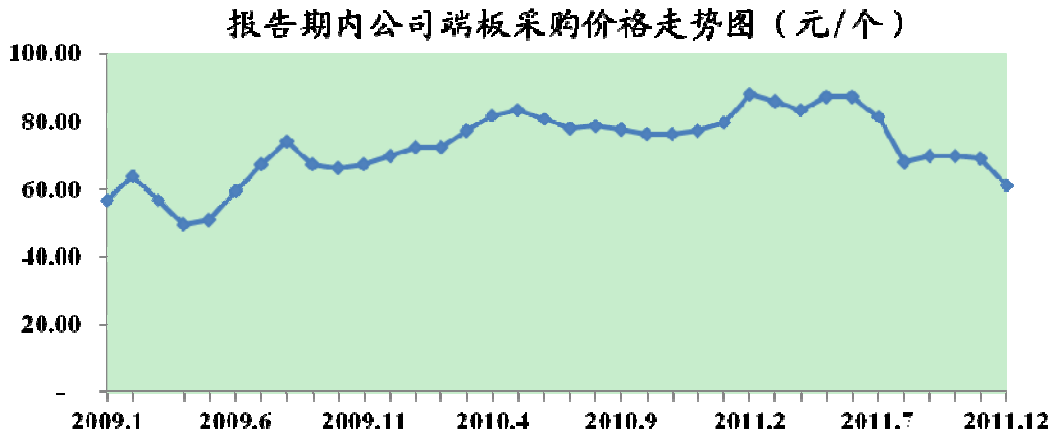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和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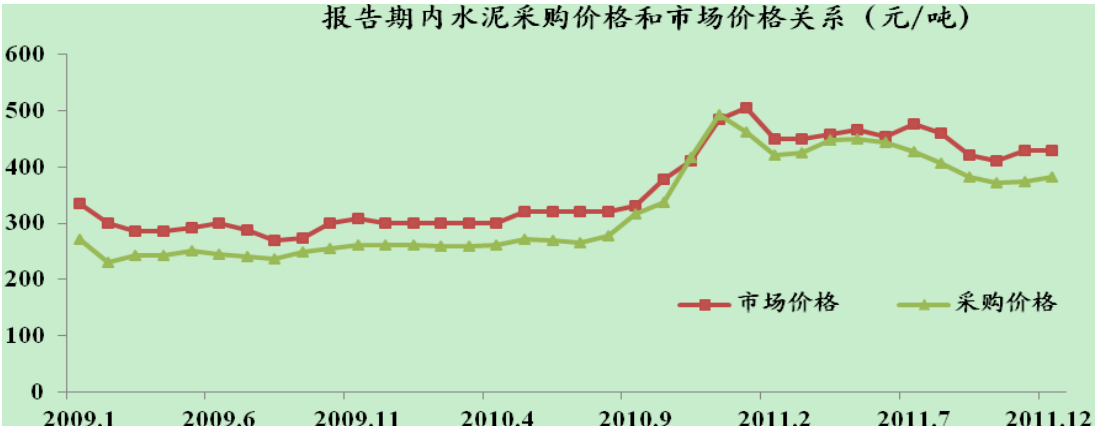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钢棒（元/吨）	4,787.78	8.94%	4,394.77	12.49%	3,906.68
端板（元/个）	74.89	-4.15%	78.13	21.06%	64.54
高线（元/吨）	4,246.68	11.33%	3,814.66	10.24%	3,460.41
水泥（元/吨）	414.20	31.37%	315.30	25.84%	250.56
黄砂（元/吨）	59.10	4.97%	56.30	-1.49%	57.15
碎石（元/吨）	59.65	13.84%	52.40	12.76%	46.47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端板、钢棒、高线、水泥等，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端板是在普通板的基础上加工而来，但是由于公司采购时，其按照数量个数来卖，与市场上普通板按照吨数来卖的规则完全不同。因此市场普通板的价格与公司采购的端板价格无可比性。公司在报告期内月均采购端板的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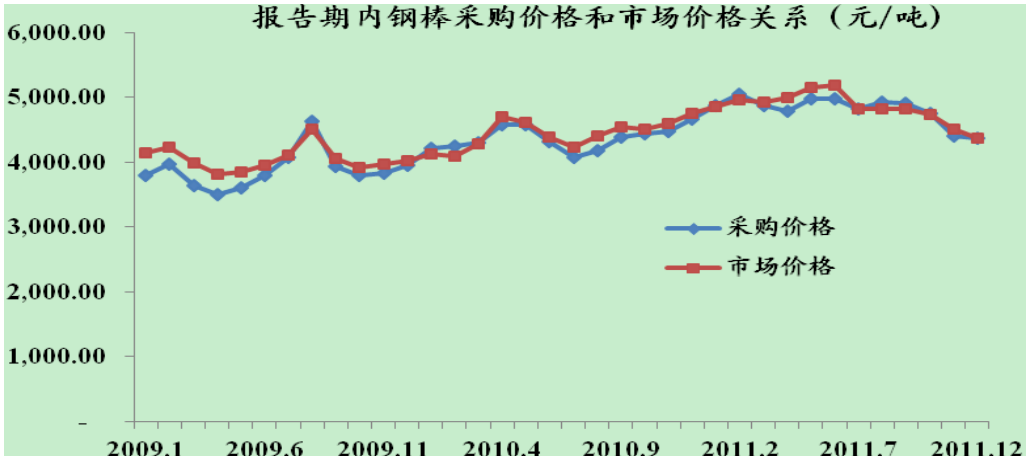
B、公司在报告期内月均采购水泥的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的关系如下图：



数据来源：市场价格来自于 Desktop Research 上海地区普通硅酸盐水泥（42.5 强度）月份零售平均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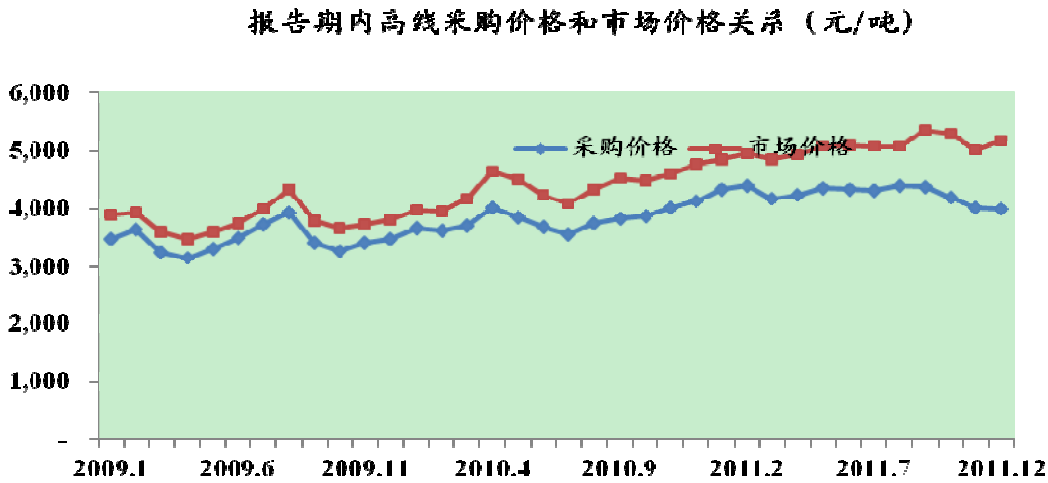
注：上述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C、公司在报告期内月均采购钢棒的价格走势与市场圆钢价格走势的关系如下图：



数据来源：市场价格来自于聚源数据国内普通圆钢Φ25mm，Q235（月均数据）
注：上述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D、公司在报告期内月均采购高线的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的关系如下图：



数据来源：市场价格来自于聚源数据国内高线 6.5，Q235 价格（月均数据）
注：上述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月均采购钢棒、水泥、高线的价格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基本保持同步变化趋势，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均稳中有升。

（2）主要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假设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除原材料外的其他成本等因素保持不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2011 年

原材料价格变动	20%	10%	5%	-5%	-10%	-20%
钢棒	-3.31%	-1.66%	-0.83%	0.83%	1.66%	3.31%
端板	-2.34%	-1.17%	-0.59%	0.59%	1.17%	2.34%
高线	-1.01%	-0.51%	-0.25%	0.25%	0.51%	1.01%
水泥	-2.84%	-1.42%	-0.71%	0.71%	1.42%	2.84%
碎石	-1.33%	-0.67%	-0.33%	0.33%	0.67%	1.33%

上表中数据说明了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20%、±10%、±5%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反向波动的幅度。直接材料的采购成本为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平均占比 74.43%。直接材料中，钢棒、水泥、端板、碎石占比较高，因此其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为明显，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对钢棒价格相对最为敏感，在假设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2011 年钢棒价格波动±20%、±10%、±5%时，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变动∓3.31%、∓1.66%、 ∓.83%。

总体来说，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在原材料使用上无高度集中的情况，单个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不大。

（3）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对策

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以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

1> 由于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具有了较强的议价能力。在签订销售订单时，一般根据当时原材料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产品售价，在很大程度上转嫁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采购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对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分析，在预计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情况下，对销售部门提示风险，做好生产统筹管理和采购计划安排。通过科学管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成本大幅波动给毛利率带来的影响；

3> 产量扩大，发挥规模效应，加强新设分、子公司管理，提高其运营效率，降低产品成本中的固定成本比例。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柘中建设	20.82%	24.58%	29.24%
发行人	**22.62%**	**19.97%**	**21.97%**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柘中建设 201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披露的数据系 2011 年 1-6 月的产品毛利率。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此行业中境内外上市公司有柘中建设（002346），柘中建设主要生产 Φ400-Φ1200 的 PHC 管桩，分类为 Φ400-Φ600 小直径 PHC 管桩和 Φ700-Φ1200 大直径 PHC 管桩。

（1）本公司与柘中建设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差异

报告期内柘中建设毛利率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柘中建设：	**20.82%**	**24.58%**	**29.24%**
其中：600(含）以下	19.44%	10.87%	23.66%
600 以上	13.41%	23.89%	29.14%
发行人	**22.62%**	**19.97%**	**21.97%**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柘中建设 201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披露的数据系 2011 年 1-6 月的产品毛利率。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为稳定，柘中建设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柘中建设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差异主要系：

1> 两者主要产品的口径范围相差较大

柘中建设综合毛利率与其收入占比较高的大直径管桩毛利率变动趋于一致，大直径管桩（Φ700-Φ1200）与发行人离心方桩（Φ250-Φ500）在口径范围、运输方式、生产布局、用途上都存在差异，导致两者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2> 两者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差异。

柘中建设和发行人毛利率都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但两者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柘中建设原材料存货周转率较低，且存在集中采购

的情形；而发行人主要钢材类原材料的采购需视具体合同的产品规格要求而定，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本公司与柘中建设综合毛利率大小的差异

1> 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低于柘中建设综合毛利率

一般情况下，应用于各类水上工程的大直径桩毛利率高于应用于一般民用及工业建筑的小直径桩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大直径桩由于产品应用范围及地域等因素的限制，市场容量较小，且现场施工难度大，目前整个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生产家数较少，市场竞争情况较为平缓，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利润空间相对较大；而国内小直径桩生产企业相比之下较多，市场竞争情况相对激烈。

虽然发行人凭借规模优势、营销能力强、客户认可度高等在小直径预制混凝土桩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但与柘中建设偏大口径 PHC 管桩相比，综合毛利率水平略低。

2> 2011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略高于柘中建设

2011 年上半年，柘中建设综合毛利率下降较明显，其中占比较高的大直径 PHC 管桩毛利率较 2010 年降了大约 10 个百分点，拉低了 2011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使其略低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系：2011 年上半年，大直径管桩行业的竞争压力有所加剧，柘中建设采取了一定的降价手段以保证市场份额；此外，受到上海召开世博会黄浦江限航的影响（Φ800 以上的 PHC 管桩单位重量较重、单节长度较长且多用于水工项目，主要采用水路方式运输），产品原材料和销售运输都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再加上大直径 PHC 管桩受到天气、地域和产能的限制，难以规模化生产，议价能力也较低。

综上所述，柘中建设偏大直径 PHC 管桩毛利率总体水平略高于发行人偏小口径离心方桩，但由于大直径桩受到应用范围、地域、运输、现场施工难度等因素限制，难以规模化生产，毛利率波动较大，且随着大直径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竞争压力加剧，其毛利率有下降的趋势。

（3）本公司与柘中建设同类产品的差异

类别	中技股份	柘中建设
主要产品	离心方桩	PHC 管桩
产品口径	小口径：Φ250-Φ450 大口径：Φ500	小直径：Φ400-Φ600 大直径：Φ700-Φ1200
强度	≥C80、≥C60	≥C80
用途	大、小口径离心方桩均用于各类多、高层建筑、中小型厂房、高速公路等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基础。	以生产大直径（Φ700-Φ1200）为主，主要应用于应用于各类港口、码头、跨海桥梁等大型水上建筑工程
行业	混凝土及水泥制品业->预制混凝土桩行业	混凝土及水泥制品业->预制混凝土桩行业->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行业
生产布局	主要采用横向流动的机组流水法	主要采用纵向流动的机组流水法
运输方式	陆运为主	航运为主

发行人主要生产较小口径的离心方桩（Φ250 至 Φ500），主要应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而柘中建设主要生产大直径的 PHC 管桩（Φ400 至 Φ1200），主要应用于各类大型水上建筑工程，二者在强度、生产布局、运输方式上都不相一致。

（4）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小口径毛利率的差异

1> 柘中建设与发行人大口径产品毛利率的差异：

大口径毛利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柘中建设	13.41%	23.89%	29.14%
发行人	**23.11%**	**29.67%**	**32.37%**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柘中建设 201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披露的数据系大口径产品 2011 年 1-6 月的毛利率。

发行人和柘中建设大口径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差异，且不具有可比性，主要原因如下：

A．两者在大口径产品定义上存在差异，产品口径范围不同。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各企业根据自身产品范围及具体情况，在定义大口径产品上各有差异。发行人将大口径产品定义为 Φ500 及以上（目前只生产 Φ500）的离心方桩，而柘中建设将直径在 Φ700-Φ1200 之间的 PHC 管桩定义为大直径产品。

发行人定义大口径产品的原因系：发行人自 2009 年刚开始生产较大口径Φ500 方桩，收入比例较小，目前收入占比仍不足 10%，毛利率受单个订单影响波动较大，为了更好分析毛利率，故将Φ500 离心方桩与其余小口径离心方桩区别开，定义为大口径离心方桩。

B．两者大口径产品在运输方式、生产布局、用途上存在差异

发行人大口径离心方桩口径为 Φ500，主要应用于各类多、高层建筑、中小型厂房等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基础，以陆路运输为主，采用横向流动的机组流水法。

柘中建设大直径 PHC 管桩直径范围为Φ700-Φ1200，一般来说，Φ800 以上预制混凝土桩应用于各类港口、码头、跨海桥梁等大型水上建筑工程，且由于单位重量较重、单节长度较长，以水路运输为主，采用纵向流动的机组流水法。

两者在运输方式、生产布局、用途上存在差异，导致两者毛利率大小不一致。

C．报告期内两者大口径产品毛利率波动均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柘中建设大口径产品毛利率总体变动趋势较为接近，但各自都呈现了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波动幅度。

发行人大口径离心方桩产品由于自 2009 年才开始生产，2009 年收入占比仅 1.66%，目前收入占比仍不足 8%，毛利率受单个订单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且并不稳定。

柘中建设大直径 PHC 管桩由于行业竞争压力呈现加剧态势，采取了一定的降价手段以保证市场份额。此外，由于水路运输受到上海召开世博会黄浦江限航的影响，产品原材料和销售运输都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再加上大直径 PHC 管桩收到应用范围、地域和产能的限制，难以规模化生产，议价能力较低，近两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由于柘中建设与发行人对大口径产品的在分类定义、口径范围、运输方式、生产布局、用途上均存在差异，且两者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故两者大口径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2> 两者小口径产品毛利率的差异：

小口径毛利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柘中建设	19.44%	10.87%	23.66%
发行人	**22.55%**	**19.26%**	**21.74%**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柘中建设 201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披露的数据系小口径产品 2011 年 1-6 月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柘中建设小直径 PHC 管桩（Φ400-Φ600）与发行人小口径离心方桩（Φ250-Φ500）虽在口径范围上略有差异，但在运输方式、生产布局、用途上基本相同。然而柘中建设小口径产品毛利率基本上低于发行人小口径产品，主要由于：柘中建设小直径产品与发行人小口径产品相比，生产规模偏小，市场竞争能力及议价能力较弱，价格波动较明显。

A．柘中建设小口径产品规模远小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两者小口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小口径营业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柘中建设	6,522.47	8,994.23	260.52
发行人	**202,489.33**	**137,024.98**	**53,220.65**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柘中建设 201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披露的数据系小口径产品 201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显示，发行人小口径方桩营业收入规模远远大于柘中建设小直径管桩。柘中建设主要发展大直径产品业务，小直径产品规模较小，2009 年收入仅 260.52 万元。

B．柘中建设小口径产品市场份额远小于发行人

两者都以陆路运输为主，存在运输半径限制，需要通过全国性产能布局，新设生产基地，降低跨区域物流运输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设 34 家分、子公司，在江浙沪、天津、辽宁等地区新设多个生产基地，辐射整个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营销网络，而柘中建设仅设 2 家子公司，只能服务上海周边的市场。

C．柘中建设小口径产品市场竞争力远小于发行人

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竞争基本上在少数几家规模化量产的企业之间展开，发行人依托自身的规模优势、先入优势、客户认可度高及产品的新颖度，在

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相比之下，产品规模较小、市场份额较低的柘中建设在小口径桩市场竞争中议价能力较低，毛利率较低且不稳定，报告期内小直径毛利率的波动幅度都在 10 个百分点左右。

综上所述，虽然柘中建设与发行人小口径产品都可应用于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等陆上建筑物基础，但柘中建设在产品规模、市场份额、以及市场竞争力上都不及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弱，小直径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基本上低于发行人。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8,251.73	3.52%	5,640.55	3.78%	1,520.60	2.79%
管理费用	19,131.60	8.16%	10,836.50	7.25%	4,848.42	8.91%
财务费用	3,825.33	1.63%	1,620.92	1.08%	164.93	0.30%
合　　计	**31,208.66**	**13.30%**	**18,097.97**	**12.11%**	**6,533.95**	**12.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项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在公司加强费用控制的情况下，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3.78%和 3.52%，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3,373.95	40.89%	2,873.22	50.94%	726.74	47.79%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	2,946.02	35.70%	1,860.17	32.98%	399.86	26.30%
业务招待费	853.92	10.35%	362.84	6.43%	145.05	9.54%
汽车费	283.99	3.44%	166.70	2.96%	60.98	4.01%
办公费	124.54	1.51%	119.05	2.11%	73.43	4.83%
租赁费	75.77	0.92%	63.33	1.12%	29.33	1.93%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92.86	1.13%	51.13	0.91%	32.81	2.16%
业务宣传费	278.50	3.38%	32.69	0.58%	6.66	0.44%
折旧费	14.43	0.17%	7.91	0.14%	0.66	0.04%
会议费	49.36	0.60%	3.46	0.06%	-	-
其他	158.39	1.92%	100.07	1.77%	45.09	2.97%
合计	**8,251.73**	**100.00%**	**5,640.55**	**100.00%**	**1,520.60**	**100.00%**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和业务招待费，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平均比例为 86.97%。运输费的产生主要由于某些大额订单往往需由多个分支机构共同供桩，各生产基地间的产品调拨以及短驳而产生的，由公司自行承担，其余向客户供货的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及社保，业务招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为拓展业务发生的营销费用。而汽车费、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均为销售人员为销售产品发生的相关费用等正常支出，折旧费均为销售部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租赁费主要为发行人各地办事处的房租费用，金额与租赁合同一致，上述金额占比较小。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4,119.95 万元和 2,611.18 万元，其增长与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是相匹配的。各项费用中，2011 年运输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9 年、2010 年新设的生产基地生产销售已相对成熟，各生产基地间的产品调拨以及短驳减少。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的占比不断提升，主要系公司自 2009 年起设立了多个生产基地，大部分已先后进入生产销售阶段，招募了大量营销人才。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占比最大的为研发支出和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6,340.54	33.14%	4,385.52	40.47%	1,359.23	28.03%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6,547.99	34.23%	3,863.23	35.65%	1,795.25	37.03%
办公费	776.01	4.06%	539.92	4.98%	313.68	6.47%
中介服务费	268.63	1.40%	185.39	1.71%	389.62	8.04%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149.23	6.01%	325.47	3.00%	197.77	4.08%
税费	561.03	2.93%	282.20	2.60%	55.45	1.14%
汽车费	692.13	3.62%	277.50	2.56%	159.26	3.28%
折旧费	601.92	3.15%	198.11	1.83%	76.10	1.57%
差旅费	418.33	2.19%	165.86	1.53%	123.63	2.55%
无形资产待摊	203.74	1.06%	89.52	0.83%	20.33	0.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42	0.20%	7.23	0.07%	2.48	0.05%
租赁费	544.04	2.84%	102.85	0.95%	116.76	2.41%
会议费	160.36	0.84%	28.24	0.26%	16.09	0.33%
技术服务费	153.09	0.80%	104.55	0.96%	-	-
装修费	41.21	0.22%	72.31	0.67%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7.54	0.72%	15.75	0.15%	-	-
环境保护费	13.91	0.07%	14.60	0.13%	31.36	0.65%
其他	483.48	2.53%	178.24	1.64%	191.41	3.95%
合计	**19,131.60**	**100.00%**	**10,836.50**	**100.00%**	**4,848.42**	**100.00%**

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4,848.42 万元、10,836.50 万元和 19,131.60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7.25%和 8.16%，公司在销售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管理费用的增长得到了有效控制，与其业务规模是相匹配的。

管理费用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有：（1）为适应快速发展需要，公司总部以及新增的生产基地逐步引入了大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在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的同时还提高了员工的工资待遇，从而使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薪酬社保支出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067.98 万元和 2,684.76 万元；（2）为保持离心方桩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和改进力度，2010 年和 2011 年研发支出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026.29 万元和 1,955.02 万元，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较大，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和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类别	支付方式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材料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支票、现金	5,510.91	4,029.11	1,232.50
人工	现金	492.02	293.91	74.27

研发费用类别	支付方式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折旧	计提	12.55	10.76	9.78
其他	支票	325.05	51.75	42.68
合计	**-**	**6,340.54**	**4,385.52**	**1,359.23**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系：（1）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环保节能节材理念的逐步推广，混凝土桩行业对符合节能节材的新产品需求也逐年增加，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和改进力度、增加研发投入以满足市场需求。（2）发行人在原有技术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经费、人员、设备、机构设置、制度建设等各方面充分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3）公司大力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U型板桩），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目前已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已公示 2 项发明专利，38 项专利在申请中。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0.30%、1.08%及 1.63%，除 2009 年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358.23 万元并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外，其余均为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3,112.22	1,138.97	570.65
减：利息收入	261.82	50.59	73.68
手续费	53.92	23.58	11.03
融资手续费	921.01	508.96	15.15
减：资金占用补偿收入	-	-	358.23
合计	**3,825.33**	**1,620.92**	**164.93**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短期银行借款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逐年递增。

2009 年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共计 358.23 万元，冲减当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计提原因	占用方	资金占用费（万元）
股权收购预付款	上海冶鹤	167.97
关联方资金占用	颜静刚	43.07
	上海邦华	0.64
	财泽商贸	44.88

计提原因	占用方	资金占用费（万元）
	舸航五金	24.88
	上海嘉信	4.65
	宏茂机械	72.14
合计		**358.23**

注：1、对上海冶鹤的股权收购预付款项根据协议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2、宏茂机械已于 2008 年 7 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表的资金占用费是于 2009 年收取的其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资金占用费。

股东颜静刚自愿承担由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190.26 万元，并已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支付给公司。

2010 年财务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1,455.99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增加 568.32 万元，主要系 2010 年末短期银行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1,780 万元所致利息支出；另外，融资手续费大幅增加 493.81 万元，主要系支付给银行的保理业务费 219 万元和因银行贷款产生的支付给担保公司的担保手续费共计 138 万元。

2011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4.41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增加 1,973.25 万元，主要系 2011 年末短期银行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51,280 万元所致利息支出。

（六）主要利润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	金额（万元）	增幅 (%)	金额（万元）
营业利润	20,538.73	103.29	10,103.02	119.15	4,610.03
营业外收支净额	585.75	33.86	437.58	19.59	365.89
利润总额	21,124.48	100.41	10,540.60	111.83	4,975.91
净利润	17,265.89	94.06	8,897.19	116.62	4,107.20

1、利润总额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主要受到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对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 7.35%、4.15%和 2.77%，且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营业利润的增加，公司利润总额逐年递增，二者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6.23	3,029.38	-
政府补助	6,225,169.71	5,563,881.97	4,635,304.50
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37,286.99	58,358.18	124,442.18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4,965.90
其他	102,379.98	3.50	200.00
营业外收入小计	**6,364,962.91**	**5,625,273.03**	**4,774,912.5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782.77	295,595.98	591,976.53
对外捐赠	103,000.00	241,335.00	420,000.00
赔偿款	-	262,000.00	-
罚款支出	-	449,904.68	104,079.79
其他支出	100,663.60	660.00	-
营业外支出小计	**507,446.37**	**1,249,495.66**	**1,116,056.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5,857,516.54**	**4,375,777.37**	**3,658,856.2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政府补助数额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为 97.08%、98.91%和 97.80%。

罚款支出主要为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罚金及交通处罚等。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可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市场需求因素、产能及生产管理因素、研发投入因素、品牌建设因素等将对确保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第一，随着国务院、住建部等陆续出台有关推进混凝土工程节材技术的产业政策，以节能减排为设计理念的离心方桩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并成为影响公司盈利的重要因素；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常因旺季产能不足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及支持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的扩张成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对生产流程的管理，继续保持产品高合格率；同时合理安排生产，有效利用生产设备。第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环保节能节材理念的逐步推广，混凝土桩行业对符合节能节材的新产品需求也逐年增加，

公司需要增加研发投入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第四，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中桩”牌离心方桩在业内逐步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从而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提供了必要保障。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65.89	8,897.19	4,107.20
减：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95.24	358.57	61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70.64	8,538.62	3,494.67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2.87%	4.03%	14.91%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91%、4.03%和 2.87%，其中，200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大，主要系当年发行人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共计 463.53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补偿收入 358.23 万元。公司将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为投资者带来更高的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发行人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见“第十节 六、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63	11,873.17	6,25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2.16	-12,078.26	-14,63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9.25	8,429.66	6,58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4.73	8,224.58	-1,791.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93.97	12,399.24	4,174.6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63**	**11,873.17**	**6,255.0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254.54	166,675.97	58,279.04
营业收入	234,571.80	149,416.18	54,434.23
销售收现比	**1.11**	**1.12**	**1.07**
净利润	17,265.89	8,897.19	4,107.2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	**68.44%**	**133.45%**	**152.29%**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2.29%、133.45%、68.4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公司利润的收现能力强，企业有足够的现金保证经营周转的顺畅进行。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8,279.04 万元、166,675.97 万元和 259,254.54 万元，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07、1.12 和 1.11，这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状况良好，资金回笼充裕、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周转的需要，也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盈利的增长有着相对牢固的现金流基础。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大量采购机器设备、改扩建生产厂房、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等方式扩大产能，故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详见本节“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具体包括：首先，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了银行借款，2010 年末、201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较期初增

加 11,780 万元和 51,280 万元；其次，2011 年上半年公司再次增资扩股，其中新老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共计 42,666.67 万元。故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实现正现金流入并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扩大产能、拓展市场规模而添置生产用机器设备，以及新改扩建生产厂房、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具体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房屋建筑物	17,475.48	696.67	2,258.75
机器设备	21,467.72	3,125.11	7,403.54
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4,054.87	446.57	395.95
土地使用权	16,811.40	3,205.58	2,425.53
合计	**59,809.47**	**7,473.93**	**12,483.77**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2,483.77 万元、7,473.93 万元和 59,809.47 万元，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外，还包括“山东滨州生产基地”、“湖北武汉生产基地”、“安徽芜湖生产基地”等在建项目厂房建设及机器设备购买等，剩余预算合计数在 10 亿元以上。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公司在行业竞争和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及面临的主要困难，结合企业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状况，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谨慎客观地作出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符合行业特征。流动资产中以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比重最高，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存货的减值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截至 2011 年，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2.70%，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收款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11 年末余额较期初有所下降。预计在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以及经济开始回暖背景下，未来货款回笼速度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入也持续增加，资金需求迫切，因此增加了债务性融资，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存在一定偿债压力。如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短期偿债压力将有所缓解。

（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建筑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旺盛的市场需求状况不会发生重大转变，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公司研制生产的离心方桩产品已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预计产品销售收入也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平稳。2009 年和 2010 年为公司的快速扩张期，由于公司新设多个分、子公司，有些尚未生产或生产效率尚未达到最优，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大幅增加，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而 2011 年随着公司议价能力不断提高，产品单位售价涨幅高于单位产本涨幅，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议价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加强，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毛利率水平也将逐步上升。

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能取得成功，直接融资将使公司的产销规模迅速扩大，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将得到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的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会进一步增强。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目前及未来经营发展实际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下，制定了稳定、持续的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坚持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需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并应先行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为了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分红的政策要求，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重新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使用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重新制定并审议通过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重新制定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了进一步制度性的安排，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并应先行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应先行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占用的资金额所对应分配的完税后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应先行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根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290,995,675.73 元。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建设行业创新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趋势，推动行业产业升级。”

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不断加强产品的品质管理和企业的品牌经营，实现经营快速、健康、持续的增长。同时，公司将以此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充分发掘现有产能，保持公司在离心方桩的国内领先地位，不断为社会提供优质、节材、先进的桩产品。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将不断提升现有生产工艺，逐步淘汰落后工艺，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和集约化的程度；不断推进新型桩基产品的研究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线，实现产品的系列化、专业化、集约化生产。同时紧跟市场趋势变化，完成新桩型的产品设计、开发与之配套的生产流水线和施工工艺，初步形成工业化的生产能力。

经营发展方面，公司将全面夯实现有生产基地的业务、管理、人才，以各生产基地为中心，构建区域生产、销售网络；在稳固上海、江苏、浙江等现有重要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天津、辽宁、安徽、湖北、山东等区域市场，并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

（一）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

公司将不断扩展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系列和结构，在生产销售公司的主力桩型离心方桩的基础上，坚持自主创新，围绕市场需求开发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如U型板桩），延伸相关产业链，提高桩基产品的抗酸碱能力，拓展桩基管材的应用范围，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5项发明专利、4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1项外观设计。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快科技

向生产力转化的速度，以适应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保护自有知识产权，不断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工艺的创新

公司将利用专利技术的特点进行生产工艺的技术革新，不断加大离心方桩、U 型板桩核心设备、材料、工艺的研发，提升行业整体的标准，加大技术壁垒和行业进入门槛；建立专业化生产线，提升自身设备的自动化工艺水平，通过技术改造大幅提高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同时提升安全性能。

（三）业务开拓和市场发展计划

公司将依托离心方桩、U 型板桩等专利产品的营销优势，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巩固和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利用多种方法向客户推介，增强市场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同度；以上海为中心，快速辐射长三角地区，重点发展江苏、浙江市场，并在天津、安徽、湖北、山东、辽宁等多地设立子公司；整合上下游资源，在巩固原有民用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响应国家号召，着重开拓铁路等公用设施、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参与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开拓北方市场，提高行业集中度，以达到规模效益。

（四）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公司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在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使用信息化技术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上，走在行业的前列。通过实施 SAP、ERP 等系统，建立了集成整合的管理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将管理体系的制度和流程进行落实，大大提高了管理效率，降低了经营管理成本。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同时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

（五）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

度、薪酬奖金分配制度和企业股权期权激励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做到“量才使用，人尽其才”，发挥人才的各自优势，成就人才的特殊技能。

（六）筹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之后，本公司所成功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利润增长回报广大股东。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和考虑资金成本的前提下，根据本期项目开发完成情况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适时通过企业自身利润积累、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以及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保证，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所处行业能够按目前的态势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3、本次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4、不会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外界不可抗力；

5、公司无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会出现重大变动。

四、实现发展目标所面临的困难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已达到产能瓶颈，维持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如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市场领域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销售、财务以及资本运作等的管理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复合型的管理人才、研发设

计人才和营销人才存在迫切需求，也是公司面临的困难之一。

五、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将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不断加强各部门人员知识面，提升人员的专业素质；加强市场调研能力，使公司管理层能够根据最新的行业动态信息制定研发方向；加强部门的协调和团队合作精神，推进产品制造技术的改进与创新；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促进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在研发和技术管理、营销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整体提高的基础上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的管理模式，保障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高效运行；

（四）公司将进一步实施人尽其才的人才战略，完善薪酬体系，吸引大量优秀人才；公司将以良好的企业形象、良好的薪资待遇吸引人才，用适当激励措施留住人才。同时，加强现有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培训，加大引进研发、技术及管理人才的力度，使得公司获得持续快速发展相匹配的充足的人力资源；

（五）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公司管理层定期走访重点客户，根据客户状况逐一制定销售策略，同时加强市场推广和营销网络建设，将销售目标分解到具体团队、落实到具体人员，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所涉及的合作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国家的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综合判断做出的。公司的发展规划围绕对现有业务的市场拓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客户关系以及内部管理为核心进行概括总结，对增强公司团队的凝聚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可以说，公司的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是紧密结合的。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

（一）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所取得经营成果是实现上述计划的重要基础，公司积累的产品制造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品质管理、营销网络、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为上述计划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同时，上述计划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制定，其成功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所涉及的合作

公司已与多家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主要合作内容包括合作组建技术研发中心，高效设备及高性能桩材等具体项目；此外，公司与业界知名企业及相关建设单位开展合作，提升品牌效应。

除此之外，公司还将继续拓展新的合作伙伴，包括和相关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对于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了积极影响。

八、本次发行对于实现上述计划的重要意义

（一）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上市发行的成功和募集资金的到位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保证了公司对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的投入，有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创新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不足问题，公司的市场份额将稳定增长，品牌影响力扩大，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除此之外，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市场领域和资产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使得企业综合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

（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自身战略发展目标。

（三）吸引优秀人才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企业的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加强，社会影响力将显著提升，这都有助于为公司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四）提高企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实现战略发展目标也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本次募资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及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	环评
年产1,200万米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项目	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69,560	69,560	天津滨海新区发改委行政许可[2011]187号	津滨港环容审（2011）第70号

若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871 万元。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以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一）市场前景分析

1、正在崛起的环渤海地区带来了预应力混凝土桩的发展良机

环渤海经济圈，指以辽东半岛、山东半岛、京津冀为主的环渤海滨海经济带，同时延伸辐射到山西、辽宁、山东及内蒙古中东部。环渤海地区是中国北方经济最活跃的地区，属于东北、西北、华北的接合部，改革开放以来，环渤海已经形成了发达便捷的交通优势，雄厚的工业基础和科技教育优势，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密集的骨干城市群等五大优势。

继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经济圈大展活力之后，环渤海经济圈正加速崛起，有望在成为中国经济板块中乃至东北亚地区极具影响力的经济隆起地带。环渤海地区在我国参与全球经济协作及促进南北协调发展中所处的重要位置，将使加快启动该地区发展成为必要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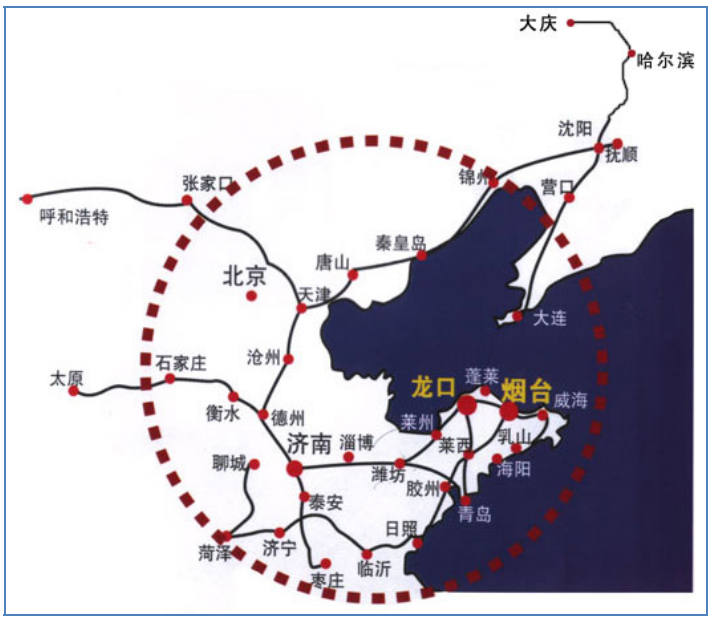
国务院推进环渤海经济区域协调发展的思路是，首先发展京津冀，并加强与辽东半岛、山东半岛的往来，最终形成以京津冀都市圈为中心、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为两翼的环渤海区域协调分工合作的一体化格局。从全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该区域包括三省两市，范围较长三角和珠三角大很多。同时，环渤海辐射范围广泛，山西、内蒙、吉林、黑龙江等省都在环渤海的腹地范围内，涉及人口共3.7 亿。作为“十一五”乃至“十二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环渤海区域发展有助于带动整个北方地区乃至全国的发展。

近年来，尤其在世界性金融危机影响尚未消除的背景下，环渤海经济圈仍然显示出蓬勃的活力，成为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引擎，稳固了继珠三角和长三角之后中国经济增长第三极的地位。

来自环渤海区域合作市长联席会办公室的统计数字显示，“十一五”期间，环渤海区域发展势头极为强劲。2010 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2.07 万亿元，是

2005 年的 2.18 倍，年均增长 16%；地方财政收入实现 1.15 万亿元，是 2005 年的 3.63 倍，年均增长 24.1%。在拉动内需政策下，环渤海地区的经济社会活力凸显。“十一五”期间，环渤海地区各省（市、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3 万亿元，是 2005 年的 2.32 倍，年均增长 14.84%；实际利用外资 504 亿美元，是 2005 的 2.73 倍，年均增长 36.4%；出口总额达到 2,811 亿美元，是 2005 年的 2.01 倍，年均增长 21.2%。环渤海经济圈的投资增长明显高于长三角、珠三角等东南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北上西进”效果已经显现。

环渤海经济圈是北中国自发形成并呈崛起之势的经济圈。在这个迄今为止面积最大、占中国经济总量近三成的经济区域里，包含着诸多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题材”。中国首部环渤海蓝皮书《环渤海区域经济发展报告》预测，进入二十一世纪，随着中国区域经济重心向北转移，环渤海经济圈的重要性将逐步凸显。



环渤海经济区

2、作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天津滨海新区成为预制混凝土桩的又一主要市场

天津滨海新区是位于环渤海地区的中心位置——天津的副省级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国家级新区。滨海新区内陆腹地广阔，区位优势明显，产业基础雄厚，增长潜力巨大。新区规划面积 2,270 平方公里，海岸线 153 公里，截至

2010 年底，滨海新区常住人口达到 248 万人。2006 年，滨海新区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根据《国务院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批准滨海新区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利于实施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利于提升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的国际竞争力。2009 年，国务院同意把滨海新区设为行政区，新区开发开放进入一个新阶段。

近年来，在国家战略推动下，天津滨海新区实现了强力突破。“十一五”期间，天津滨海新区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22.5%，经济总量连续跨越 2,000 亿元、3,000 亿元、4,000 亿元和 5,000 亿元四个大台阶；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37.6%；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500 亿元，近 400 个重大项目竣工投产。2010 年天津滨海新区 GDP 总量突破 5,000 亿元，超越浦东新区，实现历史性突破。作为龙头的天津滨海新区近年来实现连续跨越式发展，正是环渤海地区获得历史性发展机遇的写照。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到 2015 年，滨海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中国北方对外开放的门户功能显著增强，现代制造业和研发转化基地基本建立，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地位基本确立，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的宜居生态型新城区框架

基本形成，努力建设成为高端产业聚集区、科技创新领航区、生态文明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和谐社会首善区，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化改革开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生态宜居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等七个方面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确保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国家对滨海新区的功能定位。

到 2015 年，滨海新区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0,000 亿元，年均增长 17%以上；地方财政收入超过 1,500 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 2 万亿元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40%；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2%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城市化率达到 95%左右。

“十二五”期间，滨海新区的“十大战役”将投资 12,000 亿元以上。核心区，累计完成投资 100 亿元以上。东疆保税港区，累计完成投资 200 亿元，集装箱吞吐能力达 800 万标准箱。北塘区域，累计完成投资 600 亿元。西部区域，开发区西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2,000 亿元；滨海高新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500 亿元；空港经济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2,000 亿元；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累计完成投资 600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800 亿元。中心渔港，累计完成投资 400 亿元。南港区域，南港工业区，累计完成投资 2,000 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 1,500 亿元；轻纺经济区，累计完成投资 600 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 500 亿元。临港经济区，累计完成投资 2,100 亿元以上，实现工业总产值 2,000 亿元。中心商务区，累计完成投资 1,500 亿元，新增注册企业达到 1,000 家。滨海旅游区，累计完成投资 800 亿元以上。中新生态城，累计完成投资 1,000 亿元，居住人口 10 万人左右。

3、项目实施后产品的销售对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在天津，项目实施后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环渤海地区的建筑施工单位、工业企业、房地产公司及项目公司等。由行业特点决定，发行人产品存在着一定的销售半径限制，客户重合度不高，且客户本身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各产品的销售对象与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现

有目标客户基本上不相同。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设在天津滨海新区，生产线的建成一方面满足天津市及邻近地区市场的需求，另一方面可为北京市、河北省等周边地区提供优质产品。目标客户预计是整个环渤海经济圈的房地产公司、项目公司、工业企业及建筑、施工公司，与公司现有长江三角洲目标客户重合的概率较小，但不排除现有长江三角洲地区客户想发展环渤海经济圈的业务，又因与公司有愉快的合作经验，优先考虑本公司的情形。

4、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

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主要是由整个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及环渤海辐射区市场状况决定的，与整体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和需求前景有着直接关系。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镇化步伐加快，保障房和安居房建设力度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加大，房屋建筑相关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保持着平稳较快的增长。

环渤海经济圈是中国北方经济最活跃的地区，属于东北、西北、华北的接合部，发展势头极为强劲，显示出蓬勃的活力，是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引擎。2010 年天津滨海新区 GDP 总量突破 5,000 亿元，超越浦东新区，实现历史性突破。“十二五”期间，滨海新区的“十大战役”将投资 12,000 亿元以上。

近年来，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整体呈现“沿海北上、沿江西进”的发展格局，其中，环渤海地区的预制混凝土桩市场发展迅速，但与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等地区相比，环渤海地区的预制混凝土桩用量仍较低，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提供的数据，2010 年上述各地区预制混凝土桩使用量如下：

地区	2010 年预制混凝土桩产品产量（万米）
珠江三角洲及东南沿海（广东、福建）	9,445.5
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浙江）	11,592.5
环渤海地区（天津、河北、山东）	2,604.7

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地区，目标市场主要覆盖天津、河北、山东等地。2010 年，上述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44,873.02 亿元，以“十

一五”期间环渤海地区平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9%测算，预计到 2015 年，环渤海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超过 10 万亿元。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提供的相关数据，以 2010 年各地区预制混凝土桩产量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测算，预计到 2015 年，环渤海地区预制混凝土桩产量将达到 6,000 万米左右，完全能够消化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5、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市场优势

公司利用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及图集的先入优势，采取市场开发和销售跟进服务的协作配合营销模式，与设计院、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积极推广公司的离心方桩产品。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得到了专家和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已在许多大型重点工程中得到应用，并获得了很高的评价。公司在业内已有较高的知名度，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离心方桩具有技术指标过硬、省材节能、成型质量好、地质适应性强、运输及施工方便、降低工程综合造价等诸多优点。国家及上海、江苏、天津等地建设主管部门已经依据公司的产品数据指标编制了相应的离心方桩国家及地方图集。经过公司的努力推广，产品已经为市场广泛接受，市场份额增长迅速。

（二）市场竞争情况

1、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 500 多家生产企业中，其中绝大部分是竞争力相对较弱的小型企业，形成规模化量产的企业家数屈指可数，但这少数几家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却超过 50%。2010 年建华管桩、广东三和及发行人三家企业的预制混凝土桩产量已占行业总产量的 53.35%[26]，其中建华管桩占比为 37.09%，市场竞争基本上是在少数几家规模较大的企业之间展开。

[26]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2）行业领先企业进行全国性产能布局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受运输成本的影响，存在一定销售半径的限制，行业领先企业需通过全国性产能布局，新设生产基地，降低跨区域物流运输的成本。天津地区主要竞争对手仍为建华管桩、广东三和在天津地区设立的子公司。

（3）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利用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及图集的先入优势，采取市场开发和销售跟进服务的协作配合营销模式，与设计院、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积极收集市场信息，优先掌握储备项目信息，在充分了解目标客户资信状况、技术要求、施工环境、施工条件等各方面情况后，筛选确定目标客户，积极推广公司产品。

公司已逐渐形成品牌效应。公司良好产品性能、质量及优质的技术服务得到了专家和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已在许多大型重点工程中得到应用，并获得了很高的评价。公司在业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2、竞争对手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天津地区的管桩生产公司。

（1）天津市金鹏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鹏管桩制造有限公司是目前北方地区生产规模最大的一家专业生产管桩的企业，始建于 2003 年 3 月，已建 6 条生产线，管桩年产能 900 万米。

（2）天津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天津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成立于天津市宁河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共建四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可达 800 万米。

（3）天津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天津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成立于天津市东丽区，已建 2 条生产线，管桩年产能达 400 万米。

（4）天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天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镇津塘公路八号桥南侧，专业生产管桩，于 2004 年 8 月份建成投产，管桩年产能 600 万米。

（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被视为中国经济的第三增长极的环渤海地区在未来数年内将发展迅速，从而带动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将会带来预制混凝土桩需求的增加，环渤海地区将会成为预制混凝土桩的重要市场之一。

由于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地域依赖性特征，公司需要在天津滨海地区及其附近建厂，以满足周边地区的市场需求。一方面滨海新区作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环渤海地区发展的排头兵，对预制混凝土桩的需求增长快于环渤海其他地区，在滨海新区及其附近建厂能够最大程度满足滨海新区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天津滨海新区地处环渤海地区核心位置，在此处建厂能够辐射到的市场最大。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公司在未来的重要市场布局，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来组织、实施。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69,560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投资 60,56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9,000 万元。

非流动资产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30,800	50.86%
2	建筑物费用	14,500	23.94%
3	厂区绿化费	150	0.25%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4	土地使用权	6,600	10.90%
	其中：1、土地费	5,780	9.54%
	2、土地开发费	820	1.35%
5	设备安装费	4,860	8.03%
6	其他费用	980	1.62%
	其中：1、培训费	140	0.23%
	2、设计、审图费	420	0.69%
	3、地质勘探费	60	0.10%
	4、监理费	120	0.20%
	5、办公设施费用	210	0.35%
	6、环保费	30	0.05%
7	其他开办费及预备费	900	1.49%
8	建设期固贷利息	1,700	2.81%
合计		68,070	100%

（二）产品工艺、质量标准及主要设备

1、生产技术方法和质量标准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技术方法为公司自有技术。

（2）产品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具体执行标准有：

1> 成品标准

建筑工业行业标准《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JG197-2006；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JC/T2029-2010）；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08SG360）；

天津图集《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津 09G305）；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技术规定》（暂行）。

2> 原材料及半成品标准

水泥：《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细骨料：《建筑用砂》GB/T14684-2001；

粗骨料：《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01；

水：《混凝土拌和用水》JGJ63；

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GB8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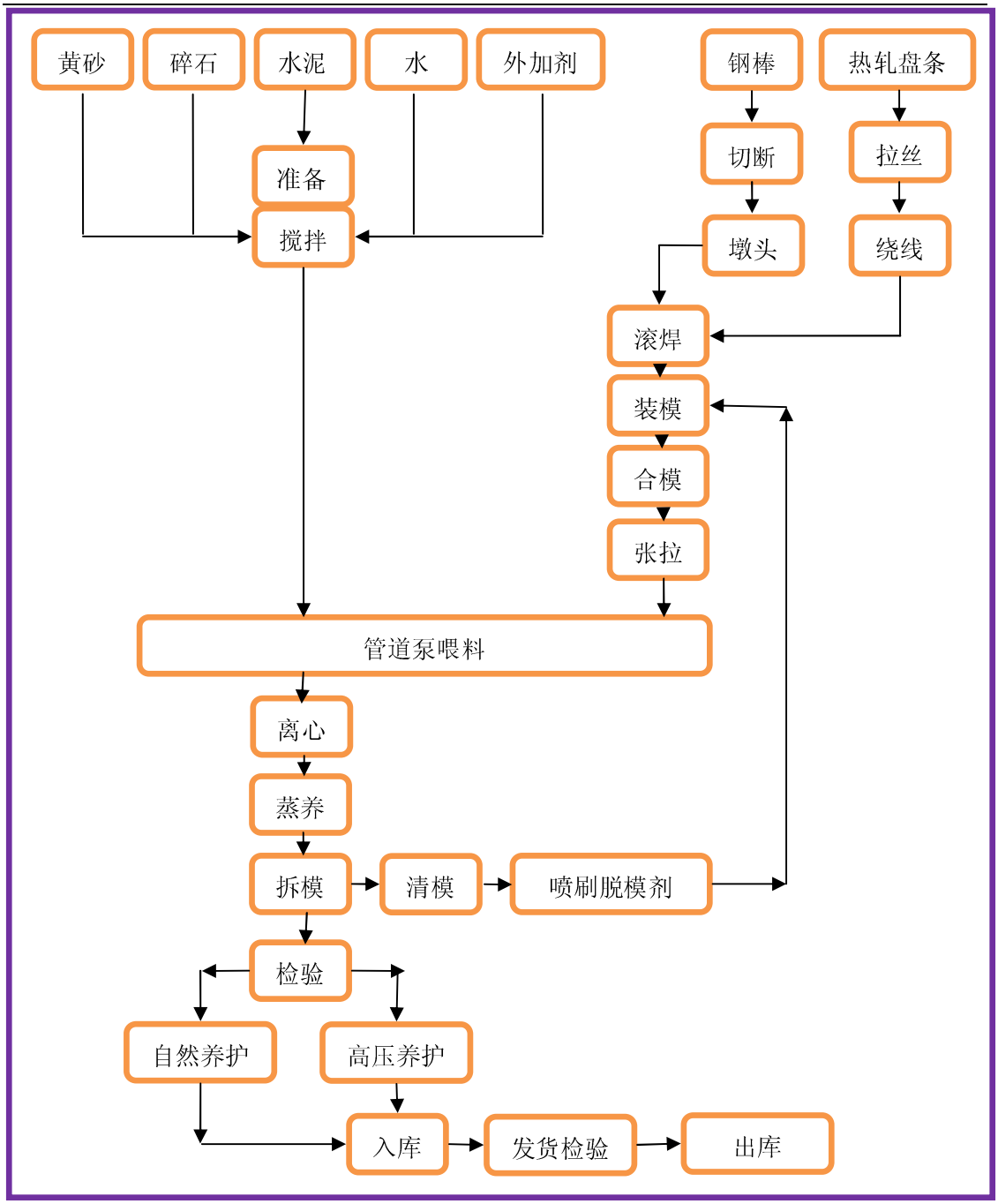
混凝土：《混凝土质量控制指标》GB50164；

端板桩尖材质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中 Q235 的规定；

主筋：《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GB/T5223.3-2005；

螺旋筋：冷拔低碳钢丝质量符合：《混凝土制品用冷拔低碳钢丝》JC/T 540—2006；低碳钢热轧圆盘条符合：《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T701—1997。

2、工艺流程



3、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主要投资于生产及试验设备，主要设备内容及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元）	用途
1	起重机	120	36,000,000	吊管模和成品
2	搅拌楼	12	17,250,000	搅拌混凝土
3	循环流化床锅炉	3	16,500,000	除硫，净化空气
4	蒸压釜	60	54,000,000	成品二次养护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元）	用途
5	离心机	64	9,600,000	生产工艺之成品成型
6	钢筋骨架滚焊机及钢筋重绕机	16	18,000,000	编钢筋笼
7	蒸养池盖	80	6,400,000	方桩第一次蒸养
8	灌注车及其他机加工类设施	40	2,400,000	生产工艺之加工设备
9	成品桥吊	22	12,100,000	装车发货
10	钢模	1,600	72,000,000	生产方桩的模具
11	高低压配电系统	2	9,000,000	生产车间用
12	张拉锚固盘	1,600	16,000,000	工产工艺用
13	卷扬机	120	9,600,000	成品进出釜用
14	原料堆场装载机、皮带机、洗石机等	3	6,600,000	生产车间上料系统
15	地磅	6	1,320,000	称重
16	压蒸小车	280	15,400,000	方桩进釜二次养护用
17	水泵房设备	2	2,200,000	生产用水
18	空压机	10	3,450,000	生产工艺于打风炮等
19	实验设备	3	2,100,000	质量检测
20	张拉机	24	2,640,000	生产工艺用设备
21	自动蒸汽控制器	24	3,000,000	压力容器配套系统
22	切割机	12	1,650,000	主筋定长
23	墩头机	24	2,880,000	主筋成型

4、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核心技术为中技股份拥有的离心方桩制造技术授权津滨中技使用。

（三）产品所需原材料、辅料情况

项目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是高线、PC 钢棒、端板、水泥、沙石。天津周边地区拥有众多的钢铁厂、水泥厂，钢材、水泥供应充足，周边地区沙石丰富，一般情况下，由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

环渤海湾地区拥有众多钢铁厂、水泥厂，砂石产量丰富，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钢材、水泥、砂石等大宗商品价格透明，不存在垄断现象，完全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未来投产产能扩大后的原材料供应。

项目所需辅料主要是煤和电力，项目地处天津滨海新区，与煤炭枢纽秦皇岛相距不远，煤炭、电力供应充足。

（四）项目建设和产品生产、营销情况

1、项目建设和产品生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达产期为 4 年。项目在建设期的第 2 年正式开始运营，投产第 1 年收入达到设计收入的 25%，第 2 年达到设计收入的 50%，第 3 年达到设计收入的 75%，第 4 年收入达到设计产能。

2、营销情况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可行性研究，市场调研与可行性研究表明该项目的实施前景良好。公司将运用前期的客户开发资源，借鉴在上海、江苏、浙江等市场推广中的成功方法，确保投产时的市场用量。

发行人已在天津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天津中技，建立了天津市场部，借鉴在长三角市场推广中的成功方法，安排了专门的业务经理和业务员对环渤海地区市场进行深层次的调查和沟通，主要调查对象为天津市场各大设计院、开发商、市政、中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已建立初步客户关系网络，局部打开天津市场。

发行人对天津市场的业务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员进行了产品、技能、谈判技巧培训，并随着募投项目主体津滨中技人员的进一步到位，将不断地加强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和营销能力的锻炼，并运用前期的客户开发资源，坚持发行人市场推广和销售相结合的营销模式，确保募投投产时的市场用量。

（五）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人体造成的危害和环境污染比较轻微，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有一些粉尘，冲洗砂石和设备的污水和一些废水泥浆以及一些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但不产生有毒物质。在项目设计时将采取有效措施使其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对那些在生产过程中尚不能完全清除的部分，也尽量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积极治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工业“三废”排放标准，对上述污

染因素作如下处理：

1、粉尘

水泥制品行业主要的扬尘生产点为生产性粉尘，如水泥、泥沙等。发行人主要通过采用堆场密闭措施、喷水措施，并在搅拌机上设置袋式除尘器等方式，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污水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水，主要是砂石清洗、搅拌机清洗、离心机清洗排出的清洗水，污水中主要含有水泥、砂石、泥土等物质。PH 值约为 11～12 之间，呈强碱性；且污水中悬浮物浓度高达 435～500 mg/l，对于这种类型的污水，只需采用沉淀方式，静置 24 小时,污水中的悬浮物浓度可降至 25 mg/l，因此，设计采用二级沉淀的方法，上澄水可排出也可重复利用，而沉淀下来的砂石经清洗后还可回收利用。但是，如果上澄水排出厂外，必须经过中和处理，使 PH 值控制在 6.5～8.5 范围内，以达到地面水水质的卫生要求。

3、废浆

废浆主要是指污水沉淀池排出的废水泥浆，这种材料仍具有一定的水泥硬化特性，可以加以利用，制成混凝土或砂浆砌块，用作墙体材料，既处理好废浆，又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投入的资金及来源情况如下：

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	资金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粉尘处理	水磨除尘设备	100	募投资金
污水处理	沉淀池	100	募投资金
废浆处理	砌块成型机	200	募投资金
噪声处理	隔离墙	100	募投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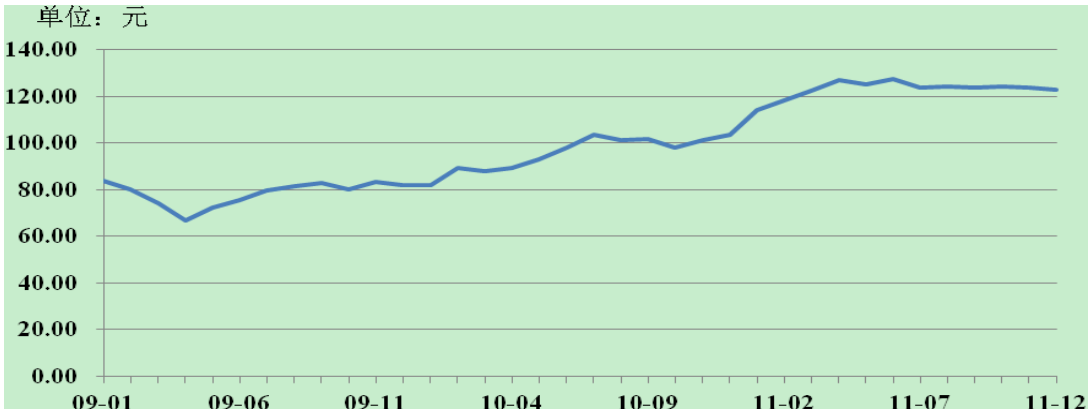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市容市政管理局[津滨港环容审（2011）第 70 号]的同意批复。

（六）项目选址、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第三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地——津滨大（挂）G2011-23 号地块——已经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在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挂牌出让，该地块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地区，土地面积为 199,757.5 平方米，挂牌公告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竞买截至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的孙公司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竞得该地块的使用权，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七）项目效益预测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的走势如下：



发行人产品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法估算产品售价，在考虑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的情况下，加上一定比例的毛利，再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市场供求关系、自身产品技术附加值、品牌附加值等因素定出最终销售价格。

发行人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比例均在 70%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平均成本的变动影响较大，发行人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仍随着原材料价格及市场的供求状况呈现波动，然而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单位生产成本将降低，规模效应将带来成本优势，且公司的议价能力将随着离心方桩产品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升而提升。

假定计算期内项目的产品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数据均按基期不变价计算，全部达产后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额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127,246	正常年份
2	利润总额	万元	15,815	年平均利润总额
3	净利润	万元	11,861	年平均净利润
4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25.52%	所得税后
5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6.8	含建设期
6	盈亏平衡点	万米/年	393.89	

从以上数据指标表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且具有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通过财务评价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较高，经济效益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但是，上述的经济指标为预测性信息，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机器设备自动化水平及性能较高，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在前期达产阶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有一定的、短期性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产能增加 1,200 万米/年，扩大了公司的产品市场，使公司能够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一）对净资产的影响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84,879.4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这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

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实现公司“走出长三角，布局全国”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加强公司在预应力混凝土桩市场的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扩大市场占有率，必须在新的市场附近建立生产基地。公司拟投资项目增加了公司的市场辐射范围，扩大了产品产能，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四）对生产模式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自行生产为主，委托生产为辅，建立了自主、完整、稳定的产供销体系。离心方桩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生产人员和生产技术完备。因此，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离心方桩不存在技术瓶颈，生产人员和生产技术完备。

（五）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1、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情况

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帐面原值为 60,226.38 万元，其中扣除房屋建筑后的设备原值为 37,785.71 万元，公司目前的产能为 1,846 万米/年，设备投资投入产出比（设备投资/产能）为 20.47 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设备投资为 37,13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为 1,200 万米/年，设备投资投入产出比（设备投资/产能）为 30.95 倍，与现有投入产出比 20.47 倍相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产出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现有大部分设备系租赁（含融资租赁）取得，同时自行采购的设备时间较早，价格相对较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的机器设备自动化水平更高，安全性能更好，价格相对较高。

公司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募投项目
固定资产（万元）	60,226.38	52,740
其中：机器设备（万元）	37,785.71	37,134
产能（万米/年）	1,846	1,200
投入产出比（设备投资/产能）	20.47	30.95

2、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年产能为 1,846 万米，产量为 1,735 万米，产能利用率为 93.99%，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已经被充分利用。同时，由于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地域依赖性特征，公司需要在天津滨海地区及其附近建厂，以满足周边地区的市场需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与现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比，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投入产出比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设施多为租赁他人厂房、设备，自有生产设备多购自其他生产厂商，采购时间较早，价格相对较低，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发行人自建生产基地，采用了目前国内领先的生产设备，因此设备投资投入产出比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3> 募投项目将采用目前国内预制桩行业中先进的生产线，达产后产品合格率将达到 99%以上，优等品率达到 90%以上，基本避免了废品的发生。同时该项目有别于国内传统生产基地，项目的整体布局和车间布局均采用先进工艺，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并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募投项目新建的生产线与国内现有生产线存在差异，因此前期设备和土建工程投入高于目前行业内平均水平。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设施多为租赁他人厂房、设备，自有生产设备多购自其他生产厂商，因此固定资产金额较低。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发行人自建生产基地，采用了目前国内领先的生产设备，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同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开拓环渤海地区的离心方桩产品市场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发行人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是合理的。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60,226.3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52,740 万元。

根据目前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情况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15,606	741	36,924	3,508	210	40	52,740	4,289

发行人房屋建筑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残值为 5%并按平均年限法提取折旧，以此基准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使发行人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4,289 万元。

发行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和计提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募集资金项目
固定资产（万元）	60,226.38	52,740.00
计提折旧（万元）	3,398.90	4,289.00

注：发行人数据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当期计提折旧，募集资金项目数据为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与年平均计提折旧。

由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购买的机器设备自动化水平及性能较高，价格相对较高，且皆为自有设备，新增固定资产较大，导致项目建成后年（平均）新增折旧费用相对发行人目前情况较大，但具有配比性。

发行人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到因固定资产增加带来的折旧增加的因素，项目可行性研究显示总体经济效益较好，经济上、技术上均是可行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机器设备自动化水平及性能较高，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在前期达产阶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

能有一定的、短期性的影响，而随着募投项目完全达产，产能完全释放的时候，每年计提的折旧将不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大幅提高。

（八）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缴纳相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决定；（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 5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8 年度末总股本 62,222,222 股为基数，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10,297,226.71 元，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111,111.10 元。

公司 2010 年、2011 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为了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分红的政策要求，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

求重新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使用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将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并应先行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应先行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占用的资金额所对应分配的完税后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计划。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三）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投资者关系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世皓，联系电话：021-65929055，传真号码：021-65283425。

二、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2011 年 4 月 7 日	舟山市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碧海蓝天凤凰湾围垦水工工程	35,340,000
2	2011 年 4 月 20 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白象绿洲安置小区（一期）工程	28,504,250
3	2011 年 6 月 7 日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沪亭小区动迁安置配套商品房 A 地块	21,498,084
4	2011 年 6 月 22 日	苏州建院营造有限公司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科技新建工程	60,464,215
5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南京廷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龙海骏景园	10,436,161
6	2011 年 8 月 1 日	淮安富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洪福小区三期	11,951,190
7	2011 年 10 月 11 日	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锦江玫瑰园小区	10,997,077
8	2011 年 11 月 7 日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摩卡小镇	11,783,298
9	2011 年 11 月 24 日	宿迁市兴华基础工	苏钢中亚特种钢厂房	15,400,000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程有限公司		
10	2011 年 12 月 19 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汇项目	20,183,020
11	2011 年 12 月 21 日	江阴市腾飞建材有限公司	上由珑庭（工程桩）	11,060,000
12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闸北三区农民安置小区二期	10,966,567
13	2012 年 1 月 13 日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有限公司异地搬迁工程	24,335,000
14	2012 年 2 月 21 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汇项目	16,999,974
15	2012 年 3 月 1 日	上海同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青浦新城一站大社区动迁安置房 B 区 69A-01A 地块及地下机动车库 A 库)	12,192,900
16	2012 年 3 月 20 日	苏州市中坚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桑田岛融通信息产业园	11,193,000
17	2012 年 3 月 26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汇工业园区智城研发基地项目	19,100,000

（二）采购合同

1、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供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1	2011 年 10 月 27 日	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方桩钢模	25,537,285
2	2011 年 11 月 04 日	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	方桩钢模	18,954,788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1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和嘉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	购买水泥
2	2011 年 12 月 25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和灏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碎石购销合同》	购买碎石
3	2011 年 1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和巍	购买水泥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月 25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	
4	2012 年 1 月 1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和嘉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	购买水泥
5	2012 年 1 月 1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和上海亚北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	购买水泥
6	2012 年 1 月 1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和苏州市伟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线材购销合同》	购买高线
7	2012 年 1 月 1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和上海仁泓建材经营部签订《碎石购销合同》	购买碎石
8	2012 年 1 月 1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和南陵县启超建材经营部签订《黄砂购销合同》	购买黄砂
9	2012 年 1 月 1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和上海亚北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	购买水泥
10	2012 年 1 月 1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分公司和上海亚北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	购买水泥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1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3,000	2011/4/28-2012/4/27
2	中技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保证借款	7,000	2011/5/11-2012/5/11
	中技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保证借款	600	2011/6/15-2012/6/15
	中技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保证借款	2,400	2011/6/1-2012/6/1
3	中技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借款	7,000	2011/7/29-2012/7/29
4	中技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借款	10,000	2011/8/10-2012/8/10
5	中技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借款（授信合同）	6,000	2011/8/3-2012/8/3
6	嘉兴中正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保证借款（授信合同）	2,000	2011/1/3-2014/1/2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7	天津中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河县支行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16,500	2011/1/20-2016/12/19
8	昆山鼎昊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抵押借款	400	2011/8/4-2012/8/3
9	昆山鼎昊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抵押借款	200	2011/8/9-2012/8/8
10	昆山鼎昊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抵押借款	400	2011/8/17-2012/8/16
11	嘉兴中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保证借款（授信合同）	13,000	2011/8/23-2012/8/23
12	天津中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	保证借款（授信合同）	5,000	2011/9/19-2012/7/25
13	中技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借款（授信合同）	8,000	2011/9/7-2012/9/7
14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保证借款	2,000	2011/10/14-2012/10/12
15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保证借款	9,500	2011/10/14-2012/10/12
16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保证借款	3,000	2011/10/24-2012/10/23
17	营口大地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抵押借款（授信合同）	3,500	2011/10/24-2013/10/23
18	丹阳中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借款	600	2011/10/31-2012/10/31
19	昆山鼎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借款	1,000	2011/11/10-2012/5/9
20	中技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保证借款（授信合同）	20,000	2011/11/9-2012/10/20
21	昆山鼎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借款	600	2011/12/8-2012/6/7
22	丹阳中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借款	1,400	2011/12/9-2012/12/9
23	江苏中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保证借款	3,000	2011/11/10-2012/5/8
24	江苏中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保证借款（授信合同）	3,500	2011/12/28-2012/12/27
25	天津中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河县支行	保证借款	2,000	2012/1/4-2012/12/18
26	昆山鼎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借款	300	2012/1/5-2012/7/4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27	大禹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保证借款	1,000	2012/1/13-2013/1/11
28	中技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保证借款（授信合同）	5,000	2012/1/13-2013/1/15
29	中技资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保证借款	1,000	2012/1/13-2012/1/11
30	中技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保证借款（授信合同）	6,000	2012/1/18-2012/1/17
31	昆山鼎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借款	100	2012/2/9-2012/8/7
32	中技资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保证借款	1,000	2012/2/10-2012/8/9
33	大禹构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保证借款（授信合同）	10,000	2012/2/23-2013/2/23
34	中技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保证借款	5,000	2012/2/13-2012/8/13
35	营口大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保证借款（授信合同）	3,000	2012/2/23-2013/2/23
36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保证借款	2,500	2012/2/27-2013/2/26
37	中技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借款	6,000	2012/3/23-2013/3/23
38	中技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借款	5,000	2012/3/28-2013/1/11
39	中技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保证借款	3,000	2012/3/30-2013/3/26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1	颜静刚	中技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	冶鹤构件	中技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沪房地青字（2009）第008762号土地使用权）	5,000
3	中技股份	中技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动产抵押	4,000
4	上海住房置业担保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序号	担保人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有限公司					
5	中技股份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反担保（保证金）合同	保证金保证	3,000
6	颜静刚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反担保（抵押）合同	抵押（个人房产）	3,000
7	冶鹤构件	中技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8	嘉兴中正	中技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9	颜静刚	中技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10	颜静刚	中技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11	颜邦华	中技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12	吕彦东	中技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13	颜静刚	中技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14	大禹构件	中技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15	昆山鼎昊	中技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16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17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18	中技股份	中技股份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保证金质押	6,000
19	中技股份	嘉兴中正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	颜静刚	嘉兴中正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1	颜邦华	嘉兴中正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2	天津中技	天津中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河县支行	抵押合同	抵押（津字第121051000079号土地使用权）	3,500
23	中技股份	天津中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河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6,500
24	昆山鼎昊	昆山鼎昊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400

序号	担保人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支行		181009388 号）	
25	昆山鼎昊	昆山鼎昊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昆国用 2009 第 12009118069 号）	600
26	中技股份	中技股份	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	抵押（方桩钢模）	4,446
27	颜静刚	中技股份	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4,446
28	中技股份	嘉兴中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5,500
29	颜静刚、梁秀红	嘉兴中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5,500
30	中技股份	天津中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31	颜静刚	中技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32	吕彦东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33	蔡文明、何冬娟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34	朱建舟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35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36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9,500
37	蔡文明、何冬娟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9,500
38	吕彦东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9,500
39	朱建舟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9,500
40	朱建舟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41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42	吕彦东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43	蔡文明、何冬娟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44	嘉兴中正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45	营口大地	营口大地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抵押合同	抵押土地、房屋、设备	3,500
46	中技股份	丹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600

序号	担保人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中技	司镇江分行			
47	颜静刚	丹阳中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600
48	中技股份	昆山鼎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200
49	朱建舟	昆山鼎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200
50	天津中技	中技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51	颜静刚	中技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52	朱建舟	中技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53	吕彦东	中技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54	中技股份	丹阳中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400
55	颜静刚	丹阳中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400
56	中技股份	江苏中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57	中技股份	江苏中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3,500
58	中技股份	天津中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河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59	中技股份	大禹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60	中技股份	中技资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61	颜静刚	中技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62	颜静刚	中技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63	颜静刚	中技资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64	中技股份	大禹构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65	颜静刚	大禹构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66	大禹构件	中技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沪房地青字（2009）第008762 号	5,000
67	颜静刚	中技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5,000
68	中技股份	营口大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3,000
69	蔡文明、何	中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最高额保证	连带保证责任	2,500

序号	担保人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东娟	股份	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金合同		
70	朱建舟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2,500
71	吕彦东	中技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2,500
72	颜静刚	中技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6,000
73	中技资源	中技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6,000
74	昆山鼎昊	中技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5,000
75	大禹构件	中技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5,000
76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5,000
77	大禹构件	中技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3,000
78	嘉兴中正	中技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3,000
79	颜静刚	中技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3,000

（四）融资租赁合同

签订日期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2011/3/8	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技股份	《回租租赁合同》	4,446	2011/3/11-2014/3/10
2011/3/8	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技股份	《回租购买合同》	4,000	-

（五）与生产有关的协议

1、租赁协议

序号	出租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浙江正大管桩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	《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为 5 年
2	上海俊光管桩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	《租赁合同》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江苏申奉管桩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5 日	《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为 8 年
		2009 年 6 月 5 日	补充协议	—
4	江苏鸿基管桩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4 日	《租赁协议》	租赁期为 5 年，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算
5	嘉兴鸿华管桩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8 日	《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09 年 9 月 20 日起算

序号	出租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6	苏州永业管桩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3 日	《临时租赁协议》	—
		2009 年 11 月 23 日	《补充租赁协议》	2009 年 8 月 15 日到 2012 年 8 月 15 日
7	苏州星火管桩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5 日	《租赁协议》	租赁期为 5 年，自 2009 年 9 月 20 日起算
8	无锡市太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5 日	《租赁协议》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9	上海冶鹤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 日	《租赁协议》	2010 年 4 月 1 日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0	嘉兴恒德管桩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1 日	《租赁协议》	交接 15 天后起 5 年
11	绍兴宝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4 日	《租赁协议》	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 5 年
12	舟山泰莱建设构建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	《厂区租赁合同》	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3 年 5 月 4 日

2、合作经营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2008 年 12 月 1 日	与上海俊光签订《合作经营协议》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提供有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的专有（利）技术、主要加工设备及相关的生产工艺，并根据产销进度采购原材料。上海俊光主要负责提供场地及生产的组织及管理。产品由发行人负责销售，并向合作经营方支付相关费用。

3、委托生产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2011 年 8 月 22 日	南京坤垚混凝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协议》	2011 年 8 月 22 日到 2013 年 8 月 21 日
2	2011 年 8 月 23 日	滨海宏达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协议》	2011 年 8 月 23 日到 2013 年 8 月 22 日

（六）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1	2009 年 9 月 25 日	与建研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滨海地区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桩耐久性关键技术研究》	建研建材有限公司针对滨海地区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桩耐久性开展专题研究工作，并提交《滨海地区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桩耐久性关键技术研究报告》。双方约定，研究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同时有权利用上述内容单方面申请专利。建研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工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作人员享有署名权。

（七）独家代理销售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1	2009 年 6 月 25 日	与泰州市恒源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	滚焊机，每年最低业务量为 10 台，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到 2012 年 6 月 24 日止

（八）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被许可方	许可专利	许可期限
1	2009.10.2	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	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ZL 2007 2 0108978.5）	自签订日起 3 年
2	2010.6.1	张家港市常阴沙电电控厂有限公司	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ZL 2007 2 0108978.5）	自签订日起 3 年
3	2010.7.15	湖州南浔和孚长润金属制品厂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6）	自签订日起 3 年
4	2010.7.15	宜兴市志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6）	自签订日起 3 年
5	2010.10.22	张家港市江南汽配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6）	自签订日起 3 年
6	2010.10.29	VICTORY QIANXING CONSORTIUM SDN BHD	一种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方桩（专利申请号 201020513440.4）	自签订日起 7 年
7	2010.12.1	温岭市宏茂机械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6）	自签订日起 2 年
8	2010.12.20	嘉善得源金属制品厂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6）	自签订日起 2 年
9	2011.5.3	杭州月圆机械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6）	自签订日起 2 年
10	2011.8.29	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ZL 2007 2 0108978.5）	自签订日起 3 年
11	2012.1.1	嘉善县德宏五金加工厂	一种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桩的制备方法（ZL 2009 1 0081889.X）	自签订日起 3 年
12	2012.1.1	盐城锐中机械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6）	自签订日起 4 年
13	2012.1.1	常熟市和丰金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	自签订日起 4 年

序号	签订日期	被许可方	许可专利	许可期限
		属制品有限公司	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6）	
14	2012.2.1	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	混凝土方桩离心成型模具（ZL 2007 2 0108978.5）	自签订日起 3 年
15	2012.2.1	常熟市方浩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6）	自签订日起 3 年
16	2012.2.1	江苏华康电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6）	自签订日起 3 年
17	2012.2.1	江苏沙洲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6）	自签订日起 3 年
18	2012.2.1	上海劳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ZL 2007 1 0068545.6）	自签订日起 3 年

（九）土地转让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1	2012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中技与漳州市建宏管桩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漳州市建宏管桩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495 万元将其位于芗城区浦南镇店仔圩（土地证号：漳芗国用（2010）第 00085、00086、00087 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安徽中技。
2	2012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中技与李志军、邓沛邦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李志军、邓沛邦以人民币 1,380 万元将其位于广东省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日字潭（土地证号：四国用（2006）第 003378 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广东中技。

（十）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1	2011 年 8 月 5 日	公司与福建省大地管桩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中技股份以人民币 16,870 万元收购福建省大地管桩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地管桩（营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十一）承销与保荐协议

2011 年 9 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1）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为 4W101067 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 2011 年 11 月 2 日），天津建城基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专利号为 CN200710068545.6 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了无效宣告的请求。

（2）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为 4W101101 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 2011 年 12 月 9 日），马涛（住所：云南省安宁市连然镇建设西路下南区小区 51 幢 1 单元 23 号）对发行人专利号为 CN200710068545.6 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了无效宣告的请求。

（3）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为 4W101229 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淮安新创业运输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专利号为 CN200710068545.6 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方桩及其制造方法和成型模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了无效宣告的请求。

上述（1）、（2）、（3）三项对发行人 CN200710068545.6 号专利提出的无效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分别出具了 2012030200625000 号、2012030200624910 号、201203020063834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发行人 CN200710068545.6 号专利权有效。

（4）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为 4W101274 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 2011 年 12 月 26 日），云南中技管桩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专利号为 CN200910081892.1 的“一种预留孔拼合灌接围护桩的制备方法”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了无效宣告的请求。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以及公司原股东颜邦华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编号为 2011 虹民二（商）初字第 1259 号的《应诉通知书》（发文日期：2011 年 11 月 10 日）及相关资料。2011 年 10 月 7 日，云南中技管桩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云南中技”）以颜邦华（被告、颜静刚之父）、颜静刚（被告）在云南中技管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技上海分公司”）任职期间，出资设立业务类似的上海中技桩业发展有限公司，违反《公司法》149 条相关竞业禁止的规定为由，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立案，请求法院判令确认被告的违法事实将被告的违法所得 300 万元归入原告所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 万元。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做出（2011）虹民二（商）初字第 1259 号民事判决书，对云南中技的要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 34,800 元由云南中技负担。

2012 年 2 月 5 日，云南中技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6）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印发的（2012）镇知民初字第 75 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资料。2012 年 3 月 9 日，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江苏建华”）以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开发布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离心方桩同管桩的比较和有关当前管桩生产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的介绍含有引人误解的片面对比和虚假宣传，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公开澄清并公开向原告致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148 万元。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除此之外，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的诉讼外，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附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颜静刚　　王少军　　朱建舟

吕彦东　　蔡文明　　项永旺

吕祖良　　吕秋萍　　李继东

监事签名：

夏风　　陈向明　　黄家冀

陶兴荣　　辛强　　顾弘

罗东献　　张均洪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颜静刚　　朱建舟　　蔡文明

王世皓　　吕彦东　　胡蕊

郭洪波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文萍

2012 年 4 月 16 日

保荐代表人：

孙 炜 姜诚君

2012 年 4 月 1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2 年 4 月 1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贤安 龙文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4 月 16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蓉　　周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红兵　　欧炎鑫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 4 月 16 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蓉　　周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公司章程（草案）；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地点：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以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1 点至 4 点。